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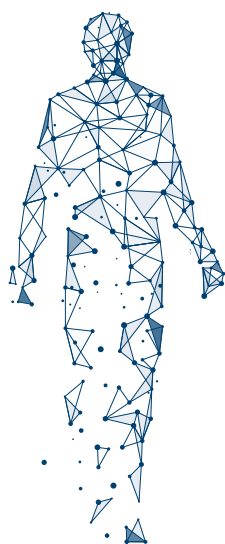
年報 | 2017/18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HK)

提升 股東價值



目錄

概覽

公司簡介	2
業務架構	3
企業發展歷程	4

致股東之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及管理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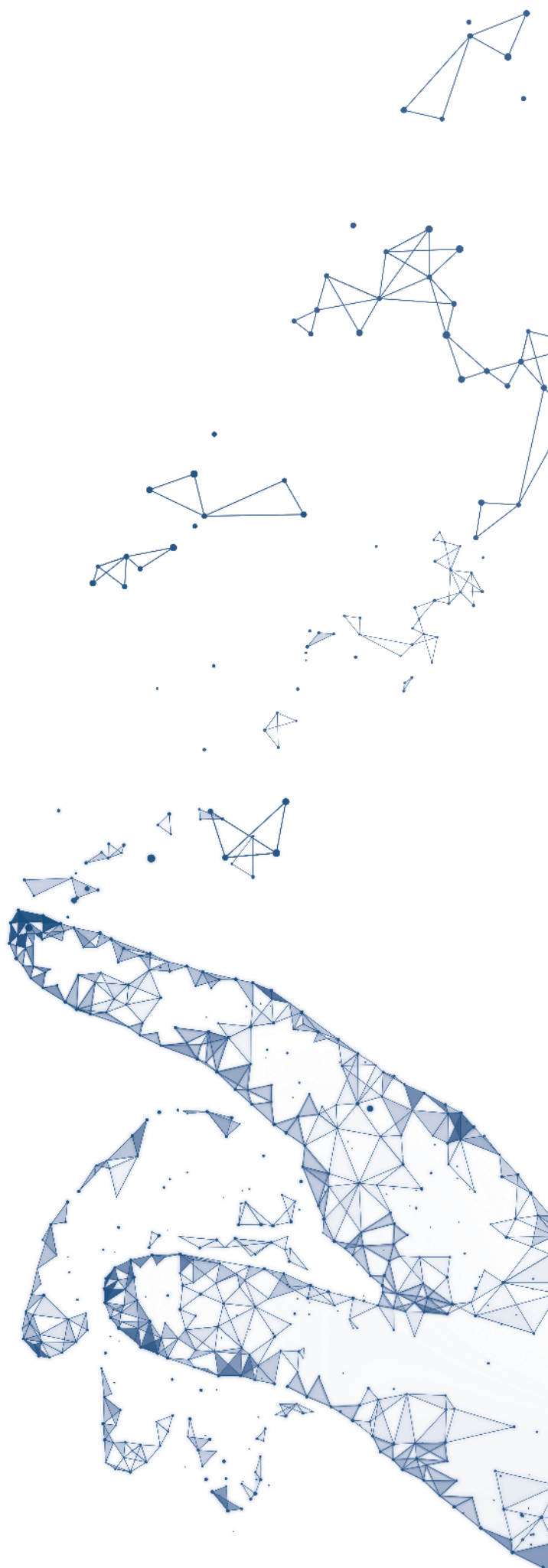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書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42

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5
綜合收益表	94
綜合全面收益表	9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
財務報表附註	103

權益人資料

五年財務概要	217
公司資料	219





公司簡介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港交所交易代碼：801），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為中國大陸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

作為中國大陸醫療行業的先行者，金衛醫療憑藉對醫療行業深入透徹的了解、宏觀的發展視野，建立了切實可行的經營策略，並成功確定目標市場，讓我們在多個業務領域建立了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憑著不斷創新銳意進取的精神、專業嚴謹的醫療知識、精準嚴格的技術質量要求、卓越有效的策略制訂和把握市場先機的能力，釋放每個業務單元的內在價值、促進業務增長。

醫療服務板塊

集團目前於北京及上海擁有三家優質醫院。北京清河醫院為一家以血液科專科為主的大專科小綜合醫院。北京聖寶婦產醫院為一家國際級婦產醫院，提供國際品質標準的產科、婦科及兒科醫療服務。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憑藉國際知名的醫院品牌，向上海及周邊地區提供綜合性的高端醫療服務。

集團旗下的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國大陸領先的專業醫療保險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為醫療保險公司以及醫療服務機構提供營運及信息服務解決方案。

集團旗下的上海金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有限公司採用國際先進技術和設備於中國大陸提供細胞、組織的儲存服務及細胞生物學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服務、諮詢和轉讓。

集團旗下的上海金衛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獲上海市衛健委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擬建設成為符合CAP（美國病理學家協會）國際認證的第三方醫學檢驗室，主要從事高端臨床細胞分子遺傳學檢測及分子病理檢測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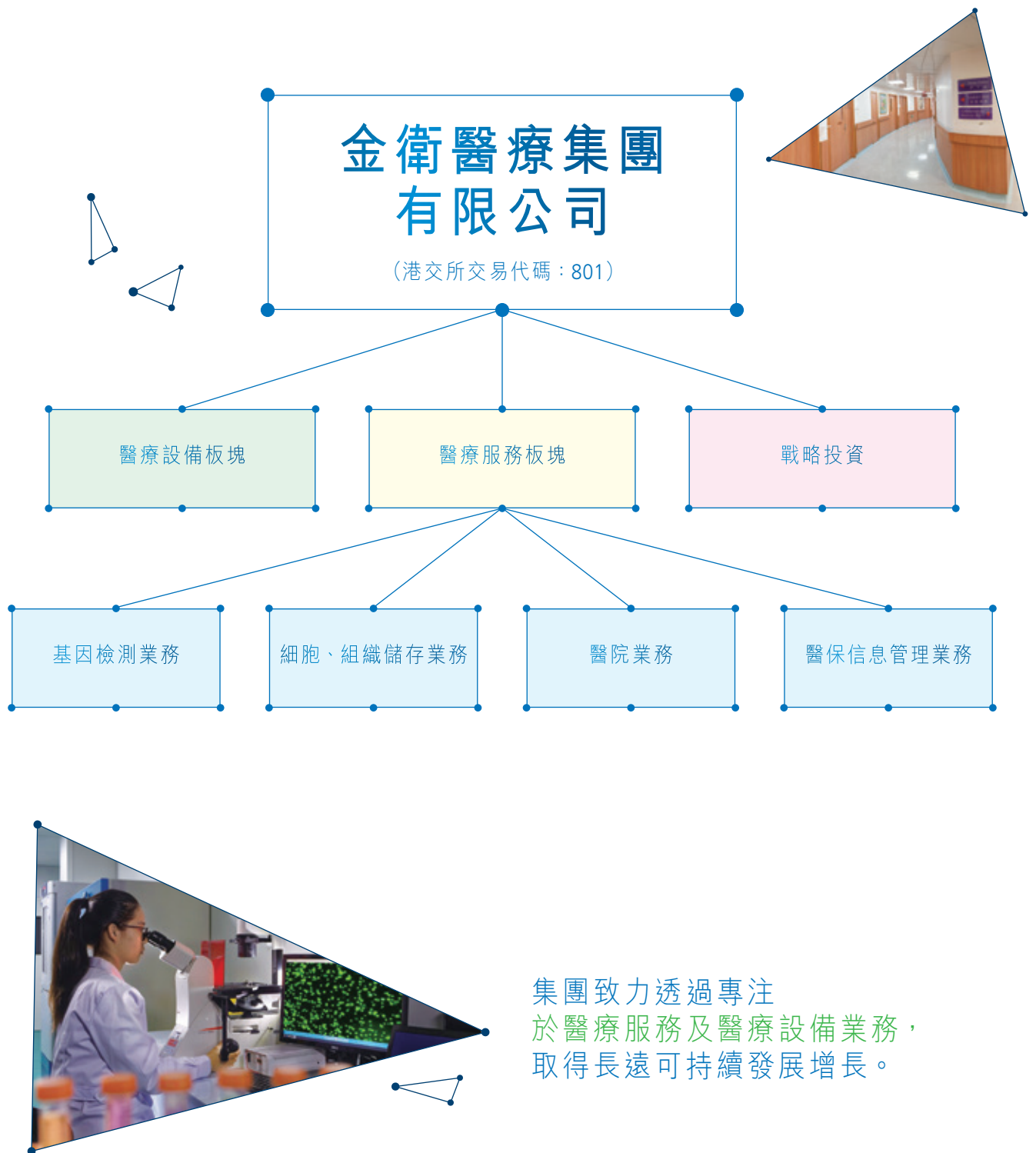
醫療設備板塊

集團是中國大陸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血液相關醫療設備的先行者。集團旗下的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生產專門用於血液的回收、淨化及處理的產品。旗艦產品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更是同類產品中首個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生產的設備。

抱負及使命

集團致力透過專注於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業務，取得長遠可持續發展增長。我們透過投資於擁有龐大市場潛力、競爭相對溫和及回報豐厚的項目來持續提升股東價值。集團以成為中國大陸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創造均衡的投資組合和讓每個業務都可成為其市場領導者為目標。我們緊跟政府相關政策步伐，加快業務整合。我們對質量和標準亦要求嚴謹，致力符合環球業界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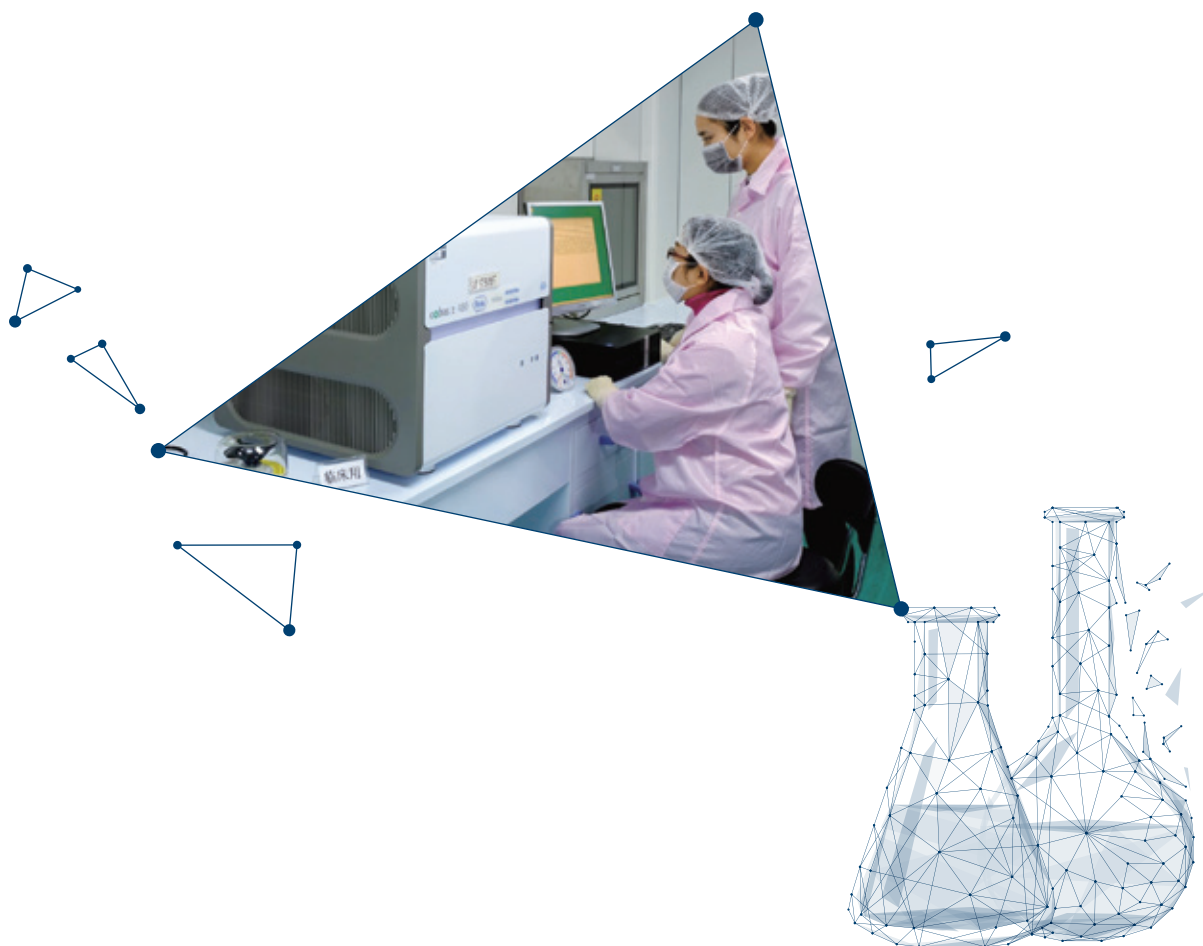
業務架構



企業發展歷程

- 2018**
 - 進軍細胞、組織儲存業務及基因檢測業務，實現了從細胞、組織儲存到臨床應用的生物醫療全產業鏈佈局
 - 集團持17.4%股權之聯營公司Cellenkos, Inc.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其優良製造規範(「GMP」)生產設施，用於生產臍帶血源調節性T細胞
 - 收購潛在高回報投資項目，包括日本AS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50.0%股權及建議收購南京盈鵬蕙康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鵬蕙康基金」) 16.14%權益
 - 完成出售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GCBC」，原名為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5.4%
 - 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自願性終止上市
- 2017**
 - 終止先前協議後，就出售集團全部所持GCBC之65.4%股權與盈鵬蕙康基金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
 - 與美國德克薩斯大學MD安德森癌症中心、Hope Health Center建立密切的合作，進軍精準醫療業務
 - 北京聖寶婦產醫院投入營運
- 2016**
 - 就出售集團擁有之GCBC全面攤薄後之65.4%股權與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交易代碼：600682)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先前協議」)
- 2015**
 - 收購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之餘下股權，以鞏固醫院管理業務股權
- 2014**
 - 位於廣東省及浙江省的新臍帶血儲存設施預期將於2015上半財年投入使用
- 2013**
 - 位於北京海澱區，清河醫院於12月投入試營運
- 2012**
 - 醫療設備板塊成立新分銷進口醫療設備業務，引進高端醫療設備
- 2011**
 -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成為第一家赴台上市的中國大陸醫療服務企業
 - 收購上海東方國際醫院，開拓高端醫療服務市場
 - GCBC於浙江省獲得經營臍帶血儲存業務之獨家經營牌照
- 2010**
 - 集團改名為「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更好的體現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綜合醫療事業模式及其多元化的收入結構
 - 與兩家美國知名醫保管理公司合資成立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中國大陸首家醫療保險信息管理及後台服務外包企業

- 2009** • 位於北京的新臍帶血儲存設施投入營運，以儲存容量及日處理量計算，為當時全球最大的臍帶血儲存庫
- 獲批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轉到主板掛牌交易(港交所交易代碼：801)
- 進軍醫院管理業務
- GCBC(紐交所交易代碼：CO)成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2008** • 位於廣東省的新臍帶血儲存設施投入營運
- 2007** • 臍帶血儲存業務擴張至廣東省
- 2003** • 投資收購中國大陸首家臍帶血庫，並在北京開展臍帶血儲存業務
- 2002** • 位於北京的醫療設備生產廠房落成並正式投入使用
- 2001**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港交所交易代碼：8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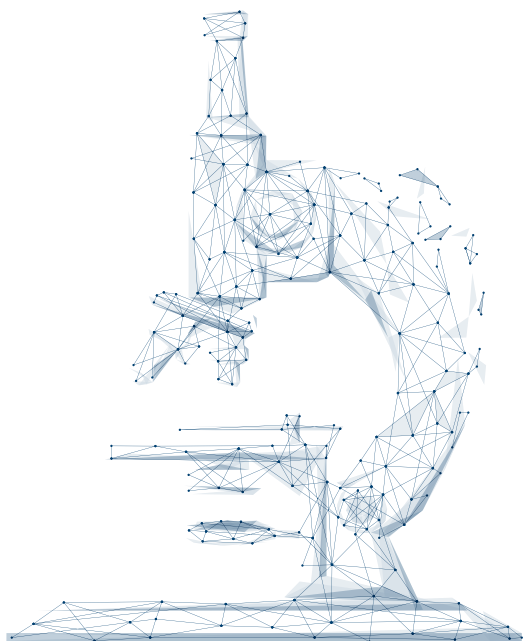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年（「年內」）年度業績。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為250,7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7%。集團成功完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764,000,000元（於出售日期相當於約7,122,204,000港元）出售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前稱為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之65.4%股權。董事會已派發了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30港元，以感謝各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

回顧過去的一年，集團秉持多元化創新發展的發展策略，重點加快核心業務醫療服務板塊的發展。集團的醫院業務實現了有機增長，旗下的三間醫院年內均做出了收入貢獻。其中，北京清河醫院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達成租賃協議，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回報；北京聖寶婦產醫院通過拓展科室設置及服務項目全方位提升了病患的就醫體驗，實現了收入持續提升；上海東方國際醫院為集團進軍醫院業務打下良好的基礎，且正在尋求擴大規模。





透過旗下若干附屬公司，集團佈局於高增長的生物醫療全產業鏈，建立了從細胞、組織儲存、基因檢測、診斷到臨床應用等業務。其中，上海金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有限公司已於2014年獲許經營細胞、組織儲存服務；上海金衛醫學檢驗有限公司於2018年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擬建設成為符合國際認證的第三方醫學檢驗室，主要從事高端臨床細胞分子遺傳學檢測及分子病理檢測服務。

集團充分發揮自身在醫療行業的領先優勢，不但實現了對醫院、細胞、組織儲存、基因檢測等相關業務的全面整合，而且與海外醫療合作夥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致力於開發國內生物醫學的臨床應用，推動精準醫療惠及大眾。集團攜手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創立的Cellenkos, Inc. (「Cellenkos」)，正在進行用於治療自體免疫疾病的臍帶血源調節性T細胞療法的臨床研發。Cellenkos的主導產品CK0801可以提供足夠數量的臍帶血源調節性T細胞用於臨床治療免疫疾病。Cellenkos擁有其獨立的、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登記註冊的優良製造規範(「GMP」)生產設施，並已獲得美國FDA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批准，開始臨床試驗。此外，集團亦與美國精準醫療醫學先驅賈瓦迪醫生(Dr. Nader Javadi)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開展針對不同癌症進行規範化療、免疫治療和靶向治療相結合的療法。其在洛杉磯的日間診所建設項目已獲得美國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

本人對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於2017年1月，由本人所控制的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向公司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每股1.25港元收購股份，該項自願性全面收購於2017年4月完成。公司亦於年內申請台灣存託憑證(「TDR」)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自願性終止上市。公司回購約49,208,000份在外流通的TDR，並於2018年3月註銷回購的TDR。此外，本人於過去一年先後於公開市場合共增持29,968,000股股份。所有這些交易均顯示了本人對公司前景滿懷憧憬。要約、註銷回購的TDR及公開市場增持後，本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8%。

未來展望

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醫療創新更為行業發展注入勃勃生機。《「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提出，2020年，中國健康服務業總規模將超過人民幣8萬億元；2030年，中國健康服務業總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6萬億元。人民對健康的需求必將創造更為廣闊的市場空間。

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集團優先佈局，階段性實現戰略部署。當前，集團欣然匯報已完成對三間醫院的大部分投資，並期待其未來做出巨大貢獻。集團下一步將重點發展細胞、組織儲存業務、基因檢測業務及生物技術研發。金衛醫療相信，精準醫學是未來治療癌症疾病的醫學發展方向，將致力於發展此類醫療業務。鑒於目前集團現金及財務狀況，集團將繼續尋求海內外具備高回報潛力的新投資商機，以

主席報告書

進一步擴張醫療服務業務。若尚未有適宜的投資機會出現，董事會將不排除考慮再宣派特別股息。我們將秉承我們成功的戰略——推動有機增長和併購機會，實現多元化的可持續發展。金衛醫療致力於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借此機會，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和廣大客戶一直以來所給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並對全體員工所做出的努力和貢獻表示感謝。

甘源

主席

2018年6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審視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金衛醫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是一家綜合醫療事業集團，其主要持續經營業務為醫療服務及醫療設備兩大板塊。醫療服務板塊目前包括：醫院業務、醫保信息管理業務、細胞、組織儲存業務及基因檢測業務。醫療設備板塊目前包括：醫療設備製造及醫療設備耗材的銷售。此外，集團亦涉足於精準醫療及其他相關輔助業務。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年(「2017/2018財年」或「年內」)，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表現穩固，核心業務醫療服務板塊增長顯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完成出售臍帶血儲存業務(「終止經營業務」)及派發特別股息

於2015年4月，公司向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國際臍帶血庫」，前稱為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董事會發出一份非約束性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建議」)。在私有化建議的過程中，集團獲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百」)接洽擬有條件收購國際臍帶血庫之全面攤薄後的65.4%權益(詳見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公告)。鑒於該出售事項已獲公司股東批准，臍帶血儲存業務已於2015/2016財年被歸類為集團終止經營業務。而由於在當時有關中國(「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之相關監管政策尚存在不確定性，南京新百於2016年8月向中國證監會撤回了其收購國際臍帶血庫股份之相關申請。

隨後於2016年9月，南京新百之大股東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三胞」)與公司訂立誠意金協議，同意向公司支付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0元(於收訖當日相當於約348,867,000港元)，以促使雙方討論替代方案及繼續推進行買賣國際臍帶血庫股份的交易(詳見公司於2016年9月1日及2016年10月31日公告)。

誠如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之公告，公司、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GMSC」)與南京盈鵬蕙康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鵬蕙康基金」)簽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764,000,000元(於協議日相當於約6,398,000,000港元)出售公司全部所持國際臍帶血庫全面攤薄後的65.4%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17年3月獲得公司股東批准。其後，公司於2017年4月收到國際臍帶血庫的通知而終止私有化建議。

於2017年11月，公司、GMSC及盈鵬蕙康基金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就出售事項交割(「交割」)予以延遲至2017年12月31日；倘交割進一步延遲至2018年1月31日，盈鵬蕙康基金將向GMSC支付一筆10,000,000美元(於協議日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的延長期限費用(詳見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公告)。

集團於2018年1月完成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於2018年2月，金衛醫療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30港元，以感謝各股東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及信任。此外，集團正積極物色醫療產業之投資機會。若尚未有合適的投資機會，公司董事會未來可能會考慮再宣派特別股息(詳見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及2018年2月13日公告)。

持續經營業務

1. 醫療服務板塊

醫院業務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繼續保持穩定的增長。政府對社會資本辦醫進一步開放，積極支持社會資本深入專科醫療等細分服務領域，鼓勵投資者建立品牌化的專科醫療集團以及舉辦有專科優勢的大型綜合醫院。集團自2008年開始瞄準醫療服務市場及運營醫院，注重品牌和知名度建設，堅持以提供專業、優質的醫療服務為首要任務，並逐步提升醫院業務的運營和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北京清河醫院（「清河醫院」）為一間始於血液專科的大專科小綜合醫院，設有500張病床，當中48張為血液病專科的層流病房。2017年6月，為應對北京日趨激烈的醫療機構競爭環境，清河醫院將其部分樓層及醫療設備出租予北京大學人民醫院以賺取租金收入。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東方國際醫院」）憑藉國際知名的醫院品牌，向上海及周邊地區提供綜合性的高端醫療服務。東方國際醫院擁有眾多經驗豐富的中外醫療專家，並可直接與眾多國際國內保險公司結單，深得跨國企業及其他高端人群的信賴。為了更好的滿足高端醫療服務市場的需求，東方國際醫院正在積極尋求擴大規模。

北京聖寶婦產醫院（「聖寶婦產醫院」）提供國際標準的產科、婦科及兒科服務，設有99張病床。聖寶婦產醫院擁有來自權威醫院且經驗豐富的專業醫護團隊，配備精良的醫療設施，以規範的診療流程、個性化的私人醫生跟蹤管理、心理指導等定制化的服務模式帶給產婦及患者更安全、安心的就醫體驗。聖寶婦產醫院將通過拓展科室設置及服務項目，全方位提升病患的就醫體驗，盡早為集團收益做出貢獻。

年內，集團旗下的三家優質醫院均實現收入。其中，清河醫院表現尤佳，成為醫院業務收入的主要來源。東方國際醫院具備成熟完善的運營模式，旨在進一步提升其運營表現。聖寶婦產醫院作為一間國際標準的婦產醫院，旨在打造北京高端婦產醫療服務的新名片。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

集團旗下的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金衛醫保」)是目前中國領先的專業醫療保險信息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為醫療保險公司以及醫療服務機構提供營運及信息服務解決方案。金衛醫保憑藉其自建的智能化軟件平台系統，為客戶量身定制理賠、審核、支付及數據分析等全方位的第三方管理(「TPA」)服務，協助客戶降低運營成本，提高效率。金衛醫保是第一家配合政府醫保機構實現異地即時結算和稽核審查的專業TPA機構。作為一家創新的、專業獨立第三方醫保外包服務企業，金衛醫保為推動國內醫療體制的改革及醫療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做出了貢獻。同時憑藉豐富的醫療機構網絡資源、海外合作夥伴平台以及信息化服務的專業經驗，集團相信能在醫保信息管理行業不斷創新發展，成為業界的領導者。

細胞、組織儲存業務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有限公司(「金衛細胞、組織庫」)於2014年成立，並專注於細胞、組織儲存服務及其臨床應用。金衛細胞、組織庫的生物樣本庫將有助於對癌症治療的研究，其還將有助於集團提升未來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因檢測業務

憑藉國際一流的設備、先進的技術和完善的管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衛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金衛醫檢所」）於2018年順利通過各項驗收，獲上海市衛健委頒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金衛醫檢所擬建設成為符合CAP（美國病理學家協會）國際認證的第三方醫學檢驗室，主要從事高端臨床細胞分子遺傳學檢測及分子病理檢測服務。

集團旗下的金衛細胞、組織庫及金衛醫檢所，是集團戰略性佈局生物醫療產業的一部分。這全新的業務涉及了細胞、組織儲存、基因檢驗、診斷及臨床應用。作為生物醫學領域發展的一部分，集團亦與海外醫療合作夥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包括引入國外先進的技術和設備，大力開發國內生物醫學的臨床應用（詳見下文「戰略投資」）。

II. 醫療設備板塊

集團於中國大陸主要經營血液相關醫療設備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集團旗下的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是中國領先的醫療設備製造商，生產用於血液的回收、淨化及處理的產品。京精自主研發的旗艦產品——自體血液回收系統（「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是同類產品中首個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生產的設備，多年來已在全國數百家大中型醫院應用。面對市場競爭激烈，集團繼續以靈活的價格機制穩定市場份額。此外，集團正在評估若干醫療設備的創新產品，相信未來能多元化發展醫療設備板塊。

III. 戰略投資

精準醫療業務

集團持有40.0%股權的合資公司Golden Meditech Javadi Precision Medicine Limited（「GM Javadi」），是由集團、美國精準醫療醫學先驅賈瓦迪醫生（Dr. Nader Javadi）以及一家獨立戰略投資者合資建立。GM Javadi擁有一所美國知名的日間診所，針對不同癌症進行規範化療、免疫治療和靶向治療相結合的療法，以提高患者生活質量及顯著提升生存率。其在洛杉磯的日間精準醫療中心建設項目已獲得美國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相信在不久的將來，GM Javadi將會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效益。

細胞療法業務

集團持有17.4%股權的聯營公司Cellenkos, Inc. (「Cellenkos」)，是集團攜手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及一家獨立戰略投資者所創立，旨在發展用於治療自體免疫疾病的臍帶血源調節性T細胞療法，並將該療法拓展到主要的亞洲市場。Cellenkos的主導產品CK0801可以提供足夠數量的臍帶血源調節性T細胞用於臨床治療免疫疾病。目前，CK0801已經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批准，開始進行臨床試驗，以評估其在各種自體免疫疾病和炎症類疾病患者中的活性、藥物代謝動力學性能以及安全性。Cellenkos於美國FDA成功登記註冊其獨立的符合優良製造規範(「GMP」)標準的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位於休斯頓，預計將可提供充足的CK0801產品用於臨床試驗及未來的臨床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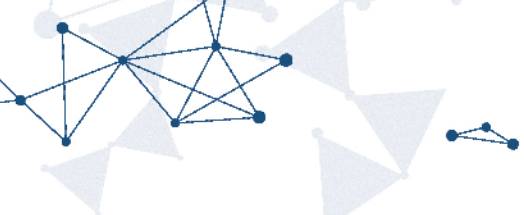
集團充分發揮自身在醫療行業的領先優勢，不但實現了對醫院、細胞、組織儲存、基因檢測等相關業務的全面整合，而且與海外醫療合作夥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致力於開發國內生物醫學的臨床應用，推動精準醫療惠及大眾。管理層相信，精準醫學是未來治療癌症疾病的醫學發展方向，對發展精準醫療業務充滿信心。

收購事項

收購盈鵬蕙康基金16.14%權益

如公司於2018年2月4日之公告，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衛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橫琴隆璽貳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橫琴投資」)達成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按橫琴投資原出資額人民幣1,060,000,000元(於協議日相當於約1,303,800,000港元)加9%年化收益之現金代價(總代價無論如何不超過約人民幣1,127,172,000元(於協議日相當於約1,386,422,000港元))，作為有限合夥人收購橫琴投資於盈鵬蕙康基金的16.14%權益。

與此同時，公司、上海國泰君安好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南京盈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橫琴投資還達成一份有關普通合夥人的框架性協議。據此，若公司與國泰君安進一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公司意欲成為盈鵬蕙康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之一，且擁有與國泰君安相同的權利及權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AS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ASA」) 50%股權

於2017年12月，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金衛(「GM K.K.」)、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甘源先生全資擁有的Magnum Op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gnum Opus」)及ASA Global Inc.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GM K.K.及Magnum Opus同意各自收購ASA之50%股權，收購代價均為現金425,000,000日圓(於協議日相當於約29,219,000港元)。ASA主要業務為提供房地產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物業安排服務(包括信託協議服務及金融工具服務)，並擁有財富管理許可證。ASA管理辦公室、住宅、商業設施及保健院(詳見公司於2017年12月11日及2018年2月28日公告)。

收購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LFC」) 股權之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貸款協議

於2017年6月，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MI」)與LFC訂立一項債務資本化協議(「債務資本化」)，同意轉換LFC於2014年發行予GMI的本金金額為3,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951,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務資本化完成後，集團持有LFC 48.58%股權(詳見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2017年8月22日及2017年10月9日公告)。

其後，LFC進一步完成若干股本交易，因此，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所持有的LFC股權達到50.23%。LFC及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提供多重宗教殯儀服務以及骨灰龕服務。

於2017年11月，GMI與LFC之全資附屬公司Life Corporation Services (S) Pte. Ltd. (「LFC Services」)訂立貸款協議。GMI同意向LFC Services提供本金金額為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9,918,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年利率9%，為期3年，用於LFC Services興建的一座自動化骨灰龕，預期於兩年內完成興建。管理層相信，待LFC的自動化骨灰龕業務開始經營後，將為集團和股東帶來更佳回報(詳見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公告)。

台灣存托憑證(「TDRs」)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交所」)自願性終止上市(「自願性終止上市」)

於2017年10月，公司董事會申請從台交所自願性終止上市，並於台灣股票市場上回購在外流通的TDRs。於2017年11月，台交所批准自願性終止上市。於2017年12月13日，公司之TDRs已停止交易(詳見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22日及2018年2月1日公告)。

融資

可換股票據贖回

於2017年11月，公司支付總額約25,226,000美元（相當於約196,762,000港元），以向Gem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贖回公司發行的2017年11月到期尚未轉換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承兌票據贖回

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向投資者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td.（「Blue Ocean」）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集團已於年內全數贖回承兌票據。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集團於綜合收益表中將國際臍帶血庫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止期間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年的綜合收益表以終止經營業務列示。同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將國際臍帶血庫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示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轉跌為升，實現同比增長8.7%至250,719,000港元。增幅主要受益於醫療服務板塊的增長。

1. 醫療服務板塊

	2017/2018財年 (千港元)	2016/2017財年 (千港元)
醫院業務收入	107,118	60,456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收入	5,486	4,693
細胞、組織儲存業務及基因檢測業務收入	944	—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213,631)	(199,725)
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商譽減值虧損及除稅前虧損	(105,457)	(99,702)
商譽減值虧損	—	(294,995)
除稅後虧損	(188,921)	(480,3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7/2018財年，醫療服務板塊收入同比大幅增長74.3%至113,548,000港元，佔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45.3%。上升主要來源於醫院業務收入同比顯著增長77.2%。醫院業務、醫保信息管理業務以及細胞、組織儲存業務和基因檢測業務的收入分別為107,118,000港元、5,486,000港元及944,000港元，分別佔醫療服務收入的94.3%、4.8%及0.9%。

醫院業務

清河醫院於年內確認收入41,051,000港元。清河醫院已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簽訂租賃協議，並向其出租清河醫院的若干樓層及配套醫療設備。

聖寶婦產醫院自2016年10月起開始營運，年內已確認收入13,308,000港元，去年同期為1,177,000港元。

由於聖寶婦產醫院處於業務起步和拓展階段，其成本增幅超出收入增幅；且清河醫院需支付與租賃收入相關的額外房產稅等稅項，因此，醫療服務板塊的經營虧損與去年同期相若。

集團將積極探索新媒體等多樣化的營銷渠道以推廣集團的醫院，同時為患者提供多樣化、便捷、優質的醫療服務，相信將逐步提升醫院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

醫保信息管理業務年內的收入為5,486,000港元，同比增長16.9%。憑藉自建的智能化軟件平台系統、豐富的國內外行業背景和經驗以及廣泛的醫療機構網絡資源，集團未來將向更多商業保險公司提供全方位的TPA服務，以擴大市場份額。

細胞、組織儲存業務及基因檢測業務

2017/2018財年，新開業的金衛醫檢所及金衛細胞、組織庫向集團貢獻收入944,000港元。管理層相信，隨著金衛細胞、組織庫及金衛醫檢所完全投入運營，均將有助於集團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年內，醫療服務板塊之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達213,631,000港元，同比增長7.0%。增幅主要由於聖寶婦產醫院、金衛醫檢所及金衛細胞、組織庫逐步運營所產生的費用增長。

II. 醫療設備板塊

	2017/2018財年 (千港元)	2016/2017財年 (千港元)
醫療設備收入	4,156	12,070
醫療設備耗材收入	89,933	112,113
醫療耗材分銷收入	37,808	36,480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75,421)	(52,049)
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除稅前溢利	19,050	42,794
除稅後溢利	2,546	28,361

2017/2018財年，醫療設備板塊的收入同比下降17.9%至131,897,000港元，佔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52.6%，當中醫療設備收入及醫療設備耗材收入同比分別下跌65.6%及19.8%至4,156,000港元及89,933,000港元。跌幅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售數量下跌。集團適時調整營銷活動推廣產品，同時積極尋找開發新項目的機遇。

年內，醫療設備耗材分銷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若，錄得37,808,000港元。

年內，醫療設備板塊相關的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同比增加44.9%至75,421,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擴充營銷團隊及拓展新渠道等導致相關費用上升。

III. 戰略投資

	2017/2018財年 (千港元)	2016/2017財年 (千港元)
中草藥業務收入	5,274	4,854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23,207)	(19,743)
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除稅前虧損	(3,983)	(3,702)
應佔Cellenkos、GM Javadi、LFC及ASA之淨虧損	(13,873)	(1,531)
Cellenkos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	(4,131)	(1,524)
除稅後虧損	(38,470)	(22,493)

集團的戰略投資包括中草藥業務、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年內，中草藥業務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波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集團應佔Cellenkos、GM Javadi、LFC及ASA之（虧損）／收益分別為(6,284,000)港元、(6,610,000)港元、(1,613,000)港元及634,000港元。Cellenkos及GM Javadi是集團在精準醫學領域的前瞻性佈局，為集團研發及推廣癌症免疫治療帶來了先行優勢，對集團發展前景大有裨益。

前景及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把握醫療健康產業的市場機遇和投資機會，強化核心業務醫療服務業務在高端醫療市場的戰略佈局，擴大醫療服務範圍及規模。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醫院科室建設和管理，以逐步提高運營效率及加快業務發展。另外，集團將充分發揮品牌醫院的優勢，做好業務規模擴展規劃，加快打造多層次多樣化的高端品牌醫療服務。面對醫療設備之市場環境的挑戰，集團將致力於加強營銷建設、鞏固發展現有醫療設備及耗材業務，並積極尋求創新醫療設備項目。

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醫療事業集團，集團將繼續深入實施醫療服務業務整合，並加強其在生物醫療產業鏈的縱深佈局。管理層相信，精準醫學是未來治療癌症疾病的醫學發展方向，對集團發展精準醫療業務充滿信心。集團計劃在細胞、組織儲存、基因檢測及生物技術研發等業務方面加大投資力度。此外，集團將繼續尋求海內外具備高回報潛力的新投資商機，通過實行內部有機增長和併購，實現多元化的可持續發展戰略，為股東創造更佳的價值和回報。

集團財務回顧

收入

年內，集團錄得收入250,719,000港元，同比增長8.7%。增幅主要由於醫療服務板塊的收入增長74.3%至113,548,000港元，其中清河醫院以及聖寶婦產醫院都貢獻收入。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醫療設備板塊收入同比下跌17.9%至131,897,000港元，抵銷了部分醫療服務板塊收入的增幅。

邊際毛利率

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邊際毛利率同比上升1.4個百分點至43.8%。其中，醫療服務板塊及醫療設備板塊分別錄得27.7%及63.3%的邊際毛利率，去年同期分別為29.5%及52.3%。儘管銷售數量下跌，集團於年內適當上調醫療設備耗材的售價，因而提高了醫療設備板塊的邊際毛利率。

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

集團保持各業務領域的市場營銷和業務發展計劃。年內，集團產生的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為458,352,000港元，同比上升8.2%，增幅主要來自與潛在投資項目相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其他收入

年內，集團錄得其他收入99,953,000港元，去年同期為14,582,000港元。增幅主要來自集團就其於Fortress Group Limited之投資與三胞簽訂和解協議錄得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117,679,000港元，由於協議於2017年1月生效，去年同期僅錄得3,973,000港元。此外，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年內集團錄得匯兌虧損28,799,000港元，抵消了應收三胞款項利息收入的部分增長。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年內，集團持有之若干可供出售證券被釐定為減值，因而錄得49,60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年內，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經營虧損298,0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經營虧損輕微下跌4.5%，主要由於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而其他收入之增幅已被市場營銷及管理費用之增幅及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抵消。

財務費用

年內，財務費用同比大幅下跌34.1%至377,055,000港元。跌幅主要來自於承兌票據利息。集團已於年內全數贖回承兌票據，因此，相關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下跌42.9%至300,078,000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年內，集團贖回可換股票據，錄得公允價值虧損43,354,000港元。公司於2017年11月13日支付約196,762,000港元予Gem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贖回公司於2014年11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所得稅支出

年內，集團的總所得稅支出為8,519,000港元，同比上升218.8%。增幅主要來自合資企業貸款利息之預扣稅以及年內內地關聯公司往來餘額利息相關之增值稅及所得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為707,605,000港元，同比上升62.0%。若扣除可供出售證券及商譽減值虧損及Fortress Group Limited投資減值虧損的一次性轉回，經調整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為658,002,000港元，去年同期為875,118,000港元。波幅主要由於財務費用的大幅下跌，詳見上文。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溢利

	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1月31日 止十個月 (千港元)	2016/2017財年 (千港元)
收入	916,800	876,201
銷售成本	(143,303)	(144,167)
毛利	773,497	732,034
其他收入	24,585	26,974
市場營銷費用	(205,689)	(202,249)
管理費用	(212,309)	(216,028)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2,943)
經營溢利	380,084	337,788
財務費用	—	(1,704)
除稅前溢利	380,084	336,084
所得稅支出	(61,673)	(44,685)
除稅後溢利	318,411	291,399
出售國際臍帶血庫之收益	4,501,901	—
出售國際臍帶血庫相關之所得稅支出	(712,220)	—
出售國際臍帶血庫淨收益	3,789,681	—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年度溢利	4,108,092	291,399



截至2018年1月31日，國際臍帶血庫累計客戶數達647,707人。收入為916,800,000港元，年化後同比增長25.6%；若不計入出售國際臍帶血庫之淨收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318,411,000港元，年化後同比上升31.1%；上述增幅主要由於客戶人數增長。年內，集團完成出售國際臍帶血庫並錄得淨收益3,789,681,000港元，連同該項淨收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4,108,092,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流動資產和總資產

於2018年3月31日，集團的總流動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4,785,370,000港元及8,718,467,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1,005,944,000港元及5,242,235,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2018年3月31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3,812,150,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512,957,000港元）；計息借款總額為1,174,055,000港元（2017年3月31日：3,003,833,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1,150,591,000港元乃由集團位於中國、賬面值為638,19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權益以及銀行存款966,508,000港元作為抵押。若扣除已用銀行存款抵押之借款（適用於2018年3月31日）及承兌票據（適用於2017年3月31日），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淨計息借款分別為398,370,000港元及564,296,000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淨現金及銀行存款為2,845,642,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負債比率

於2018年3月31日，若以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21.1%（2017年3月31日：82.0%）。若扣除上文所述的銀行抵押借款及承兌票據，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經調整負債比率分別為7.2%及15.4%。從長遠角度來看，管理層致力於維持適當且穩健的負債比率，以實現最大的資本效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已抵押資產及貸款擔保詳情

於2018年3月31日，集團為取得貸款而將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品及作出擔保，詳情如下：

- (i) 公司之銀行貸款775,685,000港元乃以966,50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及
- (ii) 公司之銀行貸款374,906,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為638,19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

已抵押資產及貸款擔保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僱員和終止經營業務僱員

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共僱用926名持續經營業務全職僱員（2017年：1,796名，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全職僱員分別為736名及1,060名）。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以權益結算按股份基礎支付之費用）為412,169,000港元（2017年：419,942,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分別為171,865,000港元及240,304,000港元（2017年：170,876,000港元及249,066,000港元）。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報期」)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良好的企業管治一直以來是集團成功和持續發展的關鍵之一。董事會一向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認為這對於保持問責性、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表現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報告載述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

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兩個層次之企業管治常規，即：

- (a) 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要求上市發行人遵守有關規定，並須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合理解釋；及
- (b) 僅供指引之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有關規定或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合理解釋。

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採用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之一切守則條文。公司亦已執行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以提供有效的公司領導，及確保集團在營運方面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訂明公司的價值觀及目標，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制定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確立企業和管理層的目標、重大營運措施，以及根據集團策略目標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亦監控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批准預算、主要資本支出、主要投資，以及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監督企業及財務重組，以及重大營運、財務及管理事宜。

董事會亦負責就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公平、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估，該等評估載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內幕消息之公告及其他財務資料披露，以及根據任何法定規定向監管者提供所有須予披露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授權予相關部門及組別管理層，負責管理與集團業務有關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管理層負責採納及實施公司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務及工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有效的公司領導所需之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的獨立判斷性。

於呈報期內，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各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自2018年4月26日起，馮文先生已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而高悅先生已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文先生亦不再擔任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高悅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馮文先生。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主席)

江金裕先生

馮文先生(於2018年4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悅先生(於2018年4月26日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樵教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Daniel FOA先生

董事名單(按職別劃分)於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儘管顧樵教授及曹岡教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認為顧教授及曹教授繼續將相關經驗及知識帶入董事會，即使其擔任董事之時間長，彼等對公司之事務仍維持獨立意見。除下文有關高悅先生所披露者外，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指引所載之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廣泛之財務及營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可確保公司能顧及所有股東之利益；彼等亦會獨立及客觀考慮對公司的成功有重要影響的事項。

自2018年4月26日起，馮文先生已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而高悅先生已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文先生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高悅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馮文先生。

於高悅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彼於公司及集團並無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或職能。高先生從未參與公司及集團的日常營運，彼於其任職期間僅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更充分地描述了高先生於董事會中的角色和參與。

儘管彼於調任前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高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已符合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政策」）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惟因彼直至2018年4月25日為非執行董事的一項準則除外。

高先生已向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認書。此外，公司已就高先生的背景進行盡職審查。董事會認為，高先生擁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全部要素及能夠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董事會亦相信，高先生作為具有良好聲譽且經驗豐富的執業律師，彼擁有必要的誠信以保持獨立性，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情況。

為確保遵守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公司於2017年4月11日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內容有關集團企業管治原則及程序。該條款並不遜於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條款。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能夠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率。

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有效提升其表現素質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於支持商業策略執行時擁有平衡及恰當的技能、經驗及判斷能力。公司從多個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以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乃根據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董事會已制定用作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包括上述之可計量目標)，而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以及監察為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效用。

於檢討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有否於技能、經驗及所需之多元化範疇取得平衡，以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經審慎考慮後，提名委員會總結目前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及多元化，有助公司業務發展。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根據企管守則，董事會應制定一套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落實有秩序之董事繼任計劃。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確保其具備集團業務所需的適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在遴選董事之過程中，董事會因應公司的需求及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而考慮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的時間。

於獲委任後，每名董事須及時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及公眾機構出任職務之數目與性質，以及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而獲董事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或新增董事會成員，均應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之新董事，僅留任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江金裕先生、馮文先生及顧樵教授將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再次委任上述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甘源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05年4月1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書

江金裕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2年9月25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馮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4月26日起，其後將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鄭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5年8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曹岡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7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高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4月26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顧樵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7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Daniel FO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2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一位董事在任內能維持及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於公司業務及發展中相應之職責及行動。每一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一份集團簡介，以確保其對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充份的認識。董事亦會及時獲悉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公司亦鼓勵其董事參與其他為董事設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所有董事均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培訓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規定。

年內，公司為董事提供由銘德律師事務所及公司就監管條例之更新編製之培訓資料，以透過閱讀培訓資料提高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專業能力。



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出席培訓之紀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閱讀以下專題之培訓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名稱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執法通訊」：上市公司董事 及高層人員的法律責任	董事的責任： 收購或出售交易 的估值方面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主席)	✓	✓
江金裕先生	✓	✓
馮文先生(於2018年4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	✓
高悅先生(於2018年4月26日調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顧樵教授	✓	✓
Daniel FOA先生	✓	✓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之規定，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企業活動而向董事及高級人員所採取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安排。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

甘源先生(「甘先生」)為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集團之業務。由於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憑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可於董事會討論中作出充份的獨立判斷，故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將不會影響集團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可確保集團擁有雄厚及穩固之領導班子，從而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書

甘先生自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GEM」)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對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由甘先生擔任該等職位有利於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會會議

公司每年至少舉行4次董事會例行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舉行了17次董事會會議。

年內，每位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大會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主席)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江金裕先生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馮文先生(於2018年4月26日調 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1)	17/17	2/2	3/3	1/1	1/1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17/17	2/2	3/3	1/1	1/1
高悅先生(於2018年4月26日調 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顧樵教授	17/17	2/2	3/3	1/1	1/1
Daniel FOA先生	17/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 自2018年4月26日起，馮文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自2018年4月26日起，高悅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馮文先生。

會議常規及方式

為確保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履行所有職責，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及時獲悉有關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之全面資料，並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各項將予討論之議題的正確簡介。

所有董事均預早於至少14天前接獲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經徵詢董事意見，董事會會把各董事之建議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議程。資料文件包括會議議程、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當資料，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董事，讓彼等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公司秘書有責任讓董事知悉任何新的企業管治議題及相關規管制度之變化，並確保董事會程序遵守企管守則及其他法定規定。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聯絡公司秘書。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內容已詳盡記錄，會議記錄初稿會在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間傳閱（視情況而定），以便彼等於批准前提供意見。該等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且可供董事查閱。

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供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倘有需要，個別董事可外聘顧問，以就特定事項徵詢顧問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董事會現行常規，凡有任何交易涉及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之重大利益衝突，董事會將就此召開正式會議進行審議及處理，而不會採取在所有董事會成員之間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章程細則亦有條文規定，倘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應在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算在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審核委員會

在公司仍在GEM上市期間，公司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於2001年12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及責任範圍。董事會於公司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日」）後已審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確認有關職權範圍符合於2012年3月31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管守則」）第C.3.3條之規定。為遵守企管守則，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並已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呈報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岡教授(主席)、馮文先生及顧樵教授)。自2018年4月26日起，馮文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高悅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馮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就委聘、重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同時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
-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確保該等報表乃完整、準確及公平；
- 考量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工作之公司員工、法規主管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確保財務報告及披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監管規例之要求；及
- 確保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能有效執行，並監控其成效是否真確。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透過與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表現。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執行委員會

公司於2007年4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旨在審閱及批准集團之若干營運事宜，以增強董事會之營運效率及決策過程。目前，執行委員會成員為主席甘源先生及執行董事江金裕先生。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設立銀行賬戶、在行使根據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以及執行公司股份之回購。執行委員會之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於有需要時召開。

薪酬委員會

公司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於2012年3月31日前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規則第B.1.3段之原則及條文規定，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及責任範圍。董事會已於轉板日後審閱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確認有關職權範圍符合前企管守則規則第B.1.3段之規定。為遵守企管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薪酬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並已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

於呈報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文先生（主席）、曹岡教授及顧樵教授）。自2018年4月26日起，馮文先生不再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而高悅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替代馮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就所有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之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為發展薪酬政策及架構建立一套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是參考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責任水平、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並可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並評估了各執行董事及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就發放酌情花紅事宜作出決策，以及檢討給予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賠償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元至1,000,000元	2
1,000,001元至2,000,000元	2
2,000,001元至3,000,000元	—
3,000,001元至4,000,000元	1
4,000,001元至7,000,000元	—
7,000,001元至8,000,000元	1
8,000,001元至9,000,000元	1

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公司於2012年3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管守則第A.5.1段之規定，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已登載於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

於呈報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文先生(主席)、曹岡教授及顧樵教授)。自2018年4月26日起，馮文先生不再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而高悅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替代馮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之進度；及每年將檢討結果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 採取任何行動以讓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遵守董事會或章程細則所載或法例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並可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續聘董事之建議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持續監察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須負責監察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按持續基準檢討該等機制是否行之有效，檢討範圍覆蓋所有重大監控機制，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職能。於每年檢討之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集團之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作出評審，以確保其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在資源、相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與培訓安排及培訓預算等各方面均充足無缺。

董事會一直努力不懈鞏固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並完善監控流程，務求提高效率及降低任何重大業務的風險。因此，集團已就資產管理、營運資金管理、投資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各主要業務範圍，設立一系列內部監控規則及程序。集團亦不斷完善內部組織架構，務求制定一套更系統化的決策機制及高效率與行之有效的監控環境。

公司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審慎地提高其有效性，包括要求集團之執行管理層定期評估，及最少每年要親證該等措施為適當且有效地運作，以加強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其業務實踐。



企業管治報告書

集團風險管理

公司已設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負責確保公司擁有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由管理層執行經營及實施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透過風險評估及控制流程將風險識別、評估、確定優先處理並分配處理方案。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需要實現建議的風險控制流程分配任務和資源。董事會透過定期收到審核委員會之報告，監管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職能。

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業務回顧」一節。該等討論為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目前，集團仍未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在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考慮到集團的業務規模與性質，認為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向集團提供內部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就此而言，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設立內部監控部門的需要。

年內，董事會委聘了一家獨立專業管理顧問公司——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香港」），進行內部監控之審查。年內，根據已呈交審核委員會考慮之內部監控審查結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等主要職能範疇，屬健全及妥善。

風險管治

集團採用「三線防守」企業管治結構，由董事會及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及內部監控，加上財務部開展的風險管理監督，以及由天職香港外包及執行的獨立內部審核。

集團保存風險登記冊，以跟蹤集團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組合，並記錄管理層為緩解相關風險所採取之行動。集團最少每年根據各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對集團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在執行年度風險評估之後，管理層（作為風險所有者）將最少每年更新風險登記冊，增加新風險及／或刪除現有風險（如適用）。該等審查的結果記錄在風險登記冊中，以作分析潛在的戰略影響，並定期向公司管理層和董事報告。

風險評估及監控機制將由董事會和管理層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評估；倘出現引發新風險或顯著改變當前風險水平的重大變化，評估或將提前進行。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構成日常業務運營流程的一部分，以便有效地統一風險管理與公司目標。

董事會將按現有監管法規之要求、集團之業務發展、股東利益及科技發展，繼續檢討與改善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內幕資料

公司就處理及傳播內幕資料設立內部程序及監控，進一步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公司對外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除非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範圍內，否則集團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資料。在向公眾全面披露相關資料前，集團會確保其完全保密。集團致力於透過清晰而均衡的方式呈報資料，兼顧正面與負面事實，不偏不倚，以不時地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之交易標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公司全職僱員，並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2頁。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公平真實、清楚且易於理解之評估。於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董事亦作出謹慎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公司現時並沒有任何可能對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或不明朗因素存在。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審計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應付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12,091,000港元，就其他服務已付費用為5,891,000港元。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送達請求書當日持有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之附帶於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繳足股本之股東(「請求人」)，可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請求(「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請求書中列明處理之任何業務。請求書須送交至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送達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請求書送達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公司須向請求人退還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查詢可以書面形式致函公司秘書，郵寄至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查詢。

投資者關係

公司致力與投資界保持溝通，令彼等更深入了解公司之策略、經營及管理。為了提升投資者關係，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年內定期參與由不同投資銀行舉辦之私人面談、路演及投資者會議。此外，公司亦定期舉辦投資者會議，以及專為海外投資者而設的電話會議，令投資者能獲悉集團最新之業務發展。

公司極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公司業務簡介均提供了有關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之資料。年內，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有關集團表現之問題。同時，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股東大會，藉以為股東提供與主席及高級管理層對話及溝通之寶貴機會。

每一項重大獨立議題，均已於股東大會中以獨立決議案提呈。公司安排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及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集團及其業務之發展財務狀況及其他資料之最新消息，公司於其網站www.goldenmeditech.com上定期刊發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56歲，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法規主管，以及集團創辦人。甘先生亦為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曾為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前稱為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GCBC」）之主席及Life Corporation Limited（前稱為Cordlife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負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甘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至今累積了超過20年國際商業管理經驗。甘先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條文所披露持有公司股本權益之Bio Garden Inc.之唯一董事及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其中一位董事。

江金裕先生，49歲，自2012年9月起出任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以及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江先生現為Life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彼於2001年加盟集團，負責集團之財務、企業項目及公司秘書事務。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盟集團前，江先生曾於國際著名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馮文先生，50歲，為公司之執行董事。馮先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9月加入集團。馮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醫療系，並於200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現任中和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北京康斯特儀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北京玻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中投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會秘書。馮先生曾於國家衛生部辦公廳及多家軍區醫院任職超過20年。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46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為集團醫療服務分部顧問。鄭女士亦為GCBC的行政總裁，負責該業務分部的經營策略。鄭女士於2001年9月加入集團。鄭女士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其後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74歲，於2004年9月加入集團，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教授是一位會計學教授。於1983年，曹教授成為中國首批註冊會計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高悅先生，45歲，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18年4月26日起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於1998年獲取中國律師資格。此後，高先生分別於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孚晟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2004年8月至2012年4月，彼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執業，擔任合夥人。高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集團。於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期間，高先生為通商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於2016年7月至今，高先生於北京安生律師事務所(前稱北京緯文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

顧樵教授，71歲，於2001年9月加入集團，出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顧教授是一位量子光學、生物物理及生物光子科學家，並為中國西北大學客座教授。顧教授亦為德國生物物理國際研究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iophysics, Germany)之會員。顧教授於1989年獲中國西北大學博士學位。

Daniel FOA先生，41歲，於2015年2月加入集團，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Foa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樸茨茅斯大學經濟學系(University of Portsmouth)。Foa先生為Fairklima Capital的共同創辦人，並於中國市場積逾20年經驗，且於科技、可持續性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創辦Fairklima Capital前，Foa先生曾於重大跨國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彼亦為網上捐贈平台51Give之共同創辦人。

高級管理層

黃帆先生，44歲，為醫療設備業務首席執行官。彼於2004年加入集團，負責該業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管理。黃先生擁有多年的證券從業經歷及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集團前，曾參與國有綜合性證券公司的初期籌建工作。黃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光譜先生，55歲，為醫療設備業務的副總監。彼於1997年10月加入集團，負責該業務的生產、經營及管理。高先生亦於多方面負責醫療設備業務之生產及技術，包括產品標準、生產程序及技術改良。高先生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英語系。

邵寶平先生，52歲，為中草藥業務之行政總裁，全面負責中草藥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彼於2005年8月加盟集團。邵先生為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天然藥物化學碩士，對藥理學領域及天然藥物頗有研究。邵先生曾在國內知名中藥企業擔當要職，有著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丁偉中先生，69歲，為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於2010年4月加入集團。彼從1998年起從事醫療和醫保信息管理行業。丁先生於移居美國前曾在上海市政府航空工業辦公室及中國上航集團美國公司擔任要職，並曾服務於聯合國訓練研究亞太地區經濟和信息化人才培訓中心首席營運官。畢業於鄭州航空學院獲學士學位，上海復旦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

經建中先生，64歲，為集團副總裁、金衛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集團上海辦事處之首席代表，負責集團之日常營運。彼於2008年5月加入集團。經先生畢業於上海中醫藥大學，曾在中外大型企業任職，有近20年的臨床醫療和醫學教學實踐及15年的醫療產業投資和業務發展經驗。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之董事(「董事」)提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萬源街11號郵編100176號。

主要業務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集團之營業額、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之經營分部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之資料如下：

	佔集團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4%	
五大客戶總和	6%	
最大供應商		9%
五大供應商總和		1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均沒有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這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以及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4至第10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a) 業務表現和未來發展

集團的業務表現、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和未來發展之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為本年報的一部分。

(b)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集團已識別對集團所經營行業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這些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和運營。有關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1. 醫療改革

中國當前處於醫療體制改革關鍵時期，很多監管醫療設備和醫療服務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執行政策正在發展且經常變更。此外，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定期改變其執行慣例。因此，集團未必能透過過往採取的執行行動來預示日後的行動。這些均可能對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有關變動可能會被追溯適用，因而增加集團業務及營運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集團密切監察醫療改革的變化，並於需要時調整業務策略。

2. 品牌及聲譽

由於集團旗下的醫師或其他醫療人員或會不時面對與醫療糾紛有關的投訴、指控或法律訴訟，故集團的形象或受負面宣傳打擊。未能保持並提高其聲譽可能損害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集團已為各醫療機構制定一套標準運作程序，將醫療疏忽的機會降至最低。

3. 人才倚賴

對於尋求優質保健服務及穩定醫生與病人關係的顧客而言，集團之專業團隊擔當領導角色提供中高端醫療服務。若集團無法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醫師、管理人員及其他醫務人員，醫院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一定的影響。該專業團隊乃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源，集團透過其聲譽、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具吸引力的職業晉升，吸引新的優才加盟。



業務回顧(續)

(b)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4. 區域經濟

集團所從事的醫院管理業務受區域經濟因素的影響。目前，集團僅在北京和上海經營醫院營運業務，業務所涉地理範圍相對集中，故經營業績受病人偏好變化、可支配收入水平及各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為應對快速變化的區域經濟，集團積極於其他地域尋求多元化機會，作為其風險緩解策略的一部分。

5. 與第三方的合作關係

集團與第三方建立若干長期合作關係，如人民醫院及科研機構，這使集團能提升醫療服務質量、增強聲譽及發展業務。若集團無法在屆滿時與該等第三方維持合作關係或倘該等第三方與競爭對手建立合作關係，集團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集團定期與持份者進行溝通與磋商，以確保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

6. 市場競爭

集團所從事的醫療設備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化。如果競爭加劇，會導致價格下跌，影響集團醫療設備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和毛利率。集團持續監察及分析競爭情況及市場資料，預早估計不利變動，採取相應措施。集團亦採取加強品牌措施，保持業務平穩發展。此外，集團持續通過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質量，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7. 稅務優惠

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較標準稅率(25%)低的優惠稅率15%，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的稅務優惠將於2019日曆年到期。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載於「員工關懷」及「營運管理」章節。該討論構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一部分。

(d) 環保政策及表現

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環境保護」一節。該討論構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e) 遵從法律法規

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環境保護」、「員工關懷」及「營運管理」章節所載各項法律之規定。該討論構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一部分。於上市公司層面，集團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或集團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公司透過內部監控、培訓和監督集團各級業務單位等各項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集團高度重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集團已遵從對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儲備及股息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399,149,000港元(2017年：147,121,000港元虧損)已轉撥至儲備。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99至第10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18年3月31日，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2,502,560,000港元(2017年：3,688,703,000港元)。

於2018年2月13日，董事會(「董事會」)就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普通股股份(「股份」)議決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0.30港元。特別股息已於2018年3月26日，以現金派付予2018年3月13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公司股東。

年內已支付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d)。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每股股份零港元)。董事會在日後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考慮派付可能股息。



慈善捐款

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為10,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

公司之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交所」)自願性終止上市

於2017年10月30日，董事會批准(i)台灣存託憑證於台交所自願性終止上市建議；(ii)由公司回購於緊隨台灣存託憑證於台交所交易之最後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在外流通之台灣存託憑證(「在外流通台灣存託憑證」)及(iii)轉換要約期內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資助轉換開支之要約。

誠如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自願性終止上市申請已獲台交所批准及自願性終止上市已自2017年12月13日起生效。

台灣存託憑證之回購期已於2018年1月31日結束。於回購期結束時，存託代理已收到代表49,207,566份在外流通台灣存託憑證之有效回購申請。因此，公司以總回購價新台幣218,974,000元(約58,859,000港元)回購49,207,566份在外流通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於台交所終止上市之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2017年11月22日及2018年2月1日之公告。

自願現金要約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代表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gnum 3」)就收購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Magnum 3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自願現金要約」)已於2017年4月10日截止。而Magnum 3已接獲(i)有關968,774,034股股份及(ii)有關12,239,669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書。Magnum 3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有效接納書。因此，Magnum 3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087,043,560股股份，佔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0.36%。

詳情請參閱公司及Magnum 3發佈之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24日、2017年3月15日及2017年4月10日之聯合公告及2017年3月10日之綜合文件。



董事會報告書

贖回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2017年11月13日，公司就贖回於2017年11月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美元按5%的利率計息的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總金額25,226,000美元（相當於截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加上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年內部回報率12%計算之溢價，並連同所有累計及未支付之利息、付款及費用（如有））。於上述贖回後，可換股票據已被註銷。

上述贖回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a)。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按台交所有關台灣存託憑證於台交所自願終止上市的相關法規及規則履行購回義務購回49,207,566份代表49,207,566股股份之台灣存託憑證，而該等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之股份亦已於2018年3月27日被註銷。除上文披露者，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主席)

江金裕先生

馮文先生(於2018年4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高悅先生(於2018年4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樵教授

Daniel FOA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江金裕先生、馮文先生及顧樵教授將於2018年9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第44頁。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由2005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可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江金裕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2年9月25日起生效，其後可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馮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為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4月26日起生效，其後可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與公司訂立一份為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5年8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7年9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高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4月26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顧樵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7年9月25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Daniel FO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2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擬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中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集團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與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於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已通知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相關股份之數目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甘源先生（「甘先生」）	信託創辦人	1,144,853,526 ⁽¹⁾	—	1,144,853,526	39.2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8,774,034 ⁽²⁾	—	968,774,034	33.21%
江金裕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	—	240	0.0000082%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先生因作為擁有Bio Garden Inc.（「Bio Gar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故被視為於2018年3月31日對Bio Garden擁有權益之1,144,853,526股股份（「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先生因作為擁有Magnum 3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故被視為於2018年3月31日對Magnum 3擁有權益之968,774,0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8年3月31日，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標準守則必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3月30日採納之公司購股權計劃(「過往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錄之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過往購股權計劃經已終止。就先前授出並仍可於終止日期或之前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將根據過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於2017年1月13日，中國民生銀行代表Magnum 3提出自願現金要約。根據過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且該要約於購股權期間內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結束前仍有權隨時最充分地行使購股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該要約結束後將告失效。

自願現金要約已於2017年4月10日截止，而所有購股權亦已獲註銷或已告失效。

根據過往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況如下：

董事及僱員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17年	於截至2018年	於截至2018年	於2018年	經調整之 行使價 港元
		4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數目	3月31日止年度 根據自願現金 要約失效之 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數目	3月31日止 年度行使之 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數目	3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數目	
甘先生	2009年4月27日 (附註)	2,197,530	(2,197,530)	—	—	1.989
全職僱員(除董事外)	2009年4月27日 (附註)	11,778,759	(11,778,759)	—	—	1.989
		13,976,289	(13,976,289)	—	—	



購股權計劃(續)

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可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 (i) 於緊隨授出日期後最多達30%；
- (ii) 於緊隨授出日期6個月後最多達60%；
- (iii) 於緊隨授出日期12個月後最多達100%；及
- (iv) 購股權將於2019年4月26日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過往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2017年9月27日（「採納日期」），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7購股權計劃」），讓公司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鼓勵或獎賞。2017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購股權。

2017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2017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回報肯定及嘉許彼等對集團作出之貢獻。
2. 2017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
 - (a)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專業人士、代理、承辦商、客戶、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業務或聯營夥伴，而董事會基於其對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所作出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乃符合資格參與2017購股權計劃；及
 -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集團或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3. 行使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及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不違反上述限額的情況下，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96,613,97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17%。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

此外，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為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惟經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5. 根據2017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逾10年。
6. 合資格參與者在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
7.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擬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其須為營業日；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8. 除由公司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外，2017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並直至該日期起計滿十周年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9. 董事會可在提出要約時酌情制訂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受上述者所限，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著購買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如涉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且概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股東（並非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a) 主要股東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Bio Garden ⁽¹⁾	實益擁有人	1,144,853,526 ⁽⁴⁾	39.25%
Magic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Magic Master」）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4,853,526 ⁽⁴⁾	39.25%
Mag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 （「Magic Glory」） ⁽²⁾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4,853,526 ⁽⁴⁾	39.25%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²⁾	受託人	1,144,853,526 ⁽⁴⁾	39.25%
Fiducia Suisse SA （前稱「KF Suisse SA」） ⁽³⁾	受託人	1,144,853,526 ⁽⁴⁾	39.25%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44,853,526 ⁽⁴⁾	39.25%
Rebecca Ann Hill太太 ⁽³⁾	配偶之權益	1,144,853,526 ⁽⁴⁾	39.25%
Magnum 3 ⁽⁵⁾	實益擁有人	968,774,034	33.21%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之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之其他人士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 相關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Liu Yang女士 ⁽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002,529	9.84%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002,529	9.84%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西京」) ⁽⁶⁾	實益擁有人	287,002,529	9.84%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 (「Riverwood」) ⁽⁶⁾	投資經理	202,000,325	6.93%

附註：

- (1) Bio Garden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甘先生創辦之若干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甘先生亦為Bio Garden之唯一董事。
- (2) 根據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Gold Rich Investment Limited(「Gold Rich」)及Gold View Investment Limited(「Gold View」)合共擁有Bio Garden之36%權益，於Bio Garden股份擁有權益。Gold Rich及Gold View則分別由Magic Master及Magic Glory全資擁有。而Magic Master及Magic Glory各自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上文(1)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gic Master、Magic Glory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Fiducia Suisse SA申報之企業主要股東通知顯示，其擁有Bio Garden之64%權益。Fiducia Suisse SA為上文(1)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ducia Suisse SA被視為於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Rebecca Ann Hill太太(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Fiducia Suisse SA擁有權益之Bio Garden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公司同一批股份。
- (5) Magnum 3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i)由甘先生持有其全部有投票權之普通股；及(ii)已向Qin Wa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無投票權之可換股及不可換股優先股。甘先生亦為Magnum 3之其中一位董事。
- (6) 西京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Liu Yang女士擁有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之間接權益，並為持有Riverwood之100%直接權益之控制人。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b) 須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概無被任何其他人士(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司已分別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相關企業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有關集團業務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計息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計息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27及29。

董事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退休計劃

集團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五年財務概要

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17及第218頁。

企業管治

有關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5至第41頁。



董事會報告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公司之董事概無從事與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如於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於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彼等將獲以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於本年度內，公司亦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覆蓋範圍包括董事及集團之高級職員。

關連交易

(i) 與Life Corporation Limited（「LFC」）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江金裕先生個人擔保責任之融資安排

融資安排及個人擔保責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ii) 收購ASA之50%股權

於2017年12月11日，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Meditech K.K.或株式會社金衛（「GM K.K.」）與Magnum Op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gnum Opus」）及ASA Global Inc.（「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 GM K.K.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AS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ASA」）之50%股權，現金代價為425百萬日圓（於協議日相當於約29,219,000港元）（「收購事項」）；及(ii) Magnum Opus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ASA之50%股權，現金代價為425百萬日圓（於協議日相當於約29,219,000港元）。完成後，GM K.K.及Magnum Opus將各自擁有ASA之50%股權。

Magnum Opus為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由於甘先生為董事及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視為公司之控制人。完成後，公司控制人之聯繫人Magnum Opus將成為ASA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1)條，收購事項構成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及2018年2月28日之公司公告。

(iii) 與Golden Meditech Javadi Precision Medicine Limited之附屬公司之融資安排

融資安排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關聯人士交易

有關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關於該等關聯人士交易(即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無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適合規定。除上述者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之其他關聯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無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

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出現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甘源先生	於2018年1月30日辭任國際濟帶血庫企業集團(前稱為中國濟帶血庫企業集團)(「GCBC」)之董事及主席。
馮文先生	於2018年3月26日辭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自2018年4月26日起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馮文先生與公司訂立自2018年4月26日起生效的一份服務合約，其後可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馮文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度董事酬金1,300,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 於2018年5月30日辭任北京玻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高悅先生	自2018年4月26日起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高悅先生已與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2018年4月26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高悅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年度袍金60,000港元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性之確認

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岡教授、顧樵教授及Daniel FOA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儘管曹教授及顧教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董事會認為曹岡教授及顧樵教授繼續將相關經驗及知識帶入董事會，即使其擔任董事之時間長，彼等對公司之事務仍維持獨立意見。

自2018年4月26日起，馮文先生已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而高悅先生已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文先生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高悅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馮文先生。

於高悅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彼於公司及集團並無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或職能。高先生從未參與公司及集團的日常營運，彼於其任職期間僅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更充分地描述了高先生於董事會中的角色和參與。

儘管彼於調任前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高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已符合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惟因彼直至2018年4月25日為非執行董事的一項準則除外。

高先生已向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認書。此外，公司已就高先生的背景進行盡職審查。董事會認為，高先生擁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全部要素及能夠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董事會亦相信，高先生作為具有良好聲譽且經驗豐富的執業律師，彼擁有必要的誠信以保持獨立性，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除上文有關高悅先生所披露者外，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指引所載之獨立人士。

其他交易

(i) 贖回可換股票據

集團之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0頁「贖回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一節。



其他交易 (續)

(ii) 私有化終止

於2015年4月27日，公司已向GCBC之董事會發出一份無約束力的建議書，以收購公司尚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之GCBC所有普通股股份，要約價為GCBC發行在外普通股每股現金6.40美元。

於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GCBC之書信及通知，鑒於公司持有之GCBC股權以及其相關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第(iii)段)、買方(定義見下文第(iii)段)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就有關GCBC未來之計劃及私有化(定義見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6日之通函)之整體可行性，GCBC董事會決定終止對私有化的所有評估或磋商。因此，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私有化。

終止私有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之公司公告。

(iii) 出售GCB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5.4%

於2016年12月30日，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GMSC」，作為賣方)、公司(作為保證方)與南京盈鵬蕙康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新協議」)，據此，GMS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764百萬元收購新目標CCBC股份(定義見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公告)(「出售事項」)。

於2016年12月30日，GMSC與買方訂立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新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據此，GMSC同意分別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GCBC純利作出溢利保證及補償，以保障買方之利益。

批准新協議及新承諾利潤補償協議之決議案已於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於2017年4月6日，GMSC就有關新協議已向GCBC發出轉換通知，以悉數行使本金總額115,000,000美元之GCBC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該轉換導致GCBC向GMSC發行合共40,521,494股GCBC換股股份及GMSC因此持有合共78,874,106股GCBC股份，佔經發行上述GCBC換股股份擴大後GCBC所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約65.4%。



董事會報告書

其他交易 (續)

(iii) 出售GCB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65.4% (續)

於2017年11月14日，公司、GMSC及買方已就新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訂約方同意分別將期限1及期限2(定義見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公告)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首次延長期限」)及(ii)倘出售事項之完成尚未於首次延長期限或之前發生，訂約方同意分別將期限1及期限2進一步延長至2018年1月31日。考慮到公司及GMSC同意進一步延長期限，買方(或其代名人)須向GMSC支付一筆為數1千萬美元之費用。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1月31日完成。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1月14日及2018年1月31日之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3月6日之公司通函。

(iv) 有關收購LFC股權之債務資本化協議

於2017年6月30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GM Investment」)與LFC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GMI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GM Investment及LFC有條件同意將3,787,500新加坡元之債務，即LFC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8日之可換股債券契據(「GMI可換股債券契據」)向GM Investment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總額(包括應計至2017年6月30日之利息)(「GMI債務」)轉換為不多於721,428,571股新LFC普通股(「LFC換股股份」)(轉換價及LFC換股股份數目可予調整以反映LFC股份合併(按一百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及全數清償LFC根據GMI可換股債券契據應欠GM Investment之GMI債務及終止GMI可換股債券契據。

於2017年10月9日，LFC股東已批准1號決議案及2號決議案(定義見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公告)。於2017年10月16日，已完成根據GMI債務資本化協議條款及條件將GMI債務轉換為LFC換股股份。緊隨完成後，LFC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且集團持有LFC 48.58%股權。

GMI債務資本化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2017年8月22日及2017年10月9日之公司公告。



其他交易 (續)

(v) 提供貸款融資予Life Corporation Services (S) Pte. Ltd. (「LFC Services」)

於2017年11月6日，GM Investment (作為貸款人) 與LFC Services (為LFC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GM Investment同意向LFC Services提供本金為5,00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融資，按年利率9%計息，為期三(3)年。

貸款融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之公司公告。

(vi) 台灣存託憑證於台交所自願性終止上市

集團之台灣存託憑證於台交所自願性終止上市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9頁「公司之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自願性終止上市」一節。

(vii) 收購中國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

於2018年1月31日，橫琴隆璽貳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賣方」)、南京盈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盈鵬資產管理」)及上海國泰君安好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泰君安」)(作為保證人)與金衛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LP買方」)訂立轉讓協議(「LP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LP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人民幣1,127,172,000元(於協議日相當於約1,386,422,000港元)收購賣方向南京盈鵬蕙康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之出資(「LP權益」)。

於2018年1月31日，盈鵬資產管理、國泰君安、賣方及公司訂立框架協議(「GP框架協議」)。根據GP框架協議，待國泰君安及公司(或其代名人)於LP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就潛在GP安排(定義見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4日之公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盈鵬資產管理及國泰君安同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合夥企業的審批程序盡最大努力促使合夥企業之所有合夥人同意公司(或其代名人)自LP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計60日內成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獲委任為合夥企業之基金管理人。

收購LP權益須待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LP轉讓協議及GP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8年2月4日之公司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甘源

主席

香港，2018年6月2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及範圍

本報告為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或「金衛醫療」,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發表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內所列出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並以其載列的四項匯報原則 — 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作為編寫報告的基礎。

ESG報告透過匯報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年(「2017/2018財年」或「年內」)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績效, 讓各持份者更了解集團於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進程和發展方向。為確保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準確性, 集團亦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低碳亞洲進行碳評估。另外, ESG報告亦包含《指引》中的「建議披露」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以提升匯報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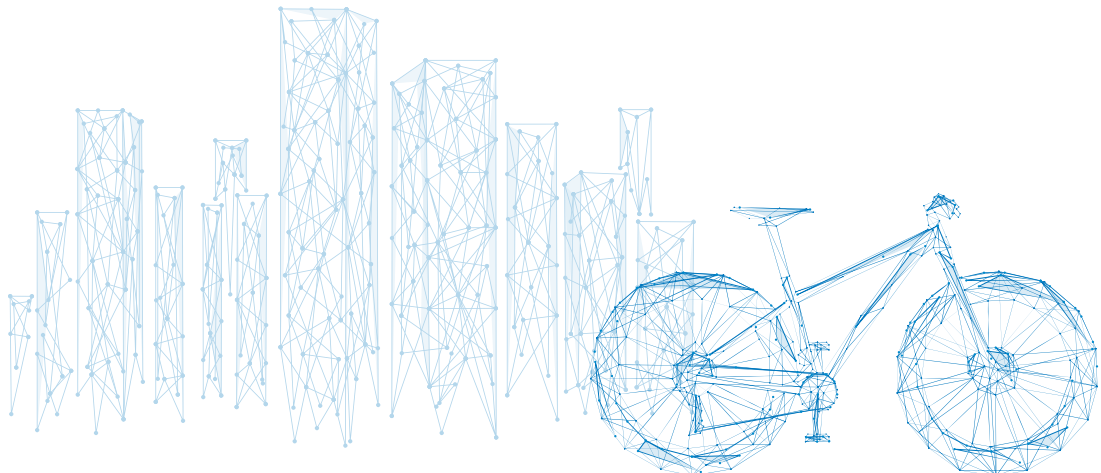
ESG報告聚焦於金衛醫療之上海醫院(簡稱「醫院」)的營運及北京廠房(簡稱「廠房」)的營運(統稱「各營運點」)。ESG報告目前未能覆蓋集團的所有營運, 然而集團的目標是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ESG報告引用的所有資料均來自集團的正式文件、統計數據, 及根據集團制度收集的管理和營運資料, 並已獲董事會於2018年6月確認及批准。ESG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 以便讀者按《指引》閱讀報告。

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匯報形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 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集團:

電郵: ir@goldenmeditech.com

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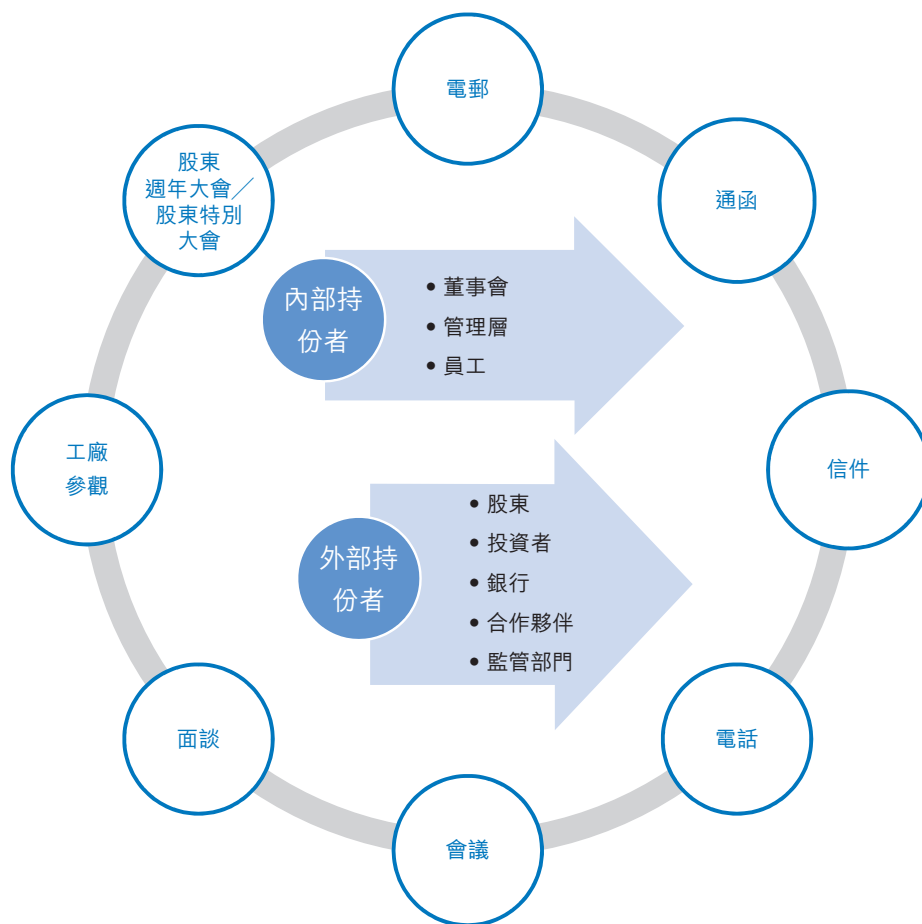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

在集團的業務管理中，持份者¹的參與是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有助集團審視潛在的風險與商機。集團恆常地透過不同渠道與集團內外的關鍵持份者溝通。這確保他們有機會了解集團的發展和營運方針，亦提供機會讓集團聽取他們的意見。為此，集團能夠辨識持續發展議題的優先順序，令業務常規更貼近他們的需要和期望，從而妥善管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發展相應政策。

年內的主要持份者溝通方式



¹ 「持份者」，又稱「利益相關方」、「權益人」或「利害關係人」，指對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包括內部的董事會、管理層、員工，以及外部的股東、投資者、銀行、合作夥伴、監管部門等。

年內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為了識別重要的環境和社會議題，集團委託低碳亞洲與持份者透過不同溝通方法進行重要性評估。

顧問與高級管理層進行深入訪談，以理解他們在可持續發展上的願景及目標，並以問卷方式讓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發表意見。結合訪談結果及專家意見，顧問辨別出12項重要議題作為此次ESG報告的匯報焦點。

環境

(詳見「環境保護」章節)

- 資源使用

僱傭及勞工常規

(詳見「員工關懷」章節)

- 完善僱傭管理制度
- 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培訓和發展
- 消除歧視、員工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營運慣例

(詳見「營運管理」章節)

- 保護客戶資料和隱私
-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
- 對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承擔責任
- 保護知識產權
- 真實、持平和負責任的廣告傳播

慈善公益

(詳見「社區投資」章節)

- 了解社區需要及管理營運對社區造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環境的可持續性是金衛醫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點關注議題。集團遵守各營運點的相關環境法律及規例，並制定了《環境保護政策聲明》，表示其致力保護環境的決心。

排放物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息息相關，各國企業紛紛訂立減碳措施及目標。年內，集團委託低碳亞洲進行碳評估以量化其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碳排放」）；量化的過程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指南²、以及ISO 14064-1和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等國際標準進行。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溫室氣體

指標	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一、二及三)	2,886.3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一及二)	2,860.5
範圍一	98.8
範圍二	2,761.7
範圍三	25.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人民幣)	0.2

範圍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二：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三：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涵蓋公司以外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的排放。

² 機械設備製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和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

總碳排放

2,886.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由外購電力間接產生

碳排放佔比：67%

碳排放密度（以營業額計算）

0.2 公噸／萬元人民幣

集團的碳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其次則是外購蒸氣，均屬範圍二³。廠房的製冷設備亦涉及溫室氣體的逃逸性排放，其碳足跡約為7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但基於製冷劑的成份並非「京都議定書」規定的溫室氣體⁴，ESG報告不會將此排放計算在範圍一、二和三的總量內。

針對碳排放的主要來源，集團將繼續評估、紀錄及每年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並以本年度的數據作基準，與往後數據作比較，從而檢討現行措施成效，有助日後進一步制定減排目標。

廢物

積極響應全球發展低碳經濟的發展方針，是金衛醫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義務。為規範對醫療廢物的管理，有效預防和控制醫療廢物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產生危害，醫院的《醫療規章制度匯編》中設有針對廢棄物的管理制度。醫院產生感染性廢物和損傷性廢物兩大類的有害廢物及辦公紙張等的無害廢物。感染性和損傷性廢物如廢棄血標本、針頭、消毒廢液等，交由合資格承辦商收集處理。過期藥品、有害化學性廢物交由當地藥監部門處理。



³ 由於醫院與上海市東方醫院合用建築，未能單獨計量耗電量和外購熱水的用量，報告並未將有關活動納入碳評估範圍。
⁴ 《京都議定書》（全稱《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京都議定書》）的主要目標是「將大氣中的溫室氣體含量穩定在一個適當的水平」，其中規定的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廠房產生的危險廢物(包括含汞熒光燈管和吸附有機廢氣的活性炭)和無害廢物(包括餐廚垃圾和生活垃圾)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轉運和處理。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廢物

指標	排放量(公噸)
有害廢物總量	1.47
含汞廢物	0.15
損傷性廢物	0.12
感染性廢物	1.2
其他廢物	0.018
有害廢物排放密度(公噸／萬元人民幣)	0.0003
無害廢物總量 ⁵	1.0
辦公紙張	1.0
無害廢物排放密度(公噸／萬元人民幣)	0.0002

廢氣

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廠房的廚房設備和醫院的車輛使用⁶。廠房的營運主要排放有機化合物揮發氣體(「VOC」)以及含有環氧乙烷的廢氣，廠房已於2015年加裝活性炭吸附裝置，吸收注塑機產生的VOC。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廢氣

指標	排放量(千克)
氮氧化物(只包括醫院所擁有的車輛排放)	15.5
硫氧化物(只包括醫院所擁有的車輛排放)	0.2
懸浮顆粒	2.1
醫院 — 車輛排放	1.5
廠房 — 廚房設備	0.6

污水

廠房並無產生工業污水，用水連同生活污水統一排放至市政管網。醫院產生的污水經由統一管道進入上海市東方醫院中央污水處理站統一處理，並由第三方檢測機構定期檢測污水樣本，確保污染物含量符合排放標準。

⁵ 只包括醫院的數據。

⁶ 不包括廠房所擁有的車輛的空氣排放物數據。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包括廠房和醫院的電、化石燃料、用水以及包裝物料。電力及蒸氣為集團耗用最多的能源，主要用於廠房的設備運行。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能源、水及包裝物料

指標	耗用量	單位
能源		
電力	2,184.2	兆瓦時
熱力(蒸氣)	7,547.8	吉焦耳
汽油	760.8	吉焦耳
柴油	81.3	吉焦耳
天然氣	742.9	吉焦耳
能源總耗量	16,995.8	吉焦耳
能源耗量密度	1.2	吉焦耳／萬元人民幣
水⁷	19,483	立方米
耗水密度	2.0	立方米／萬元人民幣
包裝物料	64	公噸
包裝物料密度	0.006	公噸／萬元人民幣

為節約用電，廠房改善照明設施，部分位置採用感應燈，逐步以LED照明燈具取代原有燈具。此外，亦會根據車間實際生產情況和室外溫度調整冷水機組的運行方式、時間及出水溫度，以節省用電。為節約用水，廠房定期檢修如自來水閥門、廁所沖水器及冷卻塔補水閥等容易產生漏水的部位，減少跑冒滴漏的現象。同時，廠房已透過改進清洗工藝減少生產用水量，未來計劃更新注塑設備，使注塑件不需清洗便可直接進入下一道組裝工序，進一步節約用水。

醫院制定節能節水措施和照明節能計劃。為了減少浪費，同時確保消耗類用品的使用效率，醫院亦制定了《消耗類物品領用制度》，要求各部門根據日常工作需要，以「先進先用」為使用原則，準確預計所需物品的種類和數量，避免浪費。根據醫院節約油耗的措施要求，駕駛員應記錄每次的里程數、加油量、加油金額等資料，及提高車輛使用效率，由物流部每月測算平均油耗並對比記錄，以確保燃料消耗處於合理範圍之內。

⁷ 由於醫院與上海市東方醫院合用建築，未能單獨計量用水量，報告只包含廠房的用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集團透過定期環保監察，確保日常營運符合法定排放限制要求。廠房針對潛在的環境事故，制定《防中毒、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防止因設備失效、處理程序出錯等，給周邊環境及天然資源帶來負面影響。醫院於選擇廣告媒介時考慮對環境的影響，除了紙媒，集團亦與時俱進，與線上媒介合作，以減少紙張使用。

年內，集團並無發現與排放物、資源使用或環境及天然資源相關的違規個案。

員工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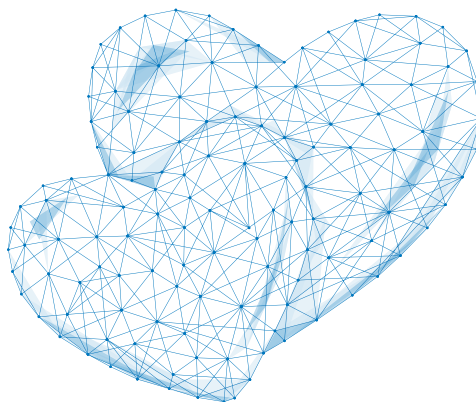
人才發展是公司成功的關鍵。集團在《僱傭及勞工常規政策聲明》中承諾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並致力提供沒有任何歧視和騷擾，以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令每一位員工得以發揮所長及發展潛能。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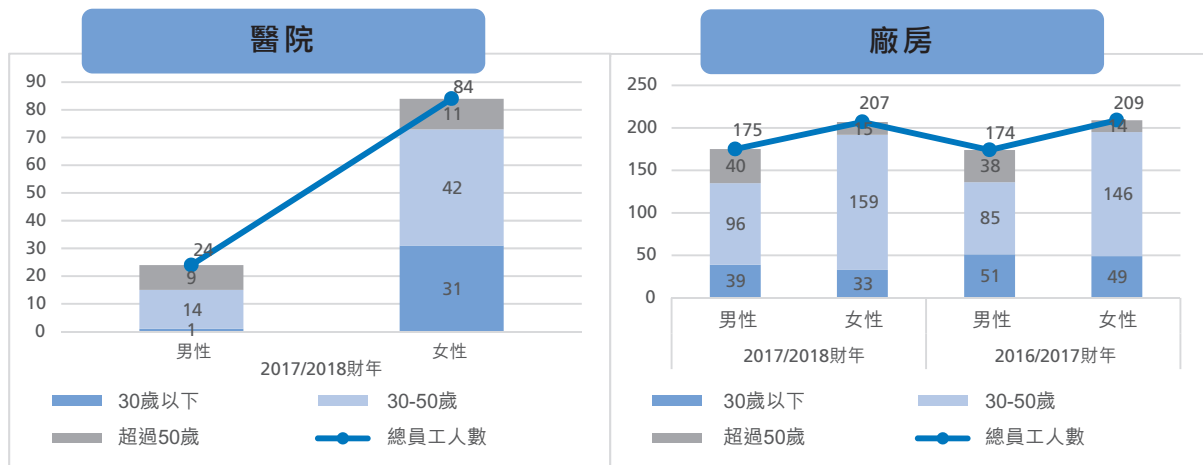
金衛醫療以人為本，關注員工職業晉升並維護員工的利益，在《員工手冊》列明有關薪酬、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福利、平等機會、反歧視、申訴渠道等方面的內容，讓員工瞭解自己的權益與責任，以及對員工行為與紀律的要求等。

集團建立《招聘制度》，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選人和用人原則。集團採取內部招聘和外部招聘的方式招募人才，依據學歷資歷、工作經驗及優良個人品格等為甄選的標準，不會因種族、性別、年齡、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或宗教信仰等原因而有所歧視。

年內，醫院及廠房的員工人數分別為108人（2016/2017財年：不適用）及382人（2016/2017財年：383人）。



集團員工性別分類與年齡結構



2017／2018財年集團員工崗位分類

營運點	性別	職級	三十歲以下	三十至四十歲	四十一至五十歲	五十歲以上	員工總人數
醫院	男性	中、高級管理人員	0	1	0	1	108
		一般員工	1	7	6	8	
	女性	中、高級管理人員	0	3	4	5	
		一般員工	31	22	13	6	
廠房	男性	中、高級管理人員	1	10	8	18	382
		一般員工	38	55	23	22	
	女性	中、高級管理人員	1	12	6	4	
		一般員工	32	109	32	11	

年內，醫院及廠房的人員流失率分別為25.9%（2016/2017財年：不適用）及18.1%（2016/2017財年：13.7%）。為減少人才流失，每當有員工提出辭呈，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門將分別與員工進行離職會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並予以挽留。此外，集團正逐步加強員工技能培訓，做好企業文化建設，增加員工歸屬感。

年內，集團並無發現與僱傭相關的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醫院

醫院主要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來自醫務人員被感染的風險。為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醫院制定了《控制感染標準操作規程》，並專門成立醫院感染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對醫院感染管理工作進行總結，匯報監測項目進展情況，進行有關感染防治知識的培訓和開展宣傳教育工作。醫院亦提供防護物品和定期組織員工體檢。

為管控醫院感染爆發事件，醫院制訂了《醫院感染管理辦法》及《醫院感染暴發應急處置預案》，指導和規範各部門進行衛生應急處置工作，以保護病人和員工健康。醫院感染爆發的控制措施包括：

- 控制感染源，對病人和疑似病患積極進行治療；
- 切斷病原體的傳播，對污染的環境採取有效的消毒處置；
- 對易感人群實施保護措施，必要時對易感病人隔離治療；
- 暫停接收新病人；及
- 完成調查、分析感染源，總結經驗，完善今後的防範措施。

廠房

廠房為加強安全管理工作，年內成立了安全生產管理領導小組，以執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監督檢查執行情況。小組亦根據需要不定期組織安全會議，制訂年度安全工作計劃及總結，並對現場進行檢查和評價。

針對醫療設備的生產，廠房員工有機會面對火災、氣體洩漏及生產設備輻射洩漏等風險。廠房重視對緊急事故的預防工作並建立了應用於不同事故的應急預案。所有員工必須定期接受安全培訓教育，新員工必須接受培訓後才能上崗。安全培訓內容包括：

- 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
- 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

- 崗位安全操作技能；
- 安全設備、設施、工具、勞動防護用品的使用、維護和保管知識；
- 生產安全事故的防範意識和應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識；及
- 生產安全事故案例等。

年內，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違規個案或工傷個案。

發展及培訓

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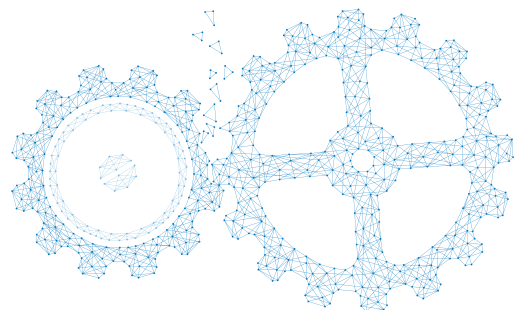
醫院安排各類型的員工培訓，不僅幫助其提升工作技能及提高營運效率，更為員工的個人發展提供機會。醫院具備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制定了《培訓管理辦法》規定由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及對整體培訓工作的實施進行監督、指導和評估。內部或外部培訓的種類包括入職及在職培訓。

年內，醫院有82%員工接受培訓，培訓時數為255學時，人均培訓時數為2.4學時。

廠房

廠房每年制定培訓計劃，涵蓋廠房的全體人員，以多樣化的方式開展培訓，包括課程講授、現場操作示範以及透過郵件形式分享學習資料。培訓效果會以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及抽查等方式進行評估。廠房將培訓納入公司的績效管理制度，對員工工作的績效和貢獻進行評價，以為員工制定績效改進計劃。

年內，廠房有14%員工接受培訓，培訓時數為2,032學時，人均培訓時數為5.3學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人權保障是可持續發展的基本條件。金衛醫療致力維護人權，對於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的態度。集團禁止使用童工，招聘時會審查應徵者的實際年齡。集團嚴格執行《勞工合同》的要求，絕不利用任何違法方式限制員工與集團的僱傭關係。集團於《勞工合同》中規定了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時間，不鼓勵超時工作。

年內，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關於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營運管理

集團遵守各營運點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制定了《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致力在日常營運中妥善管理有關環境及社會的風險。

供應鏈管理

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合作，且深信與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能有助集團不斷優化營運流程。

醫院主要採購的物品為一次性用品和衛生用品。醫院建立了《一次性醫療用品管理制度》規定提供相關用品的供應商，應具有政府有關衛生及醫藥行政部門頒發的生產許可證和衛生許可證等有效文件。依照《供應商管理辦法》，供應商評審小組負責對供應商實地評審，及審核供應商資格。醫院對每次採購進行品質驗收，檢查產品的檢驗合格證、消毒日期、出廠日期和有效期等信息。對供應商的評審包括物料價格、交付期、品質及針對儀器設備類產品的技術等。

廠房主要採購的物品為生產醫療設備所需的原材料及零件。廠房根據《採購控制程序》確立了供應商合作標準。供應商的選擇和評價準則除了基於經營資格、產品品質、工藝及對醫療器械品質的影響等因素，亦涵蓋社會責任方面，例如有否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確保員工獲得合理薪資和處於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至是否有建立完善的環境物質管理體系。成為廠房的供應商亦需每年通過考核，才能與集團保持合作。

產品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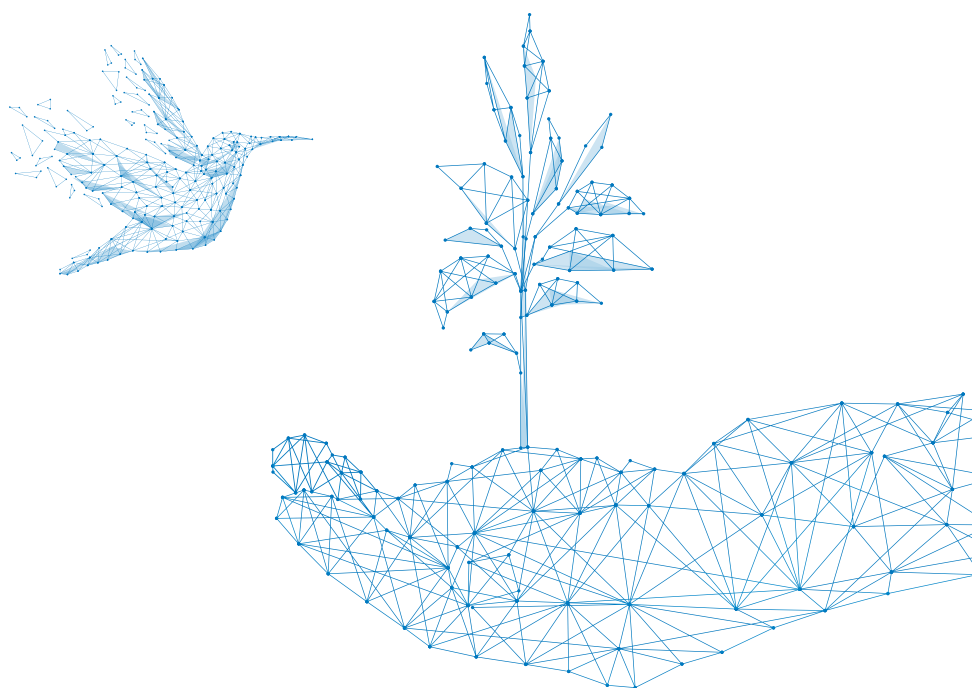
質量管理

醫院

醫院主要以高消費力人士為服務對象，並致力維持醫院服務的質量。醫院制定了《醫療規章制度匯編》，明確規定不同部門及程序、文件、事故處理及監管與考核等管理制度，保障病人及員工的健康及生命安全。針對醫院常用的一次性醫療用品，員工需跟從《一次性醫療用品管理制度》，由醫院感染管理部門負責對一次性使用醫療、衛生用品使用管理及回收處理進行監督，並對購入產品的品質進行監測。至於需植入人體的醫療器械，醫院亦制定了《醫療植入物監督管理制度》，審查產品的質量，並在手術後跟進病人的健康狀況，及時匯報任何植入醫療器械不良事件。

廠房

廠房生產的產品為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用於臨床外科手術或創傷出血時，回收及處理病人自體血液並回輸血液給病人。廠房按照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檢驗產品品質和產品安全性能。廠房對每一件產品都進行出廠檢驗，產品只有經過生產部、品質管制部負責人簽字確認符合要求後，才可放行入市場。新產品方面，廠房會在出廠檢驗合格的產品中抽取樣本，進行額外的檢驗，確保產品符合企業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意見管理

金衛醫療重視客戶需求，並設有投訴渠道，讓客戶提交關於服務或商品質量的意見或提議。醫院以滿意度調查問卷的形式收集客戶意見，而廠房則於網頁公開《產品售後服務承諾書》，並提供一系列的售後服務。廠房為維護客戶利益，建立了《退／換貨管理制度》和《顧客回饋及投訴處理控制程序》，有效處理客戶反饋，及時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廠房則以電話回訪方式收集客戶意見，由不良事件監察部匯總回饋及跟進。年內，集團並不涉及產品回收或投訴個案。

客戶資料維護

保障客戶資料的安全，是集團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及與客戶建立互信關係的關鍵。為有效降低資訊風險和保障資訊安全，醫院確立了病歷儲存和借閱管理制度，以及保護病人隱私制度。醫院設有醫務病案部，根據《醫療規章制度匯編》管理病例。未經客戶本人或醫務病案部同意，任何人不得自取病案。醫務人員需按照《上海市醫療衛生工作人員職業道德規範守則（試行）》保護病人的隱私權。醫院信息系統根據崗位級別設置權限，未經授權無法查詢或提取客戶信息。

廠房則制定了《客戶信息管理制度》，由不良事件監察部制定專人負責客戶信息的運行及監督。所有員工不得在私人通訊或公共場所洩露客戶信息。若因工作需要提取客戶信息，需獲取不良事件監察部經理的許可。

知識產權維護

為保障知識產權，廠房制定了《設計和開發控制程序》，確保新產品的設計、開發及現有產品的設計改進均符合程序。醫院亦與如信息管理系統的供應商訂立合同，在合同中加入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條款，承諾不會向第三方洩露任何有關技術或設計方案等的資料。

廣告管理

集團對於廣告信息的內容及廣告媒介的選擇均有明確規定。醫院制定廣告內容標準，承諾向客戶提供真實、客觀、健康，符合社會主義道德規範要求的廣告內容，維護客戶的權益。

年內，集團並無發現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規個案。

反貪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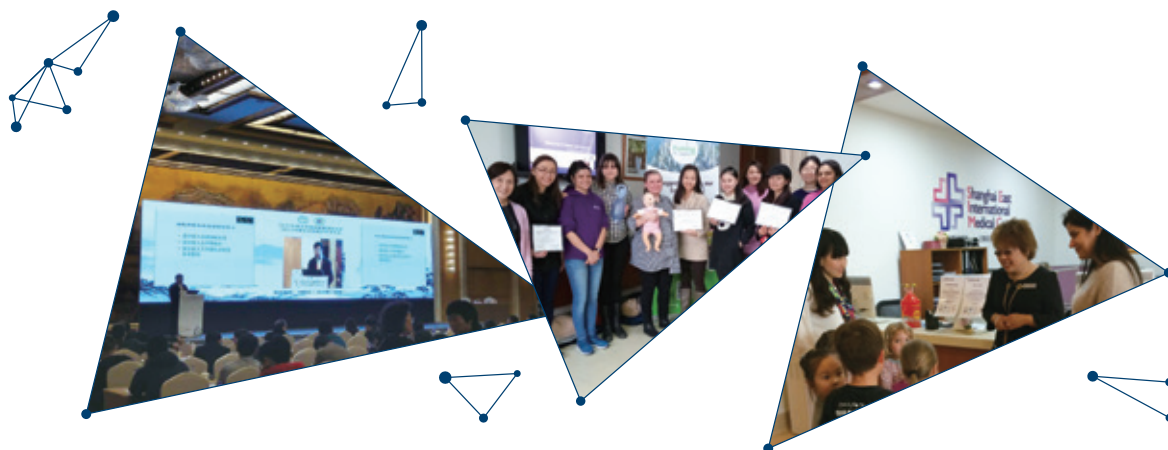
反貪污已經是國際社會界定企業社會責任的基本原則之一，中國政府近年來亦積極推行反貪污工作。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均採取零容忍政策，承諾以誠實及合乎道德的態度經營業務。集團的《員工手冊》中列明員工的行為守則，禁止貪污、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或收受客戶贈送紅包／禮物等行為。若有違反此行為守則的情形，集團有權與違規員工解除勞工合同。

年內，集團並沒有出現集團及員工相關的貪污違規或訴訟案件。

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對社會責任有承擔的企業，金衛醫療除了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利益之外，亦致力回饋社會，為社會的持續發展盡一份力。集團年內制定了《社區投資政策聲明》，致力善用專業技能和資源支援營運所在的社區，主要集中於社區服務、宣傳教育及捐贈物資三大範疇。

年內，醫院訂立了慈善活動指南，將社區投資重點放於慈善捐贈和拍賣活動，以及員工捐血活動。此外，廠房則邀請醫學專家舉行有關血液保護和血液安全義務的講座，配合國家在確保用血安全及合理用血等方面的政策，並增進社區的相關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0-73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0-73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0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2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1-72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71-72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73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3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3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3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73；求取適用水源上並沒任何問題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73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74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74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74-75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部分)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75
B1.2(部分)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75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76-77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6-77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77
B3.2(部分)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77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78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78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79-80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80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80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80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79-80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80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8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81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81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81



獨立核數師致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94至216頁的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2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源於多個業務板塊，包括臍帶血儲存、醫療設備、醫院業務(前稱「醫院管理」)、醫保信息管理、中草藥業務及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業務。於2018年1月，貴集團出售持有的所有臍帶血儲存業務股權，並自當日起終止合併該業務。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協定或訂單中設定的具體條款依業務板塊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對於臍帶血儲存業務(即終止經營業務)，根據與客戶簽訂的臍帶血採集及儲存協議(「協議」)，貴集團向客戶分別收取採集費用和儲存費用。協議通常約定18年的儲存期，並在18年儲存期滿後提供一年的更新週期。

該協議為多要素安排，包括：(i)臍帶血的採集及(ii)臍帶血的儲存。已收取的代價在獨立的會計單元之間依據其相對售價進行分配，相對售價依據這些要素在獨立銷售時的價格而確定。

貴集團在成功完成採集服務，且臍帶血滿足所有儲存條件時確認採集收入。存儲收入在存儲期間內確認。

我們就評價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式包括：

- 瞭解並評價管理層關於收入確認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
- 就每個業務板塊，選取樣本查看貴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協議或訂單，以識別與收入確認相關的條款與條件，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貴集團銷售確認時點的政策；
- 以抽樣的方式將協議中的關鍵條款和客戶資訊與收入摘要報告相比較，以評價臍帶血儲存業務的收入摘要報告；
- 依據以下因素對臍帶血儲存業務的收入建立預期：(i)收入摘要報告中本年新增的臍帶血儲存業務數量；(ii)儲存的臍帶血的累計數量；(iii)臍帶血採集和儲存服務的單價。將我們的預期與貴集團實際記錄的收入進行比較，獲取並評價管理層對於預期收入與貴集團實際記錄的收入之間存在的顯著差異的解釋；

關鍵審計事項(續)**收入確認(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20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對於其他業務(即持續經營業務)，貴集團一般在提供服務或當貴集團已將產品交付客戶、客戶接受產品且相關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以合理地確認的情況下確認收入。

我們將收入確認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基於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訂單所設定的具體條款與條件的複雜性，尤其對於臍帶血儲存業務而言。此外，收入是貴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而存在收入確認的時點被管理層人為操縱以達到某些業績目標或期望的固有風險。

- 對於臍帶血儲存業務之外的其他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以抽樣的方式，將銷售交易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或訂單、發票、商品發貨記錄以及其他在不同業務板塊下適用的相關支持性憑證進行比較；
- 以抽樣的方式，對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確認的收入與相應的銷售支援性檔案，包括根據不同的合同或訂單下適用的發貨單和檢驗報告，以評價相關的收入是否被記錄在正確的會計期間；及
- 檢查手工錄入的與收入相關的重大的或滿足其他特定風險的會計分錄，並詢問管理層這些調整的原因，並對比這些調整的詳細資訊及其支援性檔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於出售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GCBC」，前稱「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約65.4%的普通股股份收益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第104至10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6年12月30日，貴集團與南京盈鵬蕙康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簽訂了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合夥企業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764百萬元，購入貴集團持有的約65.4%的GCBC普通股股份(假設GCBC發行的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出售事項」)。

於2018年1月31日買賣協議所載之交割條件獲達成時，出售事項亦已完成。與此同時，貴集團喪失對GCBC的控制權，並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稅前出售收益4,502百萬元。

我們將出售事項所得收益之會計處理作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價出售事項所得收益之會計處理，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檢查和分析買賣協議以識別具有會計重要性的條款，並根據現行公司法及會計準則，評價管理層是否喪失GCBC控制權及喪失控制權時點相關的判斷；
- 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喪失控制權前後的特定銷售交易，追查至對應發貨單及簽收單，以評價臍帶血儲存業務板塊相關收入是否被記錄在正確的會計期間；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評價出售事項會計處理的合理性，並對管理層計算的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執行重新計算；
- 檢查自合夥企業收到代價的證據，將貴集團收到的代價核對至買賣協議；及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考慮綜合財務報表對出售事項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與醫院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113至11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醫院業務包括三家運營中的醫院，該業務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持續虧損。管理層據此認為與醫院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這些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其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82百萬港元、1,060百萬港元及885百萬港元。

管理層於年末對已分配相關非流動資產的醫院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了減值測試，通過建立折現現金流預測模型來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中特別在確定以下參數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估計：

- 未來收入增長率；
- 未來長期增長率；及
- 使用的折現率。

我們將評價與醫院業務相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與醫院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有重大影響；及管理層在執行減值測試時作出的判斷性假設的複雜性，尤其對於經營模式、未來收入增長率、未來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

我們就評價與醫院業務相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評價管理層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及管理層採用的測試方法；
- 將折現現金流預測模型中使用的最重要的輸入值，包括預測收入、預測銷售成本、預測經營成本及未來長期增長率，與(i)貴集團歷史表現及(ii)可比公司或外部市場資料進行比較；
- 借助我們內部的估值專家，協助評價管理層折現現金流模型中使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公司所採用的折現率的範圍內；
- 取得管理層就折現現金流預測模型中所用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評價關鍵假設的變化對減值測試結論的影響，並評價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及
- 依據現行會計準則，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與醫院業務相關的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測試的披露，包括關鍵假設的敏感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價股本證券和基金投資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9及第111至11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持有總值約90百萬港元的各項股本證券及基金投資，這些投資在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及可供出售證券。其中總值為90百萬港元的股本證券及基金投資，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可識別工具之公開報價，導致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因此，這些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確認。

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其中包括：(i)在活躍市場有公開報價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且出現大幅度或長期下降；及(ii)被投資單位的實際業績與預算相比有顯著的下降及相關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對在活躍市場沒有公開報價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把評價股本證券及和基金投資的潛在減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該投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具有重要影響；及確定股本證券及基金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過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就評價股本證券及基金投資的潛在減值，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在評價所有在活躍市場有公開報價的股本證券及基金投資的價值時，比較貴集團在會計年度末採用的價格與獨立價格系統在本會計年度末的最後一個買入報價；
- 與管理層討論有否個別股本證券及基金投資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並通過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指引和(i)獲得並審閱所有股本證券及基金的最新財務報表，(ii)搜集股本證券及基金的新聞消息；(iii)將該些投資的賬面值與最新交易價格做比較(如有)來質疑管理層的主張及結論；
- 瞭解管理層對所有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股本證券及基金投資的減值評估；及
- 評價相關款項可收回計畫的可行性並考慮管理層就減值測試中假設的未來現金流所使用的其他收回管道。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且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會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謝旺培。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8年6月27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a)	250,719	230,666
銷售成本		(140,791)	(132,779)
毛利		109,928	97,887
其他收入	5	99,953	14,582
市場營銷費用		(40,623)	(18,980)
管理費用		(417,729)	(404,475)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6(c)	(49,603)	(1,182)
經營虧損		(298,074)	(312,168)
財務費用	6(a)	(377,055)	(572,1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6(c)	(47,485)	(13,6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897)	(200)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5,976)	(1,331)
商譽減值虧損	14	—	(294,995)
轉回Fortress Group Limited投資之減值虧損	18	—	734,525
除稅前虧損	6	(736,487)	(459,921)
所得稅支出	7(a)	(8,519)	(2,6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45,006)	(462,593)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8(b)	4,108,092	291,399
年度溢利／(虧損)		3,363,086	(171,194)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707,605)	(436,770)
－終止經營業務		4,106,754	289,649
		3,399,149	(147,121)
非控制性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7,401)	(25,823)
－終止經營業務		1,338	1,750
		(36,063)	(24,073)
年度溢利／(虧損)		3,363,086	(171,194)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以仙計)	12		
－持續經營業務		(23.9)	(14.7)
－終止經營業務		138.8	9.7
		114.9	(5.0)

第103至第216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付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1(d)。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3,363,086	(171,19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	484,396	(288,5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1	(628)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1	(26,588)	(44,64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57,180	(333,18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820,266	(504,378)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79,616)	(576,758)
— 終止經營業務		4,264,269	190,272
		3,784,653	(386,486)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9,422)	(26,904)
— 終止經營業務		75,035	(90,988)
		35,613	(117,89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820,266	(504,378)

第103至第216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a)	1,258,234	1,192,734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3(a)	1,526,912	1,496,026
		2,785,146	2,688,760
商譽	14	182,291	168,3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40,941	32,31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7	104,992	68,850
可供出售證券	19	19,788	78,2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784,911	1,186,363
遞延稅項資產	28(b)	15,028	13,418
		3,933,097	4,236,291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6	1,598	5,729
存貨	20	32,353	20,5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939,269	466,682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23	1,016,496	7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2,795,654	438,957
		4,785,370	1,005,9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8(b)(i)	—	5,986,102
		4,785,370	6,992,0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1,775,036	991,596
計息借款	26	231,807	2,822,725
融資租賃下責任	27	3,311	3,341
應付所得稅	28(a)	66,585	61,0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	—	158,088
		2,076,739	4,036,83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8(b)(ii)	—	2,574,384
		2,076,739	6,611,220
流動資產淨值		2,708,631	380,8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41,728	4,617,11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5	—	429,000
計息借款	26	918,784	—
融資租賃下責任	27	20,153	19,679
遞延稅項負債	28(b)	148,430	137,2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9	378
		1,087,786	586,290
資產淨值		5,553,942	4,030,8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b)	583,386	593,228
儲備	31(c)	4,892,176	2,730,712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475,562	3,323,940
非控制性權益		78,380	706,887
權益總額		5,553,942	4,030,827

董事會於2018年6月27日核准及授權刊發。

甘源
董事

江金裕
董事

第103至第216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合併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盈餘 儲備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元	權益 總額 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之結餘	593,228	3,293,087	11,679	93,474	54,193	111,570	245,941	56,330	(1,016,492)	(119,070)	3,323,940	706,887	4,030,82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3,399,149	3,399,149	(36,063)	3,363,08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02,476	—	(16,972)	—	—	385,504	71,676	457,18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02,476	—	(16,972)	—	3,399,149	3,784,653	35,613	3,820,266
回購及註銷自身股份 年內批准及已付之	31(b)(ii)	(9,842)	(49,017)	9,842	—	—	—	—	—	(9,842)	(58,859)	—	(58,859)
特別股息	31(d)	—	(875,080)	—	—	—	—	—	—	—	(875,080)	—	(875,080)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 人之股息		—	—	—	—	—	—	—	—	—	—	(5,476)	(5,476)
註銷購股權	32(a)	—	—	—	(10,667)	—	—	—	—	10,667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32(b)	—	—	—	38,671	—	—	—	—	—	38,671	11,548	50,219
撥入盈餘儲備		—	—	—	—	—	2,472	—	—	(2,472)	—	—	—
轉換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 之可換股票據	29(b)	—	—	—	—	(12,196)	—	19,781	(546,791)	—	(539,206)	539,206	—
出售附屬公司	8(b)(v)	—	—	—	(121,478)	—	(139,406)	(149,284)	(59,151)	—	270,762	(198,557)	(1,407,955)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	583,386	2,368,990	21,521	—	54,193	362,444	99,129	(12)	(1,563,283)	3,549,194	5,475,562	78,380	5,553,9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資本 儲備 千元	合併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盈餘 儲備 千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元	權益 總額 千元
於2016年4月1日之結餘	593,228	3,293,087	11,679	65,189	54,193	327,364	231,098	79,901	(1,016,492)	33,553	3,672,800	795,686	4,468,486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	—	—	—	(147,121)	(147,121)	(24,073)	(171,19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15,794)	—	(23,571)	—	—	(239,365)	(93,819)	(333,18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5,794)	—	(23,571)	—	(147,121)	(386,486)	(117,892)	(504,378)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 人之股息													
註銷購股權	32(a)	—	—	—	—	—	—	—	—	—	—	(5,036)	(5,0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32(b)	—	—	—	37,626	—	—	—	—	—	37,626	34,129	71,755
撥入盈餘儲備	—	—	—	—	—	—	14,843	—	—	(14,843)	—	—	—
於2017年3月31日之結餘	593,228	3,293,087	11,679	93,474	54,193	111,570	245,941	56,330	(1,016,492)	(119,070)	3,323,940	706,887	4,030,827

第103至第216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4(b)	646,896	561,696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89,318)	(70,5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7,578	491,170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5	2,2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37,192)	(78,061)
以前年度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調整所得款項		58,632	—
投資聯營公司所付款項		(257)	(39,764)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7,535)	—
投資合資企業所付款項		(30,730)	(3,120)
借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墊款		(10,140)	(66,526)
根據Fortress和解協議收訖一名第三方所得款項	18	429,000	—
根據Fortress和解協議向一名第三方所付款項	18	(429,000)	—
根據Fortress和解協議收訖一名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	18	—	78,000
從一名第三方所收取之誠意金	8(a)(ii)	—	348,867
退還一名第三方之誠意金	8(a)(v)	(374,251)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8(b)(vi)	(118,837)	—
付予一名第三方之墊款		(1,896)	—
墊款予一名第三方之退還		5,638	—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所付款項		—	(81,986)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收益所得款項		6,621	20,383
購買定期存款所付款項		(49,988)	(74,000)
出售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74,000	83,829
投資按金所付款項	37	(394,933)	—
可供出售證券股息收入	5	81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17,584	15,198
借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7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61,083)	205,0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融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款項		—	(50,000)
回購自身股份所付款項	31(b)	(58,859)	—
分派股息予公司股份持有人所付款項	31(d)	(875,080)	(9)
分派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所付款項		(7,828)	(5,036)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投資按金所得款項		286,632	—
新增計息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24(c)	1,118,668	—
償還計息借款所付款項	24(c)	(837,837)	(376,440)
已付計息借款之利息	24(c)	(161,166)	(131,63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4(c)	(1,662)	(2,168)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4(c)	(1,813)	(1,957)
贖回可換股票據所付款項	29	(196,762)	—
已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9	(4,680)	(9,360)
就計息借款購買已抵押存款所付款項		(935,733)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6,120)	(576,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79,625)	119,60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7,306	4,507,53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77,973	(229,825)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2,795,654	4,397,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5,654	4,397,306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8(b)(i)	—	(3,958,349)
	24(a)	2,795,654	438,957

第103至第216頁之附註屬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1 背景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於2001年9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1年第二次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份自2001年12月2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於2009年6月16日，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1年1月24日，公司完成90,000,000個台灣存託憑證單位(「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公司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上市，當中包括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券交易所」)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及公司當時股東出售之30,000,000股股份。

於2017年11月22日，台灣證券交易所已批准本公司之台灣存託憑證從台灣證券交易所自願性終止上市之申請，公司之台灣存託憑證已於2017年12月13日停止交易。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資料之規定)所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條例。下文披露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首次生效或就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提供有關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因首次應用該等與集團有關之改進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集團及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組成。

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之計量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均以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間之較低者列賬(附註2(y))。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政策應用及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建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管理層根據所得結果，藉此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及之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出入。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

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之有關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事項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附註24(c)已納入更多披露資料，以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措施*之修訂所引入之新披露要求，該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動導致的變動。

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集團所控制之公司。當集團能透過其於該公司之參與而獲取或有權利獲取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公司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集團控制該公司。當評估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體權利(由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日直至控制終止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及由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非控制性權益即並非由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就此而言，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集團整體須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權益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能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權益部分，且獨立於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於集團業績內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與公司股份持有人之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方式呈列。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o)、(p)或(q)，視乎債務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

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股權之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表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盈虧。

當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於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附註2(g))，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於初始確認時之成本(附註2(e))。

於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l)(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集團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合資企業乃合約上之安排，由集團與其他方以合約形式分享對該項安排之控制權，並享有該項安排之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權益法入賬及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投資以權益法先按成本入賬，並就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項投資再根據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淨資產及與該項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附註2(f)及2(l))。年內，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金額，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及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則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已代表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除外。就此而言，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集團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部分。於可見將來既無計劃亦無可能作出結算的項目實際上為該實體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延伸投資。使用權益法確認超出本集團於普通股之投資之虧損按其優先權(即於清盤中之優先權)之逆向次序應用於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集團於有關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則在損益即時確認。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保留權益並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而該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確認。

在任何情況下，當集團在一間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在一間合資企業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仍保留於該前度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允價值(附註2(g))。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任何收購業務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集團於收購業務中先前所持股權之公允價值總和；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

若(ii)高於(i)，則該超出部分隨即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會受益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附註2(l))。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之已購入商譽之金額將計算在出售損益內。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集團及公司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列賬，而該公允價值為彼等之交易價，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與成交價有別，且公允價值以同一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之報價為證，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之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得出。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所指除外。該等投資按其類別其後列賬如下：

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之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將予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並不包括按照附註2(v)(iv)及2(v)(v)載列之政策確認於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其他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將予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中單獨累計。此之例外情況為，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同一工具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附註2(l))。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2(v)(iv)及2(v)(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外匯益虧亦於損益內確認。

倘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減值(附註2(l))，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或於投資到期日終止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將予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l))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及修復項目所在地原貌初步估計之成本(倘相關)，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附註2(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是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持作自用之樓宇	10至44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用年期及租約尚餘期限之較短者
— 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於各部分，並個別折舊。資產之可用年期於每年進行審閱。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過程為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而集團有足夠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之支出獲撥充為資本。獲撥作資本之支出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附註2(x))(如適用)。已撥作資本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2(l))列賬。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集團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可用年期為有限期)及減值虧損(附註2(l))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可用年期為有限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是按直線基準於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從損益扣除。下列可用年期為有限期之無形資產自有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濟帶血庫之經營權	30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進行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定形式。

(i) 租賃予集團資產之分類

租賃項下將絕大部分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集團並由集團持有之資產乃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絕大部分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均不會轉移至集團之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當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有關資產中代表租賃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之負債(減去融資費用)則記錄為融資租賃下責任。折舊如附註2(i)所載於相關租賃之年期或(倘若集團很可能取得該資產之擁有權)按資產壽命按照撇銷資產成本之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l)所載之會計政策計提。租賃付款中所包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從損益扣除，以致於各個會計期間對責任之餘額採用概約之固定定期收費比率。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從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開支

如集團有透過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從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清楚反映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已付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一項或多項以下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還款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出現顯著或持續貶值，使其低於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而言(附註2(e))，減值虧損乃按照附註2(l)(ii)所列，透過比較投資之整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用於按照附註2(l)(ii)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轉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市場報價之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有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如貼現之影響重大)。當該等金融資產擁有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狀況)，且未有獨立評估為已減值，則會進行此項集體評估。進行集體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集體組合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

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轉回。其後有關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倘若其後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起來，則會將減值虧損轉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轉回會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之資產撇銷，惟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金額之可收回性視為存疑但並非不可能。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當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甚微，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直接撇銷，並轉回於撥備賬內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過去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倘在其後收回，會於撥備賬內轉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之訊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所示之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倘發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金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少攤分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轉回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發生有利之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所轉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各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各中期期間結束時，集團應用與財政年度結束時所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附註2(I)(i)及2(I)(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可供出售證券及無市場報價而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轉回。即使減值評估僅於與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而該評估並無導致虧損或導致較少虧損，在此情況下亦不可轉回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年度期間之餘下時間或其後期間增加，有關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目的地及變成現狀之成本。預期於呈報日期起12個月內不會變現之存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之任何撇減轉回均在出現轉回之期間內從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n)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附註2(l))，惟倘應收款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減呆賬之減值撥備列賬。根據延期付款方式於超過一年到期償還之應收分期款項分類為非流動應收賬款。

(o) 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於初始確認時，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發行工具之有關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內確認。當工具持有人行使權利將工具兌換成普通股股份時，有關工具之公允價值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股份發行之代價。當集團贖回工具時，已付金額與工具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計算。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年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銀行之現金及手持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須按求償還且組成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提。如付款或結算金額予以遞延，而其影響屬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計算，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及條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考慮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攤分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於歸屬期間須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進行評估。對以往年度確認之累積公允價值之任何調整，於進行回顧之年度計入或從損益扣除，並於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除非原有之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條件。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並於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倘只因未能達到與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導致失效，則作別論。權益部分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有關之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其列入於就已發行股份之已確認股本金額中)或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期後已屆滿或喪失或取消(其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之相關金額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從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利用未來應課稅利潤作抵扣之資產)均會被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以下情況產生之暫時差異將不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前提是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之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之稅項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倘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減額會轉回。

因股息分派而引致之額外所得稅會於有關股息被確認為負債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會在公司或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集團或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除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照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來計量。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貿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收入在提供服務後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集團時確認，而該等經濟效益能可靠地計算。預先收取之服務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服務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時及集團將符合其附帶之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初步確認。補償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是按有系統之基準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集團之補助是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抵扣，因而透過抵扣折舊開支於資產之使用年限內於損益內有效確認。

(iv) 股息

-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建立時確認。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已在損益確認。

過往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公允價值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其公允價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企業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適用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包括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因合併所收購之海外企業產生之商譽)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分別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於2005年4月1日之前收購之海外企業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企業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於出售香港境外企業時，有關該香港境外企業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絕大部分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需之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則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而該資產(或出售集團)之現況屬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集團指在一次交易中一併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併轉出之一組資產。

倘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或於一間合資企業或一間聯營公司失去影響力之出售計劃時，不論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后保留該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該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中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后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集團按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此計量政策就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之主要例外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繼續依照附註2中所載之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倘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為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於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終止經營業務(續)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綜合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集團，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z) 關聯人士

(a) 任何人士如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與集團有關聯：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集團；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b) 任何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乃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關聯人士(續)

近親為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對其有所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以供分配資源至及評估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之表現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並不合併計算。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予合併計算。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4、32及33(e)包含有關就商譽減值、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作出之假設及相關風險因素之資料。估計存在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集團會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此跡象，集團會就該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該資產之減值虧損。事實及情況之改變會影響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及可能須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這會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即使並無減值跡象，商譽亦會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減值測試。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如金融工具缺乏活躍市場，集團會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考在公平磋商市場下進行之認知和自願性交易、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的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場數據。然而，當市場數據無法獲得時，管理層須對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估計。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乃按管理層定期審閱賬齡分析以及可收回性評估以釐定是否有減值客觀證據而進行評估及撥備。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有關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如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下跌，以及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財務狀況重大變動。如應收款價值收回的客觀證據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客觀上相關，則可轉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根據直線法在預計可用年期進行折舊／攤銷。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及殘值，用作確定每個報告年度的折舊／攤銷費用。可用年期及殘值是基於集團對類似資產的技術經驗，並已考慮可預計的科技改變。倘以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有載於附註28(b)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供動用有關資產。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予轉回，轉回數額於轉回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持續經營業務的五個主要經營分部，包括(i)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及相關醫療設備耗材；(ii)提供醫院管理及醫院營運；(iii)提供醫保信息管理服務；(iv)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v)提供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一個經營分部—提供臍帶血儲存服務，其已於2018年1月緊隨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GCBC」，前稱「中國臍帶血庫企業集團」)出售後終止經營(附註8)。當中，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分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收入指提供予客戶之貨品銷售價值、醫院營運收入及租金、醫保信息管理服務收入、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收入及已終止經營之臍帶血儲存服務收入(扣除適用之增值稅)。收入各重大分類金額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醫療設備及醫療設備耗材		131,897	160,663
醫院營運及租金收入		107,118	60,456
醫保信息管理服務收入		5,486	4,693
銷售中草藥		5,274	4,854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收入		944	—
		250,719	230,666
終止經營業務	8(b)(iii)		
臍帶血儲存服務收入		916,800	876,201
		1,167,519	1,106,867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與彼之交易超過集團營業額之10%。有關產生自集團最大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3(a)。

有關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已於下文披露。

(b) 分部報告

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及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劃分。集團按照向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列示以下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持續經營報告分部：

- 醫療設備分部：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包括醫療設備及醫療設備耗材。
- 醫院業務分部(前稱「醫院管理分部」)：於中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醫院營運。
- 醫保信息管理分部：於中國提供醫療保險信息管理服務。
- 中草藥分部：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細胞、組織儲存及基因檢測服務分部：提供細胞、組織儲存服務及基因檢測服務。

終止經營報告分部：

- 臍帶血儲存分部(終止經營業務)：提供臍帶血造血幹細胞檢測、處理、分離及儲存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證券及公司間內部應收款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之應付賬款、預提費用、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計息借款、遞延收入及其他應付款，惟公司及中國境外之附屬公司之計息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間內部應付款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包括經營溢利／(虧損)及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呈列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醫療設備		醫院業務		醫保信息管理		中草藥		細胞、組織儲存及 基因檢測服務		臍帶血儲存		總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4,089	124,183	107,118	60,456	5,486	4,693	5,274	4,854	944	—	916,800	876,201	1,129,711	1,070,387
分部間收入	37,808	36,480	—	—	—	—	—	—	—	—	—	—	37,808	36,480
報告分部收入	131,897	160,663	107,118	60,456	5,486	4,693	5,274	4,854	944	—	916,800	876,201	1,167,519	1,106,867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0,390	34,956	(147,835)	(441,865)	(25,670)	(31,834)	(27,186)	(23,345)	(10,582)	—	380,084	340,731	179,201	(121,357)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已扣除 ／(計入)：														
折舊及攤銷費用	8,660	7,838	69,681	69,577	7,538	9,425	19,929	19,108	1,411	—	—	—	107,219	105,948
(轉回)／增加應收賬款之減值 虧損	—	(86)	21	(356)	—	791	—	—	—	—	30,346	34,095	30,367	34,444
商譽減值虧損	—	—	—	294,995	—	—	—	—	—	—	—	—	—	294,995
報告分部資產	195,706	235,734	2,317,696	2,326,851	60,043	65,158	651,251	594,745	47,529	—	—	5,505,070	3,272,225	8,727,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954	1,726	24,474	20,350	861	1,367	6,379	948	34,591	—	—	27,808	67,259	52,199
報告分部負債	49,026	66,706	181,829	159,829	353	625	3,292	1,842	2,877	—	—	2,575,407	237,377	2,804,409

集團來自中國境外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虧損)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i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報告分部收入	250,719	230,666	916,800	876,201	1,167,519	1,106,867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00,883)	(462,088)	380,084	340,731	179,201	(121,357)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49,603)	(1,182)	—	(2,943)	(49,603)	(4,125)
財務費用	(377,055)	(572,119)	—	(1,704)	(377,055)	(573,8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47,485)	(13,633)	—	—	(47,485)	(13,6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897)	(200)	—	—	(7,897)	(200)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5,976)	(1,331)	—	—	(5,976)	(1,331)
轉回Fortress Group Limited投資之 減值虧損	—	734,525	—	—	—	734,5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4,501,901	—	4,501,901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47,588)	(143,893)	—	—	(47,588)	(143,893)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736,487)	(459,921)	4,881,985	336,084	4,145,498	(123,837)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資產及負債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3,272,225	8,727,5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40,941	32,31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7	104,992	68,850
應收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三胞」)款項	18	1,207,177	1,518,498
可供出售證券	19	19,788	531,681
遞延稅項資產	28(b)	15,028	41,042
集團已付之投資按金		404,790	—
已抵押存款	23	966,508	17,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4,859	255,52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22,159	35,259
綜合資產總額		8,718,467	11,228,337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237,377	2,804,409
應付PAGAC款項	18	429,000	858,000
已收三胞之誠意金	25	—	340,742
集團已收取之投資按金	25	312,422	—
出售GCBC相關之預扣稅	25	720,320	—
計息借款	26	1,150,591	2,822,725
遞延稅項負債	28(b)	148,430	137,2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	—	158,08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66,385	76,313
綜合負債總額		3,164,525	7,197,510

5 其他收入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85	3,808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18	117,679	3,973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36(b)(ii)	261	—
借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36(b)(ii)	3,013	535
增值稅退稅	(i)	317	1,123
匯兌虧損淨額		(28,799)	(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02	(891)
可供出售證券股息收入		79	—
其他		2,416	6,275
		99,953	14,582

- (i) 根據有關政府政策及地方政府機關之批文，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增值稅退稅。該退稅是按裝載於醫療設備之軟件產品之銷售額約14%（2017年：14%）計算。

	附註	2017年4月1日 至2018年1月 31日止十個月 千元	2017年 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b)(iii)	12,799	11,390
應收賬款利息收入		6,837	8,74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5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02	257
政府撥款		2,438	4,756
可供出售證券股息收入		737	—
其他		617	1,874
		24,585	26,974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費用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計息借款之利息	364,322	565,482
融資租賃下責任之財務費用	1,813	1,957
其他	10,920	4,680
	377,055	572,119
	2017年4月1日 至2018年1月 31日止十個月 千元	2017年 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計息借款之利息	—	1,704

附註

8(b)(iii)

6 除稅前虧損(續)**(b) 僱員成本**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1,772	156,02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0,093	14,851
		171,865	170,876
終止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0,908	149,07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9,177	28,2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附註 32(b)	50,219	71,755
		240,304	249,06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6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	13(a)	37,242	36,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a)	70,786	69,554
減值虧損：			
— 商譽	14	—	294,995
— 可供出售證券	19	49,603	1,182
— 應收賬款	22(b)	21	349
轉回Fortress Group Limited投資之減值虧損	18	—	(734,5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16	4,131	1,524
— 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29	43,354	12,109
		47,485	13,633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資產		16,801	16,546
— 其他資產		953	1,29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115	6,852
— 其他服務 ^{##}		5,891	3,173
研究及開發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除外)		11,173	8,926
存貨成本 [#]	20(b)	56,985	78,604

6 除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續)

	附註	2017年4月1日 至2018年1月 31日止十個月 千元	2017年 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	8(b)(iii)	—	2,943
—應收賬款		30,346	34,095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資產		3,815	3,296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5,976	6,691
研究及開發成本(折舊及攤銷成本除外)		10,677	10,370
存貨成本#	20(b)	177,893	124,667

* 根據附註2(y)所載之會計政策，倘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及經營租賃費用共50,993,000元(2017年：48,896,000元)，款項已包括於上文分別披露之各總額當中或附註6(b)之此等類別費用下，其中27,026,000元(2017年：26,346,000元)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其他服務主要與財務盡職審查工作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i)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900	6,2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63	(208)
	28(a)	13,363	6,07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8(b)(i)	(4,844)	(3,400)
所得稅支出總額		8,519	2,672

(ii) 稅務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736,487)	(459,921)
按相關管轄區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估計除稅前虧損之稅項	(53,751)	63,3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36	5,645
免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9,460)	(123,2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63	(208)
經稅務機關批准之調低稅率	(5,349)	(1,428)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	75,653	58,205
有關利息收入之預扣稅之影響	1,087	—
溢利分派預扣稅之影響	340	320
實際稅項支出	8,519	2,672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b) 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b)(iii))

(i)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2017年4月1日 至2018年1月 31日止十個月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70,442	69,051
出售附屬公司之預扣稅	712,2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2)	(1,300)
	781,640	67,75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7,747)	(23,066)
所得稅支出總額	773,893	44,685

(ii) 稅務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17年4月1日 至2018年1月 31日止十個月 千元	2017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81,985	336,084
按相關管轄區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估計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101,824	105,1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22)	(1,300)
經稅務機關批准之調低稅率	(39,795)	(43,419)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	666	789
出售附屬公司之預扣稅之影響	712,220	—
溢利分派預扣稅之影響	—	(16,486)
實際稅項支出	773,893	44,68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制定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所有公司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因此，除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京精」)、北京佳宸弘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佳宸弘」)、廣州市天河諾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廣州諾亞」)及浙江綠蔻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浙江綠蔻」)外，集團之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均須按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獲享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京精、北京佳宸弘及廣州諾亞分別於2017年10月、2017年10月及2016年11月取得最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續期，因此分別於2017曆年至2019曆年、2017曆年至2019曆年及2016曆年至2018曆年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

浙江綠蔻於2015年9月取得有效期為2015曆年至2017曆年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屆滿或不獲續期時，適用於浙江綠蔻之稅率將為25%。若獲續期，浙江綠蔻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令其能於2018曆年至2020曆年繼續享受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集團相信，浙江綠蔻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續期之所有條件。

京精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支出乃按15%之所得稅稅率計算。於2018年1月31日，隨著出售GCBC(附註8)，集團失去北京佳宸弘、廣州諾亞及浙江綠蔻的控制權。北京佳宸弘、廣州諾亞及浙江綠蔻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乃按15%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除非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條例所列的若干規定，並因而有權享受5%之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亦就由中國實體自2008年1月1日起積累的盈利獲得的股息分派按10%之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

(d) 香港利得稅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溢利應課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e) 開曼群島稅項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集團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支付稅項。

(f) 其他海外實體則按相關國家適當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8. 出售GCBC

(a) 背景

(i) 過往協議

於2016年1月6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GCBC之主要股東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GMSC」)及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南京新街口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百」)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甲」)，據此，GMS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京新百有條件同意收購65.4%GCBC普通股，當中假設GCBC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GCBC普通股(「目標GCBC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764,000,000元(「代價甲」)。代價甲將由南京新百按以下方式結付：(i)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8.61元(可予調整)發行將於中國內資市場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南京新百人民幣計值之134,336,378股新普通股；及(ii)現金代價人民幣3,264,000,000元。

GMSC另與南京新百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6日之承諾利潤補償協議(「前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據此，GMSC保證，GCBC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諾期間」)之純利(定義見前承諾利潤補償協議)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0元及人民幣432,000,000元(統稱「保證GCBC純利」)。

倘GCBC未能達致保證GCBC純利，GMSC須支付前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所規定的補償金額，其將以南京新百股份或現金(由GMSC酌情決定)償付。

於2016年1月6日，GMSC及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南京新百訂立另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乙」)，據此，GMS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京新百有條件同意收購公司對GCBC進行私有化完成後GCBC餘下約34.6%之普通股，代價約為267,076,000美元(「代價乙」)。南京新百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8. 出售GCBC(續)

(a) 背景(續)

(i) 過往協議(續)

於2016年6月15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公司股東已批准協議甲、前承諾利潤補償協議及協議乙(統稱「過往協議」)。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之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5月26日之公司通函。

(ii) 誠意金協議

於2016年8月29日，由於當前環境下有關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之相關監管政策尚存在不確定性，公司宣佈被南京新百通知其已向中國證監會撤回其就收購目標GCBC股份之相關申請文件。

為持續推動建議出售之目標GCBC股份，公司於2016年9月1日與三胞訂立誠意金協議(「誠意金協議」)，據此，(a)三胞已以現金向集團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於收訖當日相當於約348,867,000元)之誠意金，以促使根據協議甲或其替代方案繼續推動買賣目標GCBC股份；及(b)訂約雙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於簽訂誠意金協議後兩個月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期限)就替代方案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三胞支付予公司之誠意金將於建議出售目標GCBC股份完成後全數退回。

於2016年10月31日，公司與三胞訂立誠意金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上段所提述之兩個月期間已延長至四個月。

於2016年12月30日，公司與三胞訂立誠意金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公司須自(i)建議出售目標GCBC股份之代價支付至GMSC指定非共管賬戶之日；及(ii)金額相當於建議出售目標GCBC股份之代價之共管資金支付至GMSC指定之GMSC(或其境內聯屬人士)之非共管賬戶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三胞返還誠意金。

8. 出售GCBC(續)

(a) 背景(續)

(iii) 新協議

於2016年12月30日，GMSC、公司與南京新百訂立終止協議，終止過往協議。

於2016年12月30日，GMSC及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南京盈鵬蕙康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盈鵬」)訂立新有條件買賣協議(「新協議」)，據此，GMS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京盈鵬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764,000,000元(於出售日期相當於約7,122,204,000元)(與代價甲相同)收購目標GCBC股份。

就新協議而言，GMSC與南京盈鵬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新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新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據此，GMSC保證，GCBC純利(定義見新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於承諾期間將不少於保證GCBC純利。

倘GCBC未能達致保證GCBC純利，GMSC須以現金償付補償金額，補償金額應計算如下：

$$\frac{\text{於承諾期間之累計保證GCBC純利} - \text{於承諾期間之累計已達致GCBC純利}}{\text{於承諾期間之累計保證GCBC純利}} \times \text{人民幣 } 2,500,000,000 \text{ 元}$$

於2017年3月22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終止先前協議、新協議及新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有關終止協議，新協議及新承諾利潤補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3月6日之公司通函。

於2017年9月29日，新協議中所列明之生效條件已達成及新協議已生效。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之公司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8. 出售GCBC(續)

(a) 背景(續)

(iv) 終止GCBC私有化

於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GCBC之董事會函件及通知，鑒於公司持有之GCBC實益股權相關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集團根據新協議出售目標GCBC股份、集團於完成提及之出售事項後就有關GCBC未來之計劃及私有化之整體可行性，GCBC董事會決定終止對GCBC私有化的所有評估或磋商。因此，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GCBC私有化。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之公司公告。

(v) 補充協議及完成出售

於2017年11月14日，公司與南京盈鵬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新協議之交易完成日已延遲至2017年12月31日(「首次延期」)，及(ii)如交易並未在首次延期或之前完成，交易完成日將會再延遲至2018年1月31日(「再度延期」)，且再度延期時南京盈鵬須支付一筆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元)之延期費用。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之公司公告。

於2018年1月31日，出售GCBC已完成。據此，集團不再持有任何GCBC權益，而GCBC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出售收益4,501,901,000元(附註8(b)(v))。完成出售GCBC後，本集團已向三胞退還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0元(於退還當日相當於約374,251,000元)。

(b)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8(a)所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若干情況終止過往協議，並訂立新協議及新承諾利潤補償協議以進一步促成目標GCBC股份之出售事項。管理層認為GCBC之賬面值將很可能透過新協議而非因持續運用而予以轉回，及出售集團可於其現況下出售。此外，GCBC之營運被視為獨立業務主線。因此，GCBC符合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標準。據此，管理層將GCBC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GCBC之營運列賬為終止經營業務。

8. 出售GCBC(續)

(b)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2,038
無形資產		—	137,728
商譽	14	—	66,663
可供出售證券	19	—	453,410
存貨	20	—	102,1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及22	—	568,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	3,958,349
遞延稅項資產	28(b)	—	27,624
		—	5,986,102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	426,303
應付所得稅		—	12,836
遞延收入	30	—	2,135,245
		—	2,574,384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8. 出售GCBC(續)

(b)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iii)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附註	2017年4月1日 至2018年1月 31日止十個月 千元	2017年 千元
收入	4(a)	916,800	876,201
銷售成本**		(143,303)	(144,167)
毛利		773,497	732,034
其他收入#	5	24,585	26,974
市場營銷費用*		(205,689)	(202,249)
管理費用*		(212,309)	(216,028)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6(c)	—	(2,943)
經營溢利		380,084	337,788
財務費用	6(a)	—	(1,704)
除稅前溢利	6	380,084	336,084
所得稅支出	7(b)(i)	(61,673)	(44,685)
期內／年度除稅後溢利		318,411	291,399
出售GCBC之收益	8(b)(v)	4,501,901	—
出售GCBC相關之所得稅支出##		(712,220)	—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溢利		4,108,092	291,399

* 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y)(i))自2016年3月31日分類出售集團之資產為持作出售後，概無於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8. 出售GCBC(續)

(b)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iii)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續)

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綜合調整174,617,000元。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綜合調整分別為(19,500,000元)、(30,339,000元)及281,499,000元。

出售GCBC之收益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對實體扣除轉讓股權稅務計算基礎之已收代價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稅務收益」)。由於集團仍在與當地稅務局就稅務收益溝通，有關出售GCBC之預扣稅初步根據總代價人民幣5,764,000,000元(於出售日期相當於約7,122,204,000元)按預扣稅稅率10%計提撥備，此乃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最大稅務承擔。

(iv)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2017年4月1日 至2018年1月 31日止十個月 千元	2017年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8,041	826,7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442)	(94,7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90)	(180,090)
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25,509	551,86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8. 出售GCBC(續)

(b)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v) 出售GCBC之收益之對賬

	附註	於2018年 1月31日 千元
代價	8(a)(iii)	7,122,204
延期費用	8(a)(v)	78,000
		7,200,204
扣除以下項目：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767)
無形資產		(151,042)
商譽		(66,663)
可供出售證券		(421,993)
存貨		(127,5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89,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b)(vi)	(5,125,426)
遞延稅項資產		(38,66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42,664
應付所得稅		5,325
遞延收入		2,737,953
		(4,022,529)
非控制性權益		1,209,398
結算承兌票據相關之附加費		(83,729)
出售GCBC時解除GCBC之累計匯兌儲備及公允價值儲備		198,557
		(2,698,303)
出售GCBC之收益	8(b)(iii)	4,501,901
(vi) 出售GCBC之所得款項現金淨額之對賬		
	附註	千元
代價	8(a)(iii)	7,122,204
延期費用	8(a)(v)	78,000
計息借款結算淨額	26(c)	(2,193,615)
於出售日期GCBC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b)(v)	(5,125,426)
		(118,837)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2018年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 千元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甘先生」)	—	2,600	—	1,018	—	3,618
江金裕先生(「江先生」)	—	2,579	4,000	1,018	—	7,597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	3,160	4,000	115	19,620	26,895
高悅先生(##)	60	—	1,180	100	—	1,3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60	—	1,180	100	—	1,340
馮文先生(##)	60	—	1,180	100	—	1,340
顧樵教授	60	—	1,180	100	—	1,340
Daniel FOA先生	200	—	1,180	100	—	1,480
	440	8,339	13,900	2,651	19,620	44,9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9 董事酬金(續)

	2017年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甘先生	—	2,600	—	15,593	—	18,193
江先生	—	2,340	—	4,533	—	6,873
余國權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 辭任)	—	1,314	2,949	5	—	4,268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	3,409	2,000	11,394	16,710	33,513
高悅先生	60	—	300	238	—	5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60	—	300	1,252	—	1,612
馮文先生	60	—	300	452	—	812
顧樵教授	60	—	300	1,529	—	1,889
Daniel FOA先生	200	—	300	213	—	713
	440	9,663	6,449	35,209	16,710	68,471

* 該等金額包括根據股東於2016年9月28日舉行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授予公司董事之福利，乃根據載列於附註2(s)(i)之集團會計政策計算。董事將有權於停止擔任董事後收取一次性現金福利(視乎退休福利計劃條款及條件而定)，金額按照退休福利計劃所載公式計算。有關公式經計及(其中包括)(a)參考董事之職務釐定十二個月期間之退休現金基本金額(即(i)執行董事為每十二個月期間1,000,000元及(ii)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每十二個月期間100,000元)及(b)董事之服務期限。進一步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6日之通函。

該等金額代表根據GCBC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根據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s)(ii))計量，而根據有關政策，該估值包括在歸屬前放棄的權益工具在過往年度產生的轉回金額調整。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載列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2。

9 董事酬金(續)

其後於2018年4月26日，馮文先生已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而高悅先生已由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2017年：兩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於附註9中披露。另外四名(2017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607	5,529
酌情花紅	6,475	4,000
以權益計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2,398	32,437
退休計劃供款	15	18
	54,495	41,984

四名(2017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可分為以下層次：

	人數	
	2018年	2017年
酬金層次		
9,000,001元至10,000,000元	2	—
10,000,001元至11,000,000元	—	1
11,000,001元至13,000,000元	—	—
13,000,001元至14,000,000元	—	1
14,000,001元至15,000,000元	—	—
15,000,001元至16,000,000元	1	—
16,000,001元至17,000,000元	—	—
17,000,001元至18,000,000元	—	1
18,000,001元至20,000,000元	—	—
20,000,001元至21,000,000元	1	—
	4	3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1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匯兌儲備：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84,396	(288,5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628)	—
減：所得稅	—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匯兌儲備變動淨額	483,768	(288,542)
公允價值儲備：		
年內確認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28,681)	(48,767)
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之金額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2,093	4,125
減：所得稅	—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26,588)	(44,642)



12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是根據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399,149,000元(2017年：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47,121,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58,051,000股股份(2017年：2,966,140,000股股份)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附註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4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966,140	2,966,140
購回自身股份之影響	31(b)(ii)	(8,089)	—
於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58,051	2,966,140

(ii) 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7,605)	(436,77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106,754	289,649
	3,399,149	(147,121)

(iii) 每股溢利／(虧損)：

	2018年	2017年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以仙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9)	(14.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38.8	9.7
	114.9	(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2 每股溢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是根據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399,149,000元(2017年：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47,121,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58,051,000股股份(2017年：2,966,14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的計算並無計入年內根據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換股票據及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而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此乃由於其對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溢利／(虧損)均有反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附註	持作自用之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232,119	57,612	253,992	28,686	87,740	7,811	1,667,960	1,707,181	3,375,141
匯兌調整	126,658	5,833	24,267	1,546	8,597	2,936	169,837	79,486	249,323
添置	10,193	—	16,846	180	7,786	39,940	74,945	—	74,945
成本調整	(58,632)	—	—	—	—	—	(58,632)	—	(58,63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3,082	—	2,374	(5,456)	—	—	—
出售	—	(528)	(4,999)	(2,331)	(324)	—	(8,182)	—	(8,182)
於2018年3月31日	1,310,338	62,917	293,188	28,081	106,173	45,231	1,845,928	1,786,667	3,632,595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205,805	48,878	120,330	22,945	74,701	—	472,659	211,155	683,814
匯兌調整	24,402	4,967	11,508	1,147	7,504	—	49,528	11,358	60,886
年內折舊	35,902	995	24,669	1,731	7,489	—	70,786	37,242	108,028
出售時轉回	—	(528)	(4,998)	(2,286)	(312)	—	(8,124)	—	(8,124)
於2018年3月31日	266,109	54,312	151,509	23,537	89,382	—	584,849	259,755	844,604
減值虧損：									
於2017年4月1日	—	—	—	—	—	2,567	2,567	—	2,567
匯兌調整	—	—	—	—	—	278	278	—	278
於2018年3月31日	—	—	—	—	—	2,845	2,845	—	2,84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1,044,229	8,605	141,679	4,544	16,791	42,386	1,258,234	1,526,912	2,785,14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附註	持作自用 之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經營 租賃下持作 自用之 租賃土地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309,347	60,586	249,726	30,884	89,086	11,280	1,750,909	1,755,839	3,506,748
匯兌調整	(79,811)	(3,213)	(13,626)	(1,005)	(4,792)	(863)	(103,310)	(48,658)	(151,968)
添置	2,583	239	18,181	2,512	3,630	202	27,347	—	27,34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2,808	—	—	(2,808)	—	—	—
出售	—	—	(3,097)	(3,705)	(184)	—	(6,986)	—	(6,986)
於2017年3月31日	1,232,119	57,612	253,992	28,686	87,740	7,811	1,667,960	1,707,181	3,375,141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181,245	50,495	106,101	22,477	72,187	—	432,505	179,990	612,495
匯兌調整	(12,052)	(2,607)	(5,740)	(674)	(4,132)	—	(25,205)	(5,740)	(30,945)
年內折舊	6(c) 36,612	990	23,066	2,068	6,818	—	69,554	36,905	106,459
出售時轉回	—	—	(3,097)	(926)	(172)	—	(4,195)	—	(4,195)
於2017年3月31日	205,805	48,878	120,330	22,945	74,701	—	472,659	211,155	683,814
減值虧損：									
於2016年4月1日	—	—	—	—	—	2,737	2,737	—	2,737
匯兌調整	—	—	—	—	—	(170)	(170)	—	(170)
於2017年3月31日	—	—	—	—	—	2,567	2,567	—	2,567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026,314	8,734	133,662	5,741	13,039	5,244	1,192,734	1,496,026	2,688,760

(b) 於2018年3月31日，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為638,196,000元之租賃土地權益，作為一家銀行給予集團之若干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6(a))(2017年：零元)。

(c) 於2018年3月31日，集團正就位於北京賬面總值為937,943,000元(2017年：925,724,000元)之樓宇獲取房地產擁有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d) 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香港境外—中期租約	2,571,141	3,076,915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554,575)
	2,571,141	2,522,340
即：		
持作自用之樓宇	1,044,229	1,580,88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554,575)
	1,044,229	1,026,314
於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526,912	1,496,026
	2,571,141	2,522,340

(e) 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

集團根據於1年內屆滿之融資租賃租用一輛(2017年：三輛)汽車及於11年內屆滿之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機器。於租賃期屆滿後，集團有權選擇按視為優惠價格購買該汽車。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及機器賬面淨值分別為2,386,000元(2017年：3,055,000元)及19,226,000元(2017年：18,975,000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f) 於2016年4月8日，上海百歲行藥業有限公司(「百歲行」)已收到上海市青浦區辦事處有關配合及支持徵收工作之函件(「函件」)。根據函件，百歲行獲悉，百歲行所處地區已被列入新城開發範圍，並將納入上海市青浦區2016年徵收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按函件計劃徵收百歲行位於上海市青浦區之土地及物業(「可能土地徵收」)仍處於初期階段，可能土地徵收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土地徵收之時間安排、補償條款、搬遷計劃及其他相關資料)尚未確實。

14 商譽

	附註	千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491,410
匯兌調整		(28,097)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463,313
匯兌調整		45,898
於2018年3月31日		509,211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6年4月1日		—
年內計提	6(c)	(294,995)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294,995)
匯兌調整		(31,925)
於2018年3月31日		(326,920)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168,318
於2018年3月31日		182,2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4 商譽(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醫療設備		506	506
臍帶血儲存		—	66,663
醫院管理		143,092	129,119
醫院營運		38,693	38,693
		182,291	234,98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8(b)(i)	—	(66,663)
		182,291	168,318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使用由管理層認可之最終年度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體現業務發展之穩定狀態。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是以下列估計比率推斷。增長率不會超過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4 商譽(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續)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主要假設：

	2018年 %	2017年 %
毛利率		
醫療設備	51.2	51.0
醫院管理	43.6	42.6
醫院營運	47.5	46.2
臍帶血儲存	不適用	81.1
增長率		
醫療設備	1.5	1.5
醫院管理	7.5	7.5
醫院營運	4.0	4.0
臍帶血儲存	不適用	8.2
折讓率		
醫療設備	16.2	16.2
醫院管理	12.8	12.8
醫院營運	12.3	12.3
臍帶血儲存	不適用	14.4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金額為準。由於並無合理基準可用作可靠地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當時市況下在有序交易中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價格，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採用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方法。取而代之，於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了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而該方法已貫徹用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委聘外部人士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同一行業的市場數據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預算增長率及毛利率。公司採用除稅前折現率，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4 商譽(續)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應對北京醫院業務環境愈來愈激烈的競爭，本集團決定出租北京清河醫院有限公司(「清河醫院」)若干樓層的空間及醫療設備以換取租金收入，而非自行營運。因此，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清河醫院錄得之盈利低於原先於2016年3月31日之估計。在管理層根據經修訂預測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之年度審閱中，醫院管理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被發現較其於2017年3月31日之賬面值低出294,995,000元。因此已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其中294,995,000元已分配至削減商譽之賬面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削減至其於2017年3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1,118,669,000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高。因此，概無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就商譽確認減值。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僅載列對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所指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京精(i)	中國	100.00%	—	100.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
華興創控股有限公司 (「華興創」)	香港	100.00%	100.00%	—	149,423,167股	投資控股及銷售醫療設備
GM Hospital Group Limited (「GMHG」)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100.00%	—	100美元	投資控股
金衛醫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金衛醫院管理(中國)」)(i)	中國	100.00%	—	100.00%	人民幣 80,000,000元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G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GM Investment」)	香港	100.00%	100.00%	—	1股	投資控股
百歲行(i)	中國	100.00%	—	100.00%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中草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有限公司 (「東方國際醫院」)(ii)	中國	56.00%	—	56.00%	5,250,000美元	醫院營運
清河醫院(iii)	中國	82.73%	—	82.73%	人民幣 150,000,000元	醫院管理及營運
北京聖寶婦產醫院有限公司 (「聖寶醫院」)(iii)	中國	82.73%	—	82.73%	人民幣 10,000,000元	醫院營運
金衛醫療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金衛上海」)(i)	中國	100.00%	—	100.00%	10,000,000美元	軟件設計及醫療器械生產
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金衛醫保信息管理(中國)」)(i)	中國	70.00%	—	100.00%	15,000,000美元	提供醫療保險信息管理服務
GMSC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100.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上海東方國際醫院為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因由集團控制，故作為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 (iii)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國內企業。
- (iv) 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對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集團內其他實體之間的資金流施加限制。

下表載列集團附屬公司之各個重大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相關信息。以下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抵銷公司內部交易前的金額。

	2018年			總計 千元
	上海東方 國際醫院 千元	清河醫院 及聖寶醫院 千元	其他個別 不重大之 附屬公司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4.00%	17.27%		
流動資產	72,646	137,677		
非流動資產	20,960	1,872,975		
流動負債	(17,901)	(1,435,462)		
非流動負債	—	(20,153)		
淨資產	75,705	555,037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33,310	95,855	(50,785)	78,380
收入	52,759	54,359		
年度溢利／(虧損)	8,050	(193,115)		
全面收入總額	15,870	(214,647)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虧損)	3,542	(33,351)	(6,254)	(36,063)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5,476)	—	—	(5,4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6,399	(57,1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48	60,35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2,149)	(2,946)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2017年			其他個別 不重大之 附屬公司 千元	總計 千元
	上海東方 國際醫院 千元	清河醫院 及聖寶醫院 千元	GCBC*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44.00%	17.27%	47.56%		
流動資產	82,640	86,203	4,139,951		
非流動資產	2,616	1,878,694	1,787,940		
流動負債	(12,978)	(1,175,921)	(2,622,760)		
非流動負債	—	(19,292)	(2,110,748)		
淨資產	72,278	769,684	1,194,383		
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31,803	132,816	578,397	(36,129)	706,887
收入	59,279	1,177	876,201		
年度溢利／(虧損)	13,759	(121,568)	(2,378)		
全面收入總額	18,319	(119,747)	(191,894)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虧損)	6,054	(20,995)	(1,131)	(8,001)	(24,073)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5,036)	—	—	—	(5,0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1,989	(93,190)	826,71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7,650	(15,672)	(94,7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1,445)	101,819	(180,090)		

* 誠如附註8所披露，出售GCBC已於2018年1月31日完成，集團自此失去對GCBC的控制及概無保留GCBC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Cellenkos Inc. (「Cellenkos」) 之投資	I	26,027	32,311
於Life Corporation Limited (「LFC」) 之投資	II	6,951	—
應收LFC款項	III	7,963	—
		40,941	32,311

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其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列賬：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 際權益	由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Cellenkos	註冊成立	美國(「美國」)	745美元	17.4%	17.4%	—	研發幹細胞療法
LFC	註冊成立	澳洲／新加坡	2,255,219 澳元	50.2%	—	50.2%	提供殯儀服務

附註I： 於2016年9月15日，公司就其於Cellenkos之投資訂立若干協議，據此，(i)公司同意認購合共1,300,000股Cellenkos普通股，相當於Cellenkos已發行股本約17.4%，代價約為5,098,000美元(相當於約39,764,000元)；及(ii)公司亦獲授Cellenkos所發行之認股權證(「Cellenkos認股權證」)，可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以行使價每股3.921569美元(與初始投資價格相同)認購最多1,300,000股Cellenkos股份。

公司有權以Cellenkos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及收取股息，猶如Cellenkos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假設Cellenkos授予其股東之所有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集團於Cellenkos之實際權益將為26%。根據上述協議，管理層釐定，集團對Cellenkos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可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因此，Cellenkos乃集團之聯營公司。

Cellenkos認股權證被視為該項投資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獨立於主合約並按載列於附註2(h)之公司會計政策計量。倘支付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之款項的任何部分，則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I： 下表載列於Cellenkos之投資之變動：

	附註	於Cellenkos		總計
		之權益	衍生金融資產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32,311	5,729	38,040
應佔Cellenkos虧損		(6,284)	—	(6,284)
於本年度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6(c)	—	(4,131)	(4,131)
於2018年3月31日		26,027	1,598	27,625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集團尚未行使任何Cellenkos認股權證。

附註II： 集團過往持有LFC19.76%股權及LFC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之可換股票據(「GM債務」)，到期日為2019年7月30日，轉換價為每股LFC普通股0.16澳元(「澳元」)。LFC先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及向獨立第三方Northeast Capital Pte Ltd. (「Northeast」)發行另一項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新加坡元(「Northeast債務」)。於2017年3月31日，上述由集團持有之LFC股權及債務投資已確認為可供出售證券(附註19)。

由於位於新加坡之自動化骨灰龕興建延遲，導致LFC未能產生足夠現金及無法履行其利息付款責任，故根據GM債務條款構成違約事件。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與LFC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GM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集團同意按每股0.005澳元之價格轉換GM債務為721,428,571股LFC普通股；並終止GM債務。同時，Northeast亦訂立類似的債務資本化協議(「Northeast債務資本化協議」)，按每股0.005澳元之價格轉換Northeast債務為721,428,571股LFC普通股；並終止Northeast債務。

於2017年10月16日，GM債務資本化協議及Northeast債務資本化協議已完成。據此，集團及Northeast分別持有LFC48.6%及47.7%股權。於LFC之投資之初步成本按集團擁有之LFC普通股公允價值列賬，即8,935,000元，當中參考市場報價每股0.002澳元。

完成上述債務資本化後，LFC進行若干股本交易，並將其股份自澳交所除牌。完成此等交易後及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LFC之持股增至50.2%。

根據LFC之綜合章程，LFC之董事會對LFC之業務擁有最高權力，該董事會包括本集團一名董事、Northeast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LFC董事會所作之決議乃由過半數董事投票決定。因此，管理層釐定LFC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III： 金額包括貸款予LFC之附屬公司，本金額為1,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779,000元)，年利率為9%，為期三年，於2020年11月5日到期。貸款由若干擔保人擔保，包括公司執行董事江先生。提供上述貸款融資旨在為新加坡自動化骨灰龕業務之持續發展提供資金。

Cellenkos及LFC均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以供估算於2018年3月31日之價值。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附註	Cellenkos		LFC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總額			
非流動資產	89,638	111,757	34,239
流動資產	60,236	75,454	7,320
流動負債	(294)	(1,516)	(6,800)
非流動負債	—	—	(25,035)
權益	149,580	185,695	9,724
收入	—	—	5,841
年度虧損	(36,115)	(1,144)	(3,210)
其他全面收入	—	—	(1,250)
全面收入總額	(36,115)	(1,144)	(4,460)
與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49,580	185,695	9,724
集團之實際權益	17.4%	17.4%	50.2%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6,027	32,311	4,884
商譽	—	—	2,067
應收LFC款項	III	—	7,963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26,027	32,311	14,914

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31,364	1,789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III	73,628
	104,992	68,850



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詳情如下，其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列賬：

合資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Golden Meditech Javadi Precision Medicine Limited (「GM Javadi」)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美國	1,000,000美元	40.0%	—	40.0%	精準醫療診所之營運(附註I)
AS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ASA」)	註冊成立	日本	70,000,000日圓	50.0%	—	50.0%	房地產資產管理及安排服務(附註II)

附註I： 於2017年1月，GM Javadi由本集團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及其他方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GM Javadi，並擁有GM Javadi淨資產之權利。因此，管理層釐定GM Javadi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附註II：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株式會社金衛(「GM K.K.」)與獨立第三方ASA Global Inc. (「ASA賣方」)及甘先生全資擁有之Magnum Op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gnum Opus」)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GM K.K.及Magnum Opus分別同意向ASA賣方收購ASA的50%股權，現金代價各為425,000,000日圓(「日圓」)(於付款日相當於約30,730,000元)。

交易已於2018年2月28日完成。GM K.K.及Magnum Opus各自擁有ASA的50%股權及ASA成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附註III： 金額包括：

- (i) 貸款予GM Javadi之附屬公司，本金額為8,229,000美元(相當於約64,186,000元)，為期五年，於2022年1月11日到期，按美國最優惠利率收取利息。貸款以上述GM Javadi之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貸款按攤銷成本法計量；及
- (ii) 墊付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元)予GM Javadi，其於2018年3月31日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認為向GM Javadi作出之有關墊款實際上構成集團對GM Javadi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益法確認應佔GM Javadi虧損超出集團於GM Javadi之股權投資之部分已應用於上述墊款。

GM Javadi及ASA均為非上市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以供估算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GM Javadi		ASA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總額			
非流動資產	64,557	65,761	1,960
流動資產	3,247	6,561	15,324
流動負債	(15,674)	(3,664)	(3,308)
非流動負債	(64,186)	(64,186)	(6)
權益	(12,056)	4,472	13,970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5	6,529	10,989
流動金融負債 — 應付集團	(14,264)	(2,875)	—
非流動金融負債 — 應付集團之貸款	(64,186)	(64,186)	—
收入	9,541	2,169	2,677
年度(虧損)/溢利	(16,527)	(3,329)	1,269
其他全面收入	—	—	—
全面收入總額	(16,527)	(3,329)	1,269
上述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56	314	—
利息支出	2,746	535	—
與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之對賬			
合資企業(負債)/資產淨值總額	(12,056)	4,472	13,970
集團之實際權益	40.0%	40.0%	50.0%
集團應佔合資企業(負債)/資產淨值	(4,822)	1,789	6,985
商譽	—	—	24,379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78,450	67,061	—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73,628	68,850	31,364



18 於FORTRESS GROUP LIMITED之投資

於2014年3月22日，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M Investment與三胞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Fortress買賣協議」），以代價約101,264,000美元（相當於約789,859,000元）出售其於前聯營公司Fortress Group Limited（「Fortress」）之全部權益，佔Fortress已發行股本約27.9%（「Fortress出售事項」）。

Fortress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Fortress控股股東PAG Asia I LP（「PAG」）與三胞訂立的有關出售Fortress控股權益的協議（「PAG協議」）的完成）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於Fortress出售事項完成後，集團將不會持有Fortress任何權益，而Fortress將不再為集團之聯營公司。據此，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重新分類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將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匯兌儲備轉至「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積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金額」。

有關Fortress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5月12日之公司通函。

於2014年7月，集團獲通知PAG協議並未完成，據此，Fortress買賣協議將不會按預期進行。集團並無獲告知PAG協議未完成之原因。

此後，集團獲通知Fortress之其中兩名股東之間產生糾紛。集團同意繼續出售Fortress於Funtalk China Holdings Limited（「Funtalk」，Fortress旗下唯一營運實體）之全部權益予三胞。

於2015年6月，GM Investment接獲Fortress一名優先證券持有人之通知，表示其有意根據GM Investment與Fortress其他股東於2011年8月25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行使認沽期權，要求GM Investment購回Fortress之未行使優先責任。然而，如通知所確認，若GM Investment決定放棄及轉讓其於Fortress之全部權益予上述Fortress之優先證券持有人，則不會針對GM Investment作出進一步追索。

根據適用資料，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就其「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作出減值撥備759,934,000元。

由於接獲Fortress優先證券持有人之通知，公司已採取行動保障其權益，包括尋求法律意見及與相關人士磋商，以達成和解協議從而最大限度收回於Fortress之權益。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達成正式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8 於FORTRESS GROUP LIMITED之投資(續)

於2016年11月3日，GM Investment、PAG及其受讓人PAGAC Fortress Holding I Limited(「PAGAC」)與Fortress訂立一項有條件和解協議(「PAG和解協議」)，據此，Fortress授權GM Investment自三胞收取一筆就其出售其於Funtalk全部權益予三胞之未付款項，金額不少於約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0元)(「Fortress未付款項」)。據此，GM Investment同意於十八個月內分期支付予PAGAC一筆和解金額1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00元)(「PAG和解金額」)。收取PAG和解金額後，GM Investment將獲PAG解除及免除所有申索。

於2016年11月14日，GM Investment與三胞訂立一項有條件和解協議(「三胞和解協議」)。根據三胞和解協議，三胞同意於三十六個月內分期支付予GM Investment一筆和解金額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0元)(「三胞和解金額」)，作為Fortress未付款項申索之全部及最終和解。首三期款項須以現金支付，剩餘兩期款項可由GM Investment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或以三胞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投資實物之方式支付。根據三胞和解協議，三胞支付三胞和解金額之責任由三胞控股股東袁亞非先生擔保。收取三胞和解金額後，GM Investment將解除及免除對三胞的所有申索，包括有關Fortress未付款項及Fortress買賣協議之申索。

PAG和解協議及三胞和解協議(統稱「Fortress和解協議」)已於2017年1月16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有關Fortress和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2016年11月14日及2017年3月1日之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之公司通函。

於Fortress和解協議生效時，集團按PAG和解金額及三胞和解金額之現值分別確認一項金融負債(即應付PAGAC款項)及一項金融資產(即應收三胞款項)。於初步確認時PAG和解金額及三胞和解金額現值之差額94,170,000美元(相當於約734,525,000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轉回Fortress Group Limited投資之減值虧損」。

18 於FORTRESS GROUP LIMITED之投資(續)

年內應收三胞款項及應付PAGAC款項之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應收 三胞款項 (附註21及22) 千元	應付 PAGAC款項 (附註25) 千元	應收 三胞款項 (附註21及22) 千元	應付 PAGAC款項 (附註25) 千元
於年初	1,518,498	(858,000)	—	—
初步確認	—	—	2,138,525	(1,404,000)
利息收入	117,679	—	3,973	—
還款	(429,000)	429,000	(624,000)	546,000
於年末	1,207,177	(429,000)	1,518,498	(858,000)
即：				
流動部分	827,056	(429,000)	332,135	(429,000)
非流動部分	380,121	—	1,186,363	(429,000)
	1,207,177	(429,000)	1,518,498	(858,000)

其後，集團已收到三胞根據三胞和解協議所支付的第三期款項，金額為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9,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9 可供出售證券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境外上市		—	148,678
非上市股本證券		2,865	264,860
		2,865	413,538
基金投資		14,973	99,512
非上市債務證券		1,950	18,631
		19,788	531,68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8(b)(i)	—	(453,410)
		19,788	78,271

- (i) 於2018年3月31日，集團若干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因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持續惡化而被個別釐定為減值。據此，已根據附註2(l)(i)所載之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38,048,000元。
- (ii)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LFC之若干權益及債務投資因LFC股價持續大幅跌至低於成本而被個別釐定為減值。據此，已根據附註2(l)(i)所載之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1,555,000元（2017年：4,125,000元），其中11,555,000元（2017年：1,182,000元）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20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存貨包括：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非流動			
與捐贈的臍帶血相關的經資本化處理成本	(i)	—	76,937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8(b)(i)	—	(76,937)
		—	—
流動			
原材料		5,787	29,033
在產品		8,882	10,176
製成品		17,684	6,558
		32,353	45,767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8(b)(i)	—	(25,191)
		32,353	20,576
		32,353	20,576

- (i) 集團收集、測試、冷凍及儲存捐贈的臍帶血作將來移植或研究用途以賺取費用。捐贈的臍帶血相關的採集、測試及加工成本乃資本化為存貨，並於成功配對捐贈的臍帶血時確認收入及相關之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0 存貨(續)

(b)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已出售及已消耗存貨之賬面值	6(c)		
— 持續經營業務		56,985	78,604
— 終止經營業務		177,893	124,667
		234,878	203,271

21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應收三胞款項	18	380,121	1,186,363
應收賬款	22	—	152,400
投資按金	(i)	404,790	262,5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	5,258
		784,911	1,606,565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8(b)(i)	—	(420,202)
		784,911	1,186,363

- (i) 於2018年3月31日，投資按金指：(i)就集團建議收購南京盈鵬之有限合夥權益之可退回按金(附註37)，金額為人民幣318,000,000元(相當於約397,4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8年2月4日之公司公告；及(ii)就收購一個日本物業之可退回按金，金額為1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390,000元)。

於2017年3月31日，投資按金指就一項與GCBC(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潛在醫療投資之可退回誠意金262,544,000元。

21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應收三胞款項之到期支付情況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	858,000	37,227	895,227
2020年	429,000	429,000	33,392	462,392
2021年	—	—	29,827	29,827
2022年及其後(就2017年而言)	—	—	27,811	27,811
2023年及其後(就2018年而言)	—	—	146,245	146,245
減：未確認為收入之利息	(48,879)	(100,637)	(42,328)	(142,965)
呆壞賬撥備	—	—	(79,774)	(79,774)
	380,121	1,186,363	152,400	1,338,763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	(152,400)	(152,400)
	380,121	1,186,363	—	1,186,3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18年	2017年		
	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b)(i))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應收賬款	32,929	18,989	411,912	430,901
減：呆壞賬撥備	(1,292)	(2,433)	(132,614)	(135,047)
	31,637	16,556	279,298	295,854
即：				
非流動部分	21	—	152,400	152,400
流動部分		31,637	126,898	143,454
	31,637	16,556	279,298	295,854
流動應收賬款		31,637	16,556	143,4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9,531	7,104	7,521
其他應收款		71,045	110,887	131,532
應收三胞款項	18	827,056	332,135	332,135
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939,269	466,682	614,642

所有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在一年內收回。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a) 賬齡分析**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6,284	11,330	196,984	208,314
逾期(扣除呆壞賬撥備)				
六個月內	2,858	2,158	21,698	23,856
七至十二個月	1,510	2,547	18,169	20,716
一年以上	985	521	42,447	42,968
	5,353	5,226	82,314	87,540
	31,637	16,556	279,298	295,854

集團之信貸政策載列於附註33(a)。

(b) 應收賬款減值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相關於一批與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而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內，除非集團認為可收回金額的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內撇銷(附註2(l)(i))。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應收賬款減值(續)

年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年初		2,433	3,056
匯兌調整		244	(18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c)	21	349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406)	(791)
於年末		1,292	2,433

23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9,988	56,383
已抵押之存款	(i)	966,508	17,617
		1,016,496	74,000

- (i) 該結餘指銀行存款966,508,000元(2017年：17,617,000元)，已抵押以取得若干計息借款(附註26(a)及(b))。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5,654	4,397,306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8(b)(i)	—	(3,958,349)
		2,795,654	438,957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5,498	(123,8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36,487)	(459,92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8(b)(iii)	4,881,985	336,084
<i>經下列各項調整：</i>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c)	30,367	34,444
商譽減值虧損	6(c)	—	294,995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6(c)	49,603	4,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70,786	69,554
租賃土地溢價攤銷	6(c)	37,242	36,90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17,584)	(15,198)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5	(117,679)	(3,973)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5	(261)	—
借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5	(3,013)	(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5	(1,204)	634
可供出售證券股息收入	5	(816)	—
財務費用	6(a)	377,055	573,8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b)	50,219	71,7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6(c)	47,485	13,6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b)(v)	(4,501,90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897	200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5,976	1,331
轉回Fortress Group Limited投資之減值虧損	18	—	(734,525)
匯兌虧損		18,750	—
外匯匯率之影響		(489)	(3,22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7,931	220,1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22,677	2,526
存貨增加		(23,351)	(12,5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543	(10,773)
遞延收入增加		363,096	362,3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46,896	561,6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計息借款 千元 (附註26)	其他應付 款項 千元	融資租賃 下責任 千元 (附註27)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千元 (附註29)	總計 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2,822,725	19,846	23,020	158,088	3,023,679
匯兌調整	—	—	2,106	—	2,10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1,118,668	—	—	—	1,118,668
償還計息借款	(837,837)	—	—	—	(837,83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1,662)	—	(1,662)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1,813)	—	(1,813)
已付計息借款之利息	(135,130)	(26,036)	—	—	(161,166)
贖回可換股票據所付款項	—	—	—	(196,762)	(196,762)
已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	—	(4,680)	(4,68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45,701	(26,036)	(3,475)	(201,442)	(85,252)
其他變動：					
與出售GCBC有關之計息借款結算淨額(附註26(c))	(2,193,615)	—	—	—	(2,193,615)
財務費用	357,030	7,292	1,813	—	366,1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43,354	43,354
匯兌虧損	18,750	—	—	—	18,750
其他變動總額	(1,817,835)	7,292	1,813	43,354	(1,765,376)
於2018年3月31日	1,150,591	1,102	23,464	—	1,175,157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18年	2017年		總計 千元
		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元	終止經營 業務 (附註8(b)(ii)) 千元	
非流動					
應付PAGAC款項	18	—	429,000	—	429,0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	—	340,813	340,813
		—	429,000	340,813	769,813
流動					
應付賬款		8,596	47,866	13,032	60,898
應付建造成本		9,123	1,617	—	1,617
應付PAGAC款項	18	429,000	429,000	—	429,000
已收三胞之誠意金		—	340,742	—	340,742
投資按金	(i)	312,422	—	—	—
出售GCBC相關之預扣稅		720,320	—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95,575	172,371	72,458	244,829
		1,775,036	991,596	85,490	1,077,086
		1,775,036	1,420,596	426,303	1,846,899

- (i) 該結餘指一名第三方就參與一項醫療業務之建議收購而支付之投資按金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422,000元)。

所有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8,596	60,898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	(13,032)
	8,596	47,86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6 計息借款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計息借款按以下償還：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31,807	2,822,725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18,784	—
	1,150,591	2,822,725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計息借款之抵押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1,150,591	—
—無抵押	(b)	—	383,188
		1,150,591	383,188
有抵押承兌票據	(c)	—	2,439,537
		1,150,591	2,822,725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2018年3月31日，公司之銀行貸款1,150,591,000元由集團位於中國、賬面總值為638,196,000元之租賃土地權益(附註13(b))以及銀行存款966,508,000元(附註23)作為抵押。

26 計息借款(續)

(b)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2017年3月31日，公司之銀行貸款383,188,000元(「有擔保銀行貸款」)乃由公司五間附屬公司，即華興創、GMHG、金衛醫院投資有限公司、金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GMSC提供擔保。於2016年8月，公司與相關銀行訂立修訂及豁免契約，額外擔保乃以(i)集團三間附屬公司(即Golden Meditech Herbal Trea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Qi Jie Yuan Medicine Holding (HK) Limited及百歲行)之股權質押，及(ii)甘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之形式發出。該有擔保銀行貸款乃按攤銷成本(扣除已支付之交易成本)計量。

根據有擔保銀行貸款協議，公司須就有擔保銀行貸款維持利息儲備賬戶，並確保存置於利息儲備賬戶之金額不少於在下一個利息支付日到期之應付利息總額兩倍之金額。於2017年3月31日，17,617,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按如附註23所披露存放於利息儲備賬戶。有擔保銀行貸款已於2017年4月悉數償還。

(c) 有抵押承兌票據

於2015年12月4日，GMSC之全資附屬公司COM Company Limited(作為發行人)、公司、甘先生及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lue Ocean」)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據此，Blue Ocean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上限為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原承兌票據」)。

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COM Company Limited已向Blue Ocean悉數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0元)，為期三年之原承兌票據，惟須受限於提早贖回條文，且在Blue Ocean全權決定下可由三年延期至四年或五年。原承兌票據按5%年利率計息，且於原承兌票據所訂明之情況下將調整至12%。除若干情況外，Blue Ocean將有權收取內部年化回報率，相當於(i)15%(倘於期內適用利率為5%)；或(ii)22%(倘於期內適用利率為12%)。Blue Ocean收取之利息將計入其回報率計算之一部分。其後，原承兌票據之發行人已由COM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GMSC，而於2016年1月，GMSC已按與原承兌票據大致上相同的條款悉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0美元的一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取代原承兌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6 計息借款(續)

(c) 有抵押承兌票據(續)

承兌票據由(i)甘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ii)GMSC提供的擔保，(iii)公司提供的擔保，及(iv)GMSC所持有的38,352,612股GCBC普通股及GCBC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7,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如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GMSC因該轉換而持有之所有GCBC普通股作為抵押。於2017年4月6日，GMSC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40,521,494股GCBC普通股。

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承兌票據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承兌票據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及2016年1月5日之公司公告。

根據承兌票據之若干條款，集團無權無條件地將承兌票據之償還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以上。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集團將承兌票據計入流動負債。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無法達成承兌票據協議中所要求之若干事項。據此，集團已就贖回承兌票據與Blue Ocean展開磋商。於2017年3月31日，集團重新估算償還承兌票據之相關時點，並根據承兌票據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按較高內部回報率22%計算承兌票據償付金額。據此，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調整承兌票據之賬面值，以反映經修訂之現金流量預估，並於財務費用確認金額為206,760,000元之相應虧損。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促成新協議及保證南京盈鵬對目標GCBC股份的利益，本集團已按以下方式悉數贖回承兌票據：(i)支付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0元)；及(ii)於完成GCBC出售事項時集團從南京盈鵬收取的代價中淨額結算人民幣1,775,293,000元(相當於約2,193,615,000元)，如本集團、南京盈鵬及Blue Ocean所協定。

承兌票據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年初	2,439,537	2,011,151
已計提利息	300,078	525,886
已付利息	(789,615)	(97,500)
償還本金	(1,950,000)	—
於年末	—	2,439,537

27 融資租賃下責任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集團有以下須償還之融資租賃下責任：

	2018年		2017年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於一年內	3,311	3,322	3,341	3,365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869	3,124	2,976	3,220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279	9,373	6,569	8,457
於五年後	10,005	18,745	10,134	19,734
	20,153	31,242	19,679	31,411
	23,464	34,564	23,020	34,776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1,100)		(11,756)
租賃責任之現值		23,464		23,0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應付所得稅指：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年初		61,086	64,134
匯兌調整		3,750	(2,512)
年內計提	7(a)(i)	13,363	6,072
已付稅項		(11,614)	(6,608)
於年末		66,585	61,086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i)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附註	折舊／攤銷 撥備超出相關 折舊／攤銷 千元	呆壞賬撥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6年4月1日		143,296	(365)	(7,056)	135,875
匯兌調整		(8,820)	23	137	(8,660)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7(a)(i)	(3,795)	21	374	(3,4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130,681	(321)	(6,545)	123,815
匯兌調整		14,574	(15)	(128)	14,431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7(a)(i)	(4,626)	336	(554)	(4,844)
於2018年3月31日		140,629	—	(7,227)	133,402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所得稅(續)**(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對賬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028)	(41,042)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8(b)(i)	—	27,624
		(15,028)	(13,418)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8,430	137,233
		133,402	123,815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列之會計政策，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1,542,348,000元(2017年：1,475,752,000元)(其中零元(2017年：229,000元)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太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該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706,348,000元(2017年：860,978,000元)(其中零元(2017年：229,000元)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累計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而836,000,000元(2017年：614,774,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則將於五年後到期。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董事就其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分派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之保留溢利須支付之預扣稅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所得稅(續)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2018年3月31日，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暫時差異為738,803,000元(2017年：2,464,475,000元)(其中零元(2017年：1,420,533,000元)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由於公司監控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其已釐定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分配溢利，故並無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須支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73,880,000元(2017年：246,447,000元)(其中零元(2017年：182,546,000元)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年內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年初		158,088	155,339
已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4,680)	(9,3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6(c)	43,354	12,109
贖回可換股票據		(196,762)	—
於年末		—	158,088

(a) 由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2014年10月22日，公司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Gem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Gem Power」)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發行總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元)於2017年到期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於2014年11月，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155,220,000元(經扣除手續費780,000元)。該等票據按每年5%計息，並由公司五間附屬公司(即華興創、GMHG、金衛醫院投資有限公司、金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及GMSC)(「擔保人」)提供擔保。



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a) 由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續)

票據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如下：

-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前隨時行使換股權；及
- 倘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則公司須初步按每股股份1.40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交付其普通股。

於2015年7月15日及2015年10月26日，於完成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後，換股價已分別調整至每股股份1.372元及每股股份1.33元。

於2016年10月27日，公司、Gem Power與擔保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公司及Gem Power已同意修訂原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將換股價降至每股股份1.10元及調整若干財務契諾。此外，公司同意支付一筆金額為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元)之款項予Gem Power，作為Gem Power訂立修訂契據之償金，該款項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中確認。

於2017年11月13日，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現金總額25,226,000美元(相當於約196,762,000元)贖回可換股票據，金額相當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本金總額加一筆相當於以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年內部回報率12%計算之溢價，連同所有應計及未償還利息、付款及費用。

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不可觀察數據釐定之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超過交易價37,143,000元之部分已於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有關可換股票據、換股價調整、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修訂及贖回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日期為2014年10月22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10月23日、2016年10月27日及2017年11月13日之公司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b) 由GCB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於2012年4月27日及2012年10月3日，GCBC分別發行面值6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7,000,000元)及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分別為2017年4月27日及2017年10月3日。該等票據按年利率7%計息且並無抵押。

票據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GCBC普通股之權利如下：

-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前隨時行使換股權；
- 倘票據持有人行使其換股權，GCBC須初步按每股股份2.838美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交付GCBC普通股；及
-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GCB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將分別於2017年4月27日及2017年10月3日按面值贖回。

GCB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經多次買賣後，於2017年3月31日，GMSC為GCBC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7,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唯一票據擁有人。

於2017年4月6日，GMSC向GCBC發出通知，以悉數轉換GCBC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40,521,494股GCBC普通股。轉換後，GMSC持有合共78,874,106股GCBC普通股，佔GCBC所有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約65.4%。

轉換被視為收購GCBC股權，並被當作GCBC股東作為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因此，539,206,000元(即可換股票據公允價值超過分佔已收購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部分)於其他儲備扣除，並計入非控制性權益。匯兌儲備及公允價值儲備(12,196,000元)及19,781,000元分別從其他儲備解除。

有關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及轉換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2年9月18日及2017年4月6日之公司公告。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向客戶收取之預付臍帶血幹細胞檢查、處理、分離及儲存費，預期有關服務將自呈報日期起計一年內或超過一年後提供。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客戶於臍帶血幹細胞處理服務完成前之預付款項		—	146,459
未確認為收入之儲存費		—	1,988,786
		—	2,135,245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8(b)(ii)	—	(2,135,245)
		—	—
即：			
流動		—	365,310
非流動		—	1,769,935
		—	2,135,245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8(b)(ii)	—	(2,135,245)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公司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6年4月1日之結餘	593,228	3,293,087	11,679	20,008	576,806	4,494,80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0,531)	(190,531)
註銷購股權 32(a)	—	—	—	(9,341)	9,341	—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之結餘	593,228	3,293,087	11,679	10,667	395,616	4,304,27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2,871)	(262,871)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 31(b)(ii)	(9,842)	(49,017)	9,842	—	(9,842)	(58,859)
年內批准及已付之特別股息 31(d)	—	(875,080)	—	—	—	(875,080)
註銷購股權 32(a)	—	—	—	(10,667)	10,667	—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	583,386	2,368,990	21,521	—	133,570	3,107,467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b) 股本**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0元之普通股	(i)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966,140	593,228	2,966,140	593,228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	(ii)	(49,208)	(9,842)	—	—
於年末		2,916,932	583,386	2,966,140	593,228

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之權益均等。

(i) 法定股本

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ii) 購回及註銷自身股份

於2017年10月30日舉行之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公司申請將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自願性終止上市之申請(「自願性終止上市申請」)，公司須按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4.45元(約1.15元)之價格，回購在外流通之台灣存託憑證。於2017年11月22日，台灣證券交易所批准自願性終止上市申請，並於2017年12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回購合共49,207,566份台灣存託憑證，回購價合共新台幣218,974,000元(相當於約58,859,000元)，當中包括相關開支308,000元。所有回購股份已於2018年3月27日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賬面值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節，金額相當於已註銷股份之面值9,842,000元已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回購股份所支付之溢價49,017,000元則於股份溢價內入賬。

(c) 儲備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份溢價賬項內之資金可分派予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公司所回購股份之面值，而回購股份之資金是從公司之可分派儲備中撥付。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集團及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實際或估計數量之公允價值，而該等公允價值乃根據附註2(s)(ii)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續)

(iv)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公司為換取該等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w)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若干附屬公司在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必須將按照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稅後溢利之10%（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撥往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依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其後，董事可酌情再提撥任何款項。盈餘儲備可用以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或用以發行紅利股份，惟於發行紅利股份後，盈餘儲備必須最少維持公司註冊資本之25%。

(vii)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含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按附註2(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ii) 其他儲備

以下項目已扣除／計入其他儲備：

- (1)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之購買代價超出應佔所購入淨資產之賬面值之金額；
- (2) 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減少但並未失去控制權而導致的收購收益／虧損或攤薄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
- (3) 股份回購責任攤銷成本之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股息及分配儲備

出售GCBC完成後(附註8)，於2018年2月13日舉行之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按每股股份0.3元以現金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875,080,000元已於2018年3月26日悉數支付。有關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之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於2018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2,502,560,000元(2017年：3,688,703,000元)。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之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和其他同業一樣，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作為此目的，集團界定負債為計息借款、融資租賃下責任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總額。資本由所有權益部分組成。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秉承2017年之策略，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穩定範圍。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款項、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吸納新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計息借款	26	1,150,591	2,822,725
融資租賃下責任	27	23,464	23,0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	—	158,088
債務總額		1,174,055	3,003,833
權益總額		5,553,942	4,030,827
負債資本比率		21.14%	74.52%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存在須受限於外部施予之資本規定。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公司於2005年3月30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透過將購股權授予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作為其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彼等之貢獻。該購股權計劃已於2009年6月16日終止，然而，就所有於上述終止日期仍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則於其批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仍有效及繼續可予行使，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如適用)之條文。

於2017年1月7日，作為Magnum Opus 3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之代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所有公司已發行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要約」)及註銷所有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結束前仍有權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該要約結束後將告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7年4月，可轉換為13,976,289股股份的所有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據此，根據附註2(s)(ii)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先前就該等已註銷購股權於資本儲備確認之金額10,667,000元(2017年：9,341,000元)已解除至保留溢利。

(b) GCBC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1年2月18日(「採納日期」)舉行之GCBC股東週年大會上，GCBC股東已批准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有技能及經驗豐富之人員。GCBC董事會其後於2014年8月更改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若干行政條款。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其後於2014年10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公司股東批准。於2014年12月15日及2017年5月22日(「授出日期」)，GCBC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分別授出7,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隨時於有效期內全部予以歸屬，惟須達成GCBC之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設定並可能不時修訂之若干營運及／或財務表現指標。

於歸屬後，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轉換及分配一股GCBC普通股。

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仍受僱於GCBC時才可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間，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自GCBC離職，彼曾獲授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被註銷，並根據附註2(s)(ii)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已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間之損益扣除22,542,000元。於2017年5月，GCBC向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新授出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8年1月31日，7,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且不可行使。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b) GCBC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i) 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之股份

於2014年12月15日，為方便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為一組受益人而持有普通股，GCBC董事會成立一項信託(「信託」)。信託由受託人(「受託人」)根據GCBC與受託人於同日訂立之安排契據進行管理。於同日，GCBC就已授出之7,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發行7,080,000股普通股並寄存入信託。該等普通股將在歸屬條件獲達成時及經GCBC董事會確認後轉讓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或其指定代名人)。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

於2014年12月15日及2017年5月22日授出之各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15美元及7.68美元，乃按GCBC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釐定。

(iii) 承授人之預期留職率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管理層會估計將於歸屬期結束時留任GCBC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便釐定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於2018年1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之預期留職率評定為100%(2017年:100%)。

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間，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6,438,000美元(相當於約50,219,000元)(包括前述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而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22,542,000元之撥回)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2017年: 9,199,000美元(相當於約71,75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均在集團業務之正常過程中產生。

集團面臨有關風險及集團管理此等風險所用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產生。管理層已制定現成之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持續監控。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對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為盡量減低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集團會密切監控此等應收款項之狀況。醫療設備分部之應收賬款須於發出賬單日起60至180日內償還。就其他經營分部之應收款項而言，應收賬款於貨物交付或提供服務時到期。為減低集團之信貸風險，集團會對逾期款項採取定期審核及跟進措施。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均存放在信貸評級優良之有牌照財務機構內。集團亦會監察各財務機構所面對之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集團各債權人之個別信貸特質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於年末，集團受到若干程度之集中信貸風險，因集團之28%（2017年：50%）及62%（2017年：73%）之應收賬款分別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

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其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對於集團面對來自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所作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1及22。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轄下個別經營單位各自負責自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為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借貸。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預留充足現金及可隨時變賣之可流通股票，及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集團於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之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之剩餘約定還款期，以及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期限之詳情。

對於可由貸款人根據若干條款全權酌情行使的若干計息借款，該分析顯示根據合約還款時間表的現金流出(倘貸款人會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

		2018年					賬面值 千元
附註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但 少於兩年 千元	兩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1,775,036	—	—	—	1,775,036	1,775,036
計息借款	26	271,284	937,655	—	—	1,208,939	1,150,591
融資租賃下責任	27	3,322	3,124	9,373	18,745	34,564	23,464
		2,049,642	940,779	9,373	18,745	3,018,539	2,949,091

		2017年					賬面值 千元
附註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但 少於兩年 千元	兩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991,596	429,000	—	—	1,420,596	1,420,596
計息借款	26	2,889,865	—	—	—	2,889,865	2,822,725
融資租賃下責任	27	3,365	3,220	8,457	19,734	34,776	23,020
可換股票據	29	195,963	—	—	—	195,963	158,088
		4,080,789	432,220	8,457	19,734	4,541,200	4,424,4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第三方及合資企業款項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下責任。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使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集團亦面對利率變動對其可換股票據之影響所產生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鑒於現時市況，集團定期審閱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並載列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概況：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2.31	1,016,496	1.48	56,38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00	7,779	—	—
應收三胞款項	7.73	1,207,177	7.73	1,518,498
計息借款	—	—	16.48	(2,439,537)
融資租賃下責任	8.87	(23,464)	8.86	(23,020)
		2,207,988		(887,676)
浮動利率工具：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	0.01	17,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4	2,795,654	0.15	438,957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4.69	76,666	3.80	64,186
計息借款	3.98	(1,150,591)	4.88	(383,188)
		1,721,729		137,572
		3,929,717		(750,104)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假設於2018年3月31日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0,317,000元／10,317,000元、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10,232,000元／10,232,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分別增加／減少約85,000／85,000元(2017年：本集團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35,000元／1,035,000元、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930,000元／930,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分別增加／減少約105,000元／105,000元)。

從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發生變動，而需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之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部分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即時變動。對於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集團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之影響乃基於該等利率之變動對年度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而進行估計。該項分析已按與2017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集團目前並無採用有關其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集團之交易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鑒於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結算，兩者產生自然對沖作用，故集團在交易上所承受之外匯風險被視為甚微。

集團因持有以美元、澳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日圓計值之若干投資、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而承受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公司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面臨之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來自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2018年				
	日圓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銀行現金	—	15,030	1,949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	7,963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	78,450	—	—	—
可供出售證券	—	16,923	—	—	2,8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207,177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429,000)	—	—	—
計息借款	—	(546,000)	(374,906)	—	—
整體風險淨額	—	342,580	(372,957)	7,963	2,865

	2017年				
	日圓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銀行現金	—	240,646	17,811	—	—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	16,385	1,232	—	—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	64,186	—	—	—
可供出售證券	35,049	23,544	—	16,681	2,9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950	1,518,498	—	1,847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936,000)	—	—	—
計息借款	—	(2,806,137)	(16,588)	—	—
可換股票據	—	(158,088)	—	—	—
整體風險淨額	41,999	(2,036,966)	2,455	18,528	2,997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外匯匯率出現變化時，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集團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之重大影響。

	2018年			2017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元	對權益 其他部分 之影響 千元
人民幣	5% (5%)	(18,648) 18,648	— —	5% (5%)	123 (123)	— —
新加坡元	5% (5%)	398 (398)	— —	5% (5%)	— —	834 (834)
澳元	5% (5%)	— —	143 (143)	5% (5%)	— —	150 (150)
日圓	5% (5%)	— —	— —	5% (5%)	348 (348)	1,752 (1,752)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指集團各公司以個別功能貨幣計值(就呈報目的而言，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除稅後溢利／(虧損)與權益之即時影響之總和。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令集團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將香港以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轉換為集團呈報貨幣而引致之差額。該項分析已按與2017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年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僅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2018年3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8年 3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千元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1,598	—	—	1,598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e) 公允價值計量(續)****(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7年 3月31日之 公允價值 千元	於2017年3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之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千元	第2級 千元	第3級 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18,806	175	—	18,631
衍生金融資產				
— 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5,729	—	—	5,729
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票據	158,088	—	—	158,088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1級與第2級工具之間之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集團之政策是於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Cellenkos認股權證公允價值之估計以下列假設分別按二項式點陣模式及布萊克－休斯模式釐定：

	2017年 由公司發行	
可換股票據		
股價		\$1.26
預期波幅		21.54%
預期股息		0.00%
無風險利率		0.95%
	2018年 由一間 聯營公司發行	2017年 由一間 聯營公司發行
認股權證		
股價	2.473美元	2.905美元
預期波幅	59.34%	61.55%
預期股息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63%	0.73%

年內，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Cellenkos認股權證之變動分別披露於附註29及16。

(ii) 以公允價值以外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集團及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下列金融工具除外：

- (1) 應收／應付集團及／或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鑒於此等條款，披露該等款項之公允價值意義不大。
- (2) 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19,788,000元(2017年：61,415,000元)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故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年末，該等股本證券乃作為策略用途，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

34 承擔

(a)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已訂約	526	1,635

(b)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於一年內	19,522	15,546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6,693	11,609
	36,215	27,155

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多項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到期時可選擇重新商定所有條款。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集團位於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之土地上之物業租期已於附註13(d)披露。

35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先前並無在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內之受聘僱員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元。向該計劃投入之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勞動法規規定，集團亦為其僱員參與多個由市及省級政府部門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約20%向退休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誠如附註9所披露，公司亦授出退休福利計劃予公司董事。

除上述供款外，集團就其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承擔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附註9所披露已支付予公司董事及附註10所披露已支付予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

(b) 與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

(i) 與本公司董事之交易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2018年2月28日，集團與Magnum Opus(由本公司主席甘先生全資擁有)各自從ASA賣方收購ASA 50%之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425,000,000日圓(於付款日相當於約30,730,000元)。

誠如附註16所披露，集團授予LFC之附屬公司貸款，本金額為1,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779,000元)，為期3年，按年利率9%計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先生擔保。

(ii) 與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融資安排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集團已向GM Javadi之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76,666,000元之融資，當中包括本金額為8,229,000美元之貸款(相當於約64,186,000元)，為期5年，按美國最優惠利率計息；並向GM Javadi墊款1,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0,000元)，該筆款項並無設有既定結清時間表。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借予GM Javadi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3,013,000元(2017年：535,000元)。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於2017年11月6日，集團與LFC之附屬公司訂立貸款融通協議，據此，本集團向LFC授出循環信貸融通，金額最高達5,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9,918,000元)，為期3年，按年利率9%計息。於2018年3月31日，LFC之附屬公司已提取1,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779,000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借予LFC附屬公司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為261,000元。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文附註36(b)所述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列於「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

有關董事酬金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37 毋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1月31日，橫琴隆璽貳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簡稱「賣方」)、南京盈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盈鵬資產管理」)及上海國泰君安好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國泰君安」)(為擔保人)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衛上海訂立轉讓協議(「LP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金衛上海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向南京盈鵬出資之金額人民幣1,060,000,000元、連同賣方於南京盈鵬之權力、權利及權益(「LP權益」)，收購代價應不多於人民幣1,127,172,055元。

根據LP轉讓協議，集團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18,000,000元(於付款日相當於約394,933,000元)作為可退還按金，並已確認為非流動應收款項(附註21)。

於2018年1月31日，盈鵬資產管理、國泰君安、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GP框架協議」)，據此，待國泰君安及本公司就GP框架協議的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盈鵬資產管理及國泰君安同意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南京盈鵬的審批程序，盡最大努力促使南京盈鵬之所有合夥人同意本公司成為南京盈鵬之普通合夥人及獲委任為南京盈鵬之基金管理人。

於2018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LP轉讓協議及GP框架協議尚未完成。LP轉讓協議及GP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8年2月4日之公司公告。

38 或然負債

誠如附註8所披露，就新協議而言，GMSC與南京盈鵬訂立新承諾利潤補償協議，據此，本集團保證GCBC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如GCBC未能達到保證GCBC純利，本集團須根據新利潤補償協議下的公式，以現金償付補償金額。本公司董事估計GCBC在承諾期間，將會達到保證GCBC純利，因而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就有關利潤保證補償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3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	34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143,671	4,606,38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6,027	32,311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之款項		78,450	67,061
		4,248,462	4,706,098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598	5,729
其他應收款		8,177	269,090
已抵押及定期存款		—	17,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67	243,591
		91,142	536,0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81,546	396,572
計息借款		231,807	383,1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58,088
		313,353	937,848
流動負債		(222,211)	(401,8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26,251	4,304,277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918,784	—
資產淨值		3,107,467	4,304,277
資本及儲備	31(a)		
股本		583,386	593,228
儲備		2,524,081	3,711,049
權益總額		3,107,467	4,304,277

4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確認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Bio Garden Inc.。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41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訂準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尚未生效，亦未被採納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可能與集團相關之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以下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法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某些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迄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集團現時可得資料進行，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所產生之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而於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或會發現更多影響。於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有可能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1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關於金融工具會計核算的現行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計量。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確認和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要求(未作出實質性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於2018年4月1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種主要金融資產的分類標準：(1)以攤銷成本計量，(2)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FVTPL)以及(3)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

- 債務工具的分類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進行確定。倘債務工具被歸為FVTOCI類，則資產減值和出售收益／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 至於股本證券，不論何種商業模式，均歸為FVTPL類。唯一的特殊情況是，並非為交易性，主體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證券歸為FVTOCI類。倘股本證券指定為FVTOCI類，則只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可轉回。

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及按FVTPL計量之財務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41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和計量(續)

就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為目前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的股本證券及基金投資。集團計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持有之投資分類為FVTPL，並就該等投資於產生任何公允值變動時於損益確認。集團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可供出售投資之預期影響。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負債計量和分類要求大體上未發生改變，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歸屬於該金融負債自身信用風險變動的、指定歸為FVTPL類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集團當前並無任何歸為FVTPL類的金融負債，因此，該新要求不會對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減值模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損失事件無需在確認減值損失之前發生。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和事實及情況，將預期信用損失確認和計量為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或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該新減值模型可能會導致集團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提早確認。但仍需要更為詳盡的分析才能確定其影響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法)。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1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迄今完成的評估，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的範疇：

(a) 收入確認的時點

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2(v)披露。現時，源於銷售商品的收入一般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準則應不會對其確認收入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並不常見)採用此政策。目前，集團並無於提前收取付款時採用此政策。

41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b) 重大融資部分(續)

提前付款在集團與其客戶之安排中並不常見，而支付日期與法定轉讓完成日期(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之日期)之間的間隔時長一般為幾個月。

集團已評估集團提前付款計劃中的該部分對合約而言可能並不重大。

(c) 附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可退換產品時，集團估計退貨水平，並對收入和銷售成本進行調整。

集團預計，當客戶有退貨權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集團確認收入和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對預計將被退回的產品單獨確認退貨資產的新要求，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呈列，因為集團目前就預計退貨調整存貨賬面值，而非確認一項獨立的資產。

集團計劃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計效應過渡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效應，作為對2018年4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集團計劃僅將該等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4月1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由於2018年3月31日銷售貨品之「期初」合約數目有限，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將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k)所披露，集團現時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性質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集團分別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不同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41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租賃權利與義務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除非使用若干權宜實行方法，否則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權宜實行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集團作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劃分為經營租賃)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之時間。如附註34(b)所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物業及其他資產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36,215,000元，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款項部分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權宜實行方法之適用性、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選擇及可行權益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的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益方法，集團則需要重新評估其應用新定義下，對哪些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的所有決定。視乎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的累計效應調整，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的比較資料。集團尚未決定是否將選擇採用此可行權益方法及將採取哪種過渡方法。

五年財務概要

集團之已刊發財務資料經適當重列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80,872	269,582	281,558	230,666	250,719
經營虧損	(632,807)	(34,862)	(265,240)	(312,168)	(298,074)
財務費用	(60,066)	(66,284)	(144,467)	(572,119)	(377,0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之公允價值變動	(105,472)	8,551	(17,250)	(13,633)	(47,485)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之虧損	(33,072)	—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	(21,359)	—	—	(1,531)	(13,873)
Fortress Group Limited投資之 (減值虧損)／轉回	—	(759,934)	—	734,525	—
商譽減值虧損	—	—	—	(294,995)	—
除稅前虧損	(852,776)	(852,529)	(426,957)	(459,921)	(736,487)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6,665	(18,442)	(4,327)	(2,672)	(8,519)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746,111)	(870,971)	(431,284)	(462,593)	(745,006)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33,247	(10,466)	(357,268)	291,399	4,108,092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74,544)	(863,747)	(405,561)	(436,770)	(707,605)
— 終止經營業務	145,463	57,887	(280,951)	289,649	4,106,754
	(429,081)	(805,860)	(686,512)	(147,121)	3,399,149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71,567)	(7,224)	(25,723)	(25,823)	(37,401)
— 終止經營業務	(112,216)	(68,353)	(76,317)	1,750	1,338
	(283,783)	(75,577)	(102,040)	(24,073)	(36,063)
年度(虧損)／溢利	(712,864)	(881,437)	(788,552)	(171,194)	3,363,086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6,819	3,774,974	2,891,516	2,688,760	2,785,146
無形資產	167,904	161,876	—	—	—
商譽	579,246	582,365	491,410	168,318	182,2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32,311	40,94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	—	68,850	104,992
可供出售證券	519,012	483,139	96,189	78,271	19,788
存貨	60,212	73,074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50,523	508,673	—	1,186,363	784,911
遞延稅項資產	13,588	18,261	13,967	13,418	15,028
	5,537,304	5,602,362	3,493,082	4,236,291	3,933,097
流動資產	4,075,841	4,552,024	1,113,697	1,005,944	4,785,3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	—	5,686,204	5,986,102	—
總資產	9,613,145	10,154,386	10,292,983	11,228,337	8,718,467
流動負債	(1,501,496)	(1,051,296)	(3,118,639)	(4,036,836)	(2,076,73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	—	(2,377,303)	(2,574,384)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11,649	9,103,090	4,797,041	4,617,117	6,641,728
非流動負債	(2,261,165)	(4,466,839)	(328,555)	(586,290)	(1,087,786)
資產淨值	5,850,484	4,636,251	4,468,486	4,030,827	5,553,942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4,492,861	3,589,275	3,672,800	3,323,940	5,475,562
非控制性權益	1,357,623	1,046,976	795,686	706,887	78,380
權益總額	5,850,484	4,636,251	4,468,486	4,030,827	5,553,942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主席)
江金裕先生
馮文先生(於2018年4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岡教授
高悅先生(於2018年4月26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樵教授
Daniel FOA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亦莊)
萬源街11號
郵編：10017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8樓

上市地點及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江金裕先生，ACA，AHKSA

法規主管

甘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曹岡教授(主席)
高悅先生
顧樵教授

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悅先生(主席)
曹岡教授
顧樵教授

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悅先生(主席)
曹岡教授
顧樵教授

授權代表

甘源先生
鄭汀女士



公司資料

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寶鋼寶山分行
上海華瑞銀行

投資者關係

芮婧小姐，投資者關係部經理
電郵：ir@goldenmeditech.com

網站

www.goldenmeditech.com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 衛 醫 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